

張之傑編

經濟學說史

太原晉新書社印行

27.4039
01/2

330.109
1132

再 修
版 訂

經

濟

學

張
之
傑
編

太
原
晉
新
書
社
發
行

山西省圖書館
藏說書

史

51286

再版引

是書於往歲付印，本不敢以著述問世；祇以經濟學說，爲今日吾國亟應重視之科，欲將授課時所編講義，公諸社會，以供治經濟學者探討經濟思想變遷之一助已耳。惟付印之際，適公務紛冗，舊所積稿，概無暇檢閱；益以手民不謹，誤排滋繁。以致乖謬舛錯，疊見多所；對愛讀諸君，深用慚悚。客歲以還，初版告罄，仍辱承各方相愛，屢以再印相囑；近復應山西大學之聘，担任是課。因輒乘暇檢校，既資溫故，復擬增修。詎以病魔侵擾，時致中輟，且過於公務體力之自相煎迫，竟不克如願以償；篇端罅漏，分屬難免。倘蒙海內外明達，不我遐棄，進而教之，則幸甚！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編者叙於太原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統制處

經濟學說史
引

初版引

十六年春，余歸自東瀛，謬膺山西山右兩大學及法政學校之聘，擔任經濟課程；是編即當時講義稿之一。原意逐年修改，乃越明年，即忝列戎幕，案牘紛繁，舊所編述，實諸行篋，匪特無增修之時機，即欲一加校正而不可得。幸後繼者爲陰君馥巖，李君康侯；兩君皆同學，於余稿，多校正，滋可感也。比者，陰君有聯名發刊經濟學原論之議，屬將是編同時付梓，以爲讀者參證之助；余亦以吾人處於現代，無論治事接物，於社會思潮與經濟學說，幾不可以須臾離。年來社會思潮，由西東漸，邦人士之明瞭者，固不乏人，而一般青年，率多昧其原委，非揣測詆毀，即盲從附和；是無異泛舟於波濤洶湧之中，而不知水之趨勢也，其危孰甚！是編雖以介紹經濟學說之沿革變遷爲主，而於社會思潮之派別議論，特多加羅述，其意原即在此。至文字之工拙，篇幅之詳略，在昔旣未遑計及，今則更不

及刪訂；聊以付刊，就正同道，藉供社會之需要，且作留學七載講學年餘之紀念。
○若云著述，則吾豈敢。

民國十有九年六月秀容張之傑叙於太原行營辦公室

原講義引

研究一種科學，必先明是科學之沿革；蓋欲探本求源，舍是固別無良法也。經濟學一科，在今日雖稱發達，然非突然而成，一蹴以幾者；乃經若干之變遷，幾度之波折，逐漸進步，始克演成者耳。故治是學者，苟不先明其歷來之變遷，前後之沿革，而欲根本了解其原理原則也，難矣。經濟學說史，即所以研究經濟學之沿革者也。某代之學說如何，某派之論據安在，何人之思想，頗適合於當時，何派之主義，可應用於今世；分析說明，綜合比較，推論前日學說之結果，即所以探究現今原理之本據。然則，研究經濟學說史，非爲經濟學說史而研究之，乃爲經濟學而研究之，而研究經濟學者，固不宜直從經濟學入手，當先由經濟學說史出發。何者？經濟學說史，爲論究過去經濟思想之學，經濟學則爲論究現在經濟思想之學，欲明現今之思想，又豈可不知過去之思潮哉？况值此思潮轉換之時期

，追究前人之議論，應付社會之要求，舍經濟學說史莫屬；是則經濟學說史者，固不特爲考據典故，輔助經濟學術之研究已也。○本書之編纂，蓋即爲介紹過去經濟思想議論之大要者。至於前後編列，則依照日本早稻田大學教授北澤新次郎先生所著之經濟學史概論，分上古中古近世，大體按先後次序敘述之；內容則多參考慶應大學教授高橋誠一郎先生之經濟學史研究及講義，小泉信三先生之社會思想史大要，前京都帝大教授河上肇先生之近世經濟思想史論，及資本主義經濟學之史的發展，故東京商大教授福田德三先生之經濟學研究，及經濟學考證，平野學先生之近世社會思想及運動，Ingram之經濟學史，Harey之經濟思想史，Gpa-ri之經濟學說史概要，Gyle與Rist之經濟學說史，並Diehl之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及無政府主義焉。

中華民國十六年春編者識於并垣

經濟學說史目次

緒論

第一編 古代

第一章 希臘時代之經濟理論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伯拉圖

第三節 亞里士多德

第四節 賽諾芬

第二章 羅馬時代之經濟思想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哲學家之經濟思想

第三節 法學家之經濟思想

經濟學說史 目次

一

五

七

〇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八

一

經濟學說史 目次

二

第四節 農學家之經濟思想

一九

第二編 中世

第一章 中世時代之社會環境

二一

第一節 中世之起落及生活之變遷

二二

第二節 基督教之影響

二四

第二章 中世時代之經濟思想

二六

第一節 非利論

二六

第二節 正價論

二九

第三編 近世

第一章 重商主義派

三一

第一節 重商主義發生之原因

三一

第二節 重商主義派之特徵

三三

第三節 重商主義理論之變遷

三六

第四節	重商主義思想之代表者	三九
第五節	重商主義思想實際之表現	四二
第六節	重商主義思想之批評	四五
第二章	重農主義派	五二
第一節	重農主義發生之原因	五二
第二節	重農主義思想之分析	五四
第三節	重農主義之批評	五九
第四節	重農主義派之先驅及泰斗	六四
第三章	亞丹斯密氏與正統學派	七〇
第一節	亞丹斯密之時代及略傳	七〇
第二節	亞丹斯密經濟學說之先驅	七一
第三節	亞丹斯密之經濟理論	七三
第四節	亞丹斯密之影響	八八

經濟學說史 目次

四

第四章 馬爾薩斯與人口理論	九〇
第一節 馬爾薩斯之時代	九〇
第二節 馬爾薩斯略傳	九一
第三節 人口論著作之由來及經過	九二
第四節 人口論之分析	九五
第五節 人口論之批評	九九
第五章 理嘉圖	一〇三
第一節 理嘉圖略傳	一〇三
第二節 理嘉圖之經濟學說	一〇五
第三節 理嘉圖學說之價值	一一七
第六章 穆勒約翰	一一八
第一節 穆勒約翰略傳	一一八
第二節 穆勒學說之基礎及其思想之轉變	一二一

第三節	穆勒之經濟學說	一一二
第四節	穆勒與社會問題	一二七
第七章	塞伊	一三〇
第一節	塞伊略傳	一三〇
第二節	塞伊之經濟理論	一三二
第三節	塞伊評論	一三八
第八章	希斯門第與人道主義派	一三九
第一節	希斯門第及正統學派反動之由來	一三九
第二節	希斯門第略傳	一四〇
第三節	希斯門第之經濟思想	一四一
第九章	黎斯特與民族主義派	一四五
第一節	黎斯特略傳	一四五
第二節	黎斯特之時代及其影響	一四七

經濟學說史 目次

六

第三節 黎斯特之經濟學說	一四八
第十章 伯斯卡與法蘭西學派	一五一
第一節 伯斯卡略傳	一五一
第二節 伯斯卡之經濟理論	一五二
第十一章 喀里奧美利堅學派	一五五
第一節 喀里略傳	一五五
第二節 喀里經濟思想之先驅	一五七
第三節 喀里經濟學說之分析	一五八
第四節 喀里經濟論之批評	一六〇
第十二章 空想的社會主義派	一六一
第一節 空想的社會主義概說	一六一
第二節 空想的社會主義派之先驅	一六四
第三節 空想的社會主義派之領袖及缺點	一六六

第十三章 滿文

第一節 滿文略傳

一六八

第二節 滿文之社會思想

一六九

第三節 滿文之共產團體

一七〇

第四節 滿文之勞動銀行

一七二

第十四章 聖西門

第一節 聖西門略傳

一七七

第二節 聖西門之社會思想

一七七

第十五章 傅立業

第一節 傅立業略傳

一八〇

第二節 傅立業之共產團體

一八〇

第三節 傅立業之特殊思想

一八一

第十六章 路易布蘭

一八九

經濟學說史 目次

八

第一節	路易布蘭略傳	一八九
第二節	路易布蘭之社會思想及勞動組織	一九〇
第十七章	嘉伯	一九三
第一節	嘉伯之社會思想	一九四
第二節	嘉伯之共產團體	一九五
第十八章	馬克思與科學的社會主義派	一九六
第一節	科學的社會主義與空想的社會主義之區別	一九六
第二節	馬克思略傳	一九八
第三節	馬克思與昂格爾之關係	二〇一
第四節	馬克思之經濟學說	二〇三
第五節	馬克思之影響	二二三
第十九章	國家社會主義派	二二五
第一節	國家社會主義派之二領袖	二二五

第二節	羅卜塔斯之經濟理論	二二七
第三節	拉薩爾之經濟理論	二三〇
第二十章	無政府主義派	二三二
第一節	無政府主義之意義	二三二
第二節	無政府主義派之人物	二三四
第二十一章	葛德文	二三五
第一節	葛德文之時代及略傳	二三五
第二節	葛德文之財產論及正義說	二三七
第三節	葛德文之共產說及勞動論	二三九
第四節	葛德文之無政府主義	二四一
第二十二章	斯替爾納	二四二
第一節	斯替爾納略傳	二四二
第二節	斯替爾納之無政府理論	二四三

經濟學說史 目次

一〇

第二十三章 普魯東

二四六

第一節 普魯東略傳

二四六

第二節 普魯東之經濟理論

二四七

第三節 普魯東之無政府理論

二五一

第二十四章 巴庫寧

二五四

第一節 巴庫寧略傳

二五四

第二節 巴庫寧之國家觀

二五五

第三節 巴庫寧之反對法律私產論及其無政府主義

二五七

第二十五章 克魯泡特金

二五九

第一節 克魯泡特金略傳

二五九

第二節 克魯泡特金之著作

二六一

第三節 克魯泡特金之無政府理論

二六五

第四節 克魯泡特金之經濟理論

二六八

第二十六章 卜恩斯坦與社會主義修正派

第一節 卜恩斯坦略傳

二七二

第二節 修正派之發生

二七二

第三節 卜恩斯坦之經濟理論

二七三

第二十七章 摩里斯與藝術的社會主義派

二七四

第一節 摩里斯略傳

二七七

第二節 藝術的社會主義派之理論及主張

二七九

第二十八章 工團主義派

二八一

第一節 工團主義之發生及經過

二八一

第二節 工團主義之特質及內容

二八三

第三節 工團主義派之目的及主張

二八六

第二十九章 基爾特社會主義派

二八七

第一節 基爾特社會主義之發生

二八七

經濟學說史 目次

一一一

第二節 基爾特社會主義派之領袖及著書

二九二

第三節 基爾特社會主義派之理論

二九四

第三十章 歷史學派

二九七

第一節 歷史學派之勃興及其領袖

二九七

第二節 舊歷史派

二九九

第三節 新歷史派

三〇二

第四節 歷史學派之影響

三〇三

第三十一章 奧地利學派

三〇六

第一節 奧地利學派之領袖及特徵

三〇六

第二節 奧地利學派之完成及影響

三〇九

第三十二章 現今各國經濟學界之大勢

三一一

第一節 英國

三一一

第二節 美國

三一四

第三節 德國

第四節 法國

第五節 日本

結論

附錄——五大經濟學家年譜

三二七

三二八

三二九

三三五

三二九

經濟學說史 目次

經濟學說史目次終

經濟學說史

張之傑編

緒論

(1) 經濟學說史之目的及起點

經濟學說史，研究經濟學說及經濟思想之發展進化者也；換言之，即闡究經濟理論之沿革及變遷者也。原夫關於經濟現象之論究，由來久矣，雖遠古往昔，難盡稽考，而片鱗隻爪，究可捕捉。至以經濟學爲科學，加以組織，加以統系，從事論述之，研究之，則屬近代之事，無可疑者；普通謂由倡導重農主義之蒯奈 (Quesnay) 而體系具，由創設正統學派之斯密亞丹 (Adam Smith) 而組織成焉。唯關於此點，不無異論：或謂經濟思想，淵源於埃田樂園 (The Garden of Eden)，或則希臘時代，或則重商主義，議論紛紜，莫衷一是。要以經濟學爲獨立一科，從而研究之，促進之，則實自斯密亞丹始，大體正當，已成通說。第吾人非謂經濟學之成一科學，由斯密亞丹獨創之也，乃由斯密亞丹集其大成耳；換言之，則蒐

集前人之所說是已。然則，經濟學說，雖由斯密氏集其大成，而經濟學說史則應遡自斯密氏以前，加以考研。通常經濟學說史之著書，多由希臘時代出發，良有以也。

(2) 經濟學說史之用語及任務

關於經濟學說史之用語，學者間之著述不一；有簡稱之爲經濟學史者，亦有稱之爲經濟學說史者，尙有稱之爲經濟思想史，或經濟思潮史者。是蓋以單稱經濟學史，則有近乎整個的經濟學之歷史，即以爲論究已成的全部經濟學之沿革者；故有學者以爲不若稱爲複數者（即學說史或思想史）之較爲廣泛，足以包括過去之一切經濟議論云。至於經濟學說史之任務，則不僅限於記述前人之經濟議論已也；分析綜合，比較評論，亦斯學之任務焉。此學者之所以有謂經濟學說史，可以參酌主觀見識，非若經濟史之僅爲客觀的敘說也。

(3) 經濟學說史與經濟史之區別及關係

研究經濟學說史，不可不知其與他種社會科學之關係；就中尤以經濟史爲最要。原夫經濟史者，所以研究人類經濟生活，及經濟制度之變遷者也；經濟學說史，則爲論述經濟學說及經濟思想之變遷者，是則經濟史與經濟學說史本質上差異之點也。雖然，二者固有密切關係，不可分離者焉。何者？經濟思想與經濟學說，不能脫離當時之經濟生活及制度故也。蓋人類之思想，不外環境之產物耳，經濟學說，又安能獨離當時之社會情況，而不受環境制度之影響耶？故謂經濟思想與經濟學說爲經濟生活及制度之理論的反映，亦無不可。如伯拉圖也，亞里士多德也，非希臘一代之大哲學家乎？其議論學說，尙多不脫當時社會之羈絆；其他學者，更無待言矣。例如十六七世紀，西歐各國，彼此爭霸，產業幼稚，通貨缺乏，於是起重金之思潮，與干涉之主義；其後事勢變遷，產業發達，譏笑重金及反對干涉之議論，遂起而代之，風靡一時。最近各國經濟社會，時起恐慌，防止救濟，均屬急務，學者遂多發統制之主張。且也，經濟思想與學說，產生於經

濟生活及制度也。既若是，影響於經濟生活及制度者亦滋甚。如前此之經濟政策，因亞丹斯密之經濟學說而生多大之變化；近年之社會生活，因馬克斯之經濟學說而受若干之影響；其顯証也。要之，經濟學說史與經濟史之關係，至深且切，無待贅言也明矣。

(4) 經濟學說史之種類及編列

經濟學說史，原分內史 (Internal History) 與外史 (External History) 二種。所謂經濟學說之內史云者，就經濟學之內部問題，如價值也，價格也，工資也，以及其他種種事項，論述其學說之變遷者皆是也。至於外史則不然，不單述其內部之問題，乃就其大體上之系統變遷，加以研究者耳。本書屬於後者。至經濟學說史之編列，從來學者間之著書，原不一致；本書則依從多數學者，分爲古代中世及近世三編，即大體上依照先後之次序，而論述之焉。不過因分派敘述，未能全按年代排列耳。

第一編 古代

第一章 希臘時代之經濟理論

第一節 概說

希臘時代，原無組織的經濟學說，唯就政治倫理諸問題，加以討論時，經濟思想，因以發表耳；故其時經濟思想之幼稚，可想而知焉。第當時經濟思想，究何以未臻發達乎？其主要原因，在乎當時經濟生活，尙屬幼稚；商業工業，既不振興，交通運輸，猶未便利，所有產業組織，不過極小之規模耳。且當時之財產生產，悉虜之外人，或委諸奴隸，一般人士，無不鄙視勞動焉。

此外希臘經濟思想不振之原因，則以當時識者，類皆注視於政治；經濟方面，概未之加意焉。蓋軍閥主義，及政治萬能之思想，彌漫乎一時，一般學者，僅就此二者而研究之耳；此外其他，無暇顧及也。是故當時思想之特徵，有如左者

一、認各個人爲國家之隸屬物，因之個人對於國家，盡瘁服務，不遺餘力。蓋當時政治思想之大目標，在養成善良之市民焉；故不論何種社會現象，類皆以倫理教育之見地爲標準。至市民之富，所以爲人所尊重者，非爲其本身享受快樂也；乃以其供高尚道德，與公共目的之用者耳。

二、當時之視人民也既如是，故國家對於一切關涉經濟之社會生活，莫不加以干涉并統馭。於是個人之活動，遂完全成爲社會全體謀福利之手段焉。

三、根本觀念既如是，立法機關之無限權能，遂伴之而生矣。唯社會不爲自然之變化，乃恃人類以轉移，爲當時一般所確信；以爲人類苟具充分之能力與恒久之忍耐，則無不可以成功，即無不可以征服者也。

當時之社會思想如此，故無發生組織的經濟思想之餘地。茲特就伯拉圖，亞

里士多德，及賽諾芬之經濟議論，略加攷究焉耳。

第二節 伯拉圖 (Plato, 427-374 B.C.)

伯拉圖之理想國，既描寫於共和論，復陳述於法律說；經濟思想，亦由此二者而表現焉。唯無論關於何種問題，莫不帶倫理道德教育等彩色。譬之於富，伯拉圖以爲善人其無富乎，雖則有之，亦幾希耳。關於此點，與吾國「爲富不仁矣，爲仁不富矣」之論，若合符契。又以富之生產也，非以滿足各個人無限之慾望爲目的，乃以社會全體之福利爲前提云。且以個人之情趣技能，各有不同也，於是各盡其能，協同生產，則不獨可以互滿個人種種之慾望，並可以達到高尚道德之生活。此等議論，實爲厥後斯密亞丹分業論之先驅。唯伯拉圖之倡分業協同，以滿足各個人之慾望者，蓋以之爲國家成立之原因故也。

以上所述，伯拉圖謂人類之生活，以滿足慾望爲必要，故分業一事尙焉；其結果農業，建築，紡織，製履等事業，於是發生。個人各自發揮其本能，以從事

於是等業務，以有易無，慾望因得滿足。故伯拉圖對於商業，頗認爲必要，而以農業爲確實之生產業也，較諸其他，尤爲重要；是則未出當時社會風習之左證也。

伯拉圖對於個人之經濟活動，雖倡分工易事，而對於其國際間之應用，則反對不遺餘力。蓋以爲國於天地，必有與立，苟不克自立，而仰給於他邦，則交際一開，非唯破壞本國之機關制度，且恐搗亂一國之特殊美風。故對於外國貿易，認爲毫無裨益，務求與外國絕交云。其理想都市之遠離海濱，即斯意也。

且伯拉圖以個人之一切經濟行動，國家皆當然得而干涉之，其意以國家苟不干涉，則個人類皆趨於自利。非義之事，不正之行，相習成風矣。欲國發達，其可得乎？是以國家對於個人之一切行動，均有絕對的干涉權焉。譬諸人口，國家算定適當人數，過少則設法獎勵，以謀增殖，過多則禁止早婚，以資限制。惟其所謂限制，乃基於政治與道德者；是則與後世馬爾薩斯之論據不同者也。

至伯拉圖特殊之經濟思想，特表現於共產主義（Communism）焉。蓋伯拉圖曾主張廢止私有財產，實行妻子歸公，以期國家生活全體之幸福焉。其理由以財產而允許私有，則個人唯利是圖，正義公道，無暇顧及矣。若歸公有，則公益義務之觀念，有不期發達而發達者。是故其理想國之最高執政者（Guardians），亦無何等私有財產也。關於此點，與亞里士多德大異其見解。亞氏對於公妻公產，反對甚力，蓋以其打破廉恥與仁厚故也。

唯伯拉圖之思想，驟見之，雖似急進，與近世之社會主義酷似，實則大異其論據。蓋其共產主義，範圍甚狹，僅適用於希臘當時之治者階級，至被治者則不適用之矣。故伯拉圖之共產主義，可謂之爲貴族的共產主義。且也，近世社會主義之注目者，爲生產財產；伯拉圖之所論者，則爲消費財產，此其大較也。至當時奴隸制度，爲伯拉圖所承認，其生產上所認之適人適地主義，政治上亦應用之。以爲或則治人，或則被治，乃當然之事，無足怪者。故奴隸制度之存在，伯拉

圖固未嘗視爲不當現象也。斯則又與吾國「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之論無異。而伯拉圖不能超出當時社會思想，於此可見一斑矣。

至伯拉圖之貧富論，乃假陶工之問答以諷示者也。陶工致富，則耽於怠惰，改良技術，必不加意，遂成劣工；反之家若過貧，則困於凍餒，利器善肆，既無暇顧及，教授弟子，更難望奏效矣。故伯拉圖以爲過度之貧富，均非佳象，唯得乎其中，方爲最善也。

此外於一定程度，伯拉圖認貨幣之價值，而以之爲交易之媒介，特主張國儲金銀貨，民用銅鐵補助幣而已。至若貸人以金，請求利息，則伯拉圖與其他希臘哲學家，均視爲罪惡，非僅不正己也。

第二節 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384—322 B.C.)

思想卓著，亘古一人之哲學家，其唯亞里士多德乎？其經濟思想，多發表於政治學 (Politics) 及倫理學 (Ethics) 中。學說宏富，議論空前，謂希臘一代之

思潮，由亞里士多德代表之，亦非過言也。

亞里士多德分人類之經濟活動爲二：曰經濟行爲（*Oikonomik*），曰貨殖行爲（*Chrematistik*）。前者指滿足人類慾望，收取外界自然物而消費之，如狩獵漁業牧畜農桑等，人類生活上必要之自然行爲是也；後者謂生產物之交易，與一切營利之經濟行爲焉。蓋亞里士多德以人類不僅限於上述之單純消費經濟，可以活動，更可進而與他人爲生產物之交易，藉貨幣作媒介，以所有而易無，乃屬當然之事，有利無弊者也。蓋人已之物，各有餘缺，用長補短，以餘易缺，豈非正當；唯交易而大其規模，徒事營利，則弊害滋多，甚屬不然也云。故其憎商重農，與當時其他學者無異焉。

亞里士多德明認貨幣之必要，而以爲交易之媒介，既如上述矣。蓋以物物交易，非特道途往返，携帶甚屬不便，且大小多寡，投合尤非易事。故使用貨幣，殊爲正當。且亞里士多德於幣富之間，不設區別，視爲同一焉。又亞氏以爲致富

，非目的也，不過滿足人類慾望之手段耳。唯人類最後目的，在達哲人之生活，於是餘裕尙焉；欲求餘裕，因以一定之富爲前提。則富也者，僅手段耳，非目的也。

亞里士多德雖承認貨幣之必要，然僅以其爲交易之媒介，斯承認其有一定之價值耳；至其生產力，則絕對不承認之也。是以貨幣於人而取利，亞氏所不許也。所謂「幣不生幣」之貨幣不貲說，蓋即基於此者。至此等思想之發生，蓋因希臘當時之經濟生活，純以消費貸借爲主故耳。

關於奴隸制度之思想，亞里士多德較之伯拉圖尤爲明確。按其議論，以爲自然界之各種事物，皆以其目的而發生，盡其特職而存在；且或爲治者，或爲奴隸，皆由自然之主宰焉。故奴隸者自身無獨立之意思，須賴他人而生存者也。質言之，則不過有生之器具(Animated Tool)耳。

至其關於私有財產之思想，與伯拉圖大不相同，蓋伯拉圖主張之妻子國有，

私產廢止，亞氏均不贊成。然對於無條件之私有財產，亦表示反對焉。茲揭其對於土地之意見如左：

(一)土地私有，而生產物共有；

(二)土地共有，而生產物私有；

(三)二者皆歸共有。

二者皆歸共有，則其結果，爭議不絕矣。何者？多勞寡得者，對於少勞多得者，固有所不平也。故財產以私有爲原則，而供公衆以使用，公平之事，莫過於此。立法者認所有主之財產，而務助長其寬厚，是則要務也。蓋以人之於物也，無不樂私有，私有觀念之深入人性，由來久矣。且人之對於親友，扶持資助，有時亦甚快樂。然此固非財產私有，莫能奏效者；此亞氏之所以承認私人可有一定財產，而絕不允許儲產過富也。其以富者之專橫，與貧者之困窮，皆可危及國家；所謂「貧困者革命及罪惡之母也」云云，即此意也。

要之，亞氏者，認私有財產爲原則者也。蓋以結果雖生幾多之弊害，要非制度之過，乃人性之缺點使然耳；是則與伯拉圖原則上反對私產者，不可以同語也。

第四節 賽諾芬 (Xenophon, 444-354, B.C.)

賽諾芬之經濟思想，猶之伯亞兩氏，未爲多方之考究，僅以家庭經濟爲主耳。唯其思想，頗趨實際，*Oeconomicus* 論文，蓋即其經濟論述焉。考賽氏以富也者，人類基於事實上之必要，而爲物之所有之謂也。人類苟能以最正當之方法獲得富，復以最善良之方法使用之，則最爲幸福焉。其與伯亞二氏主張不同之點，在乎承認工商之必要；蓋農工商等，咸可對於人類，供給有用之財物故耳。

又賽諾芬不特認工商業之必要已也，外國貿易，尤所贊許。蓋以輸入物品，輸出貨幣，本國未必即貧故也。此等思想，大反後世之貿易差額說。至於排斥或虐待外國商人，尤爲賽氏所反對焉。關於奴隸制度，則與其他學者無異，視之爲

故常，認之若當然；不過對於奴隸，主張人道待遇已耳。

賽諾芬關於價值之思想，似置重其效用者也。唯其見解，非指財物之靜的用途而言，乃指其財物所有者利用之能力耳；是則其思想之特徵也。例如牛馬也，土地也，苟與所有者以損害者，非財物也。必也，所有者知其性而利用之，始得稱爲財物焉。故同一物也，對於知其使用之方法者爲財物，其不然者，則不得謂之財物。至價值之發生，以財物之有用性爲必要條件，即買主賣主，必知其利用法，授受一定價，始得稱爲其物之價值云。此種觀念，由倫理上之立腳點視之，固不無一面之真理，然而賽氏單論究對於個人之關係，而不以社會爲立論基礎，安得不失於偏頗乎？雖然，賽氏決非以效用爲價值之唯一之標準者也，對於需要與供給之消長關係，亦曾暗示及之焉。即以財物之中，可分二類；其一爲可使用者，其二則可賣出者是。至可賣出者之產業，有時因生產過多，而利益減少，於是勞動者，遂將移轉於他業，如是供給需要，既可調節，可賣財物，自不致過廉

云。

至若關於生產之議論，則賽氏遙較伯亞兩氏爲有興趣。本來希臘時代，尙無生產之用語，蓋事實上雖有相當之產業，而猶未認爲生活之主要條件也。故關於生產之用語，只有勞動工作，或各種事業之名詞已耳。至其對於實際生產之利益，則曾極力鼓吹之。例如謂『由礦山之開採，並商工之促進，以增進雅典之歲入。』云云，即其顯例。唯於茲有應大書特書者，賽氏暗示報酬遞減之法則是也。蓋以生產業有一定限度，其利潤非可以無限增加者，故應視報酬比例之如何云。是故學者謂關於報酬漸減法之暗示，實其對於後世經濟學上之最大貢獻焉。此外賽諾芬對於農業，特爲重視。蓋以之爲主要財富之源泉，並一切產業之根基故也。○曰：「農業者，高尚之職業也，對於其他一切業務，居於主位者也；蓋農業可有最多之閑暇，可致肉體之發達，雖君主亦有從事之價值焉。」且以其最能出產，最爲質樸也，既可培育愛國及正義之觀念，復可教養友愛及信神之精神；故農

業爲最宜選擇之職業云。

第二章 羅馬時代之經濟思想

第一節 概說

羅馬人之經濟思想，甚爲薄弱，故對於經濟學說史之貢獻，亦屬寥寥。大體觀之，羅馬時代之經濟觀，不外反覆評論希臘時代伯亞兩氏之主張耳。即經濟活動，隸於政治軍事，商業工業，舉世賤視輕蔑，以之爲純正生產業而尊崇者，厥惟農業耳。且當時對於農業，有時視爲救濟社會腐敗唯一之道焉。至於收取利息，則殊爲賤視，甚且與殺人同視云。

考究羅馬時代之經濟思想，一般學者，多分別哲學家，法學家，農學家，而研究之。茲爲便利起見，亦按照是種分類，依次述之於後。

第二節 哲學家之經濟思想

羅馬時代哲學家之泰斗爲錫西羅(Cicero)，塞奈加(Seneca)，普利尼(Pliny)

兄弟等；類皆痛斥當時社會之奢侈，力排世人愛財之弊習；他若關於收受利息，視爲非義，塞奈加與亞里士多德，固同其論據者也。且羅馬時代之哲學家，悉持禁慾主義。蓋力矯奢侈逸樂之習，從事自然農業之事。所謂「盡歸自然」，已成當時之標語矣。故若錫西羅之於農事也，則尊之崇之，此外一切，悉鄙視之。錫氏以工場職工，從事下業者也。何則？工場非高尚尊嚴者也，乃滿足人類肉體慾望之業，屠沽飯店養雞之流故耳。唯此不過就小規模者言之耳；若大其規模，童叟無欺，以世界爲市場，販百物而輸入，則不若是賤視矣。

至塞奈加則反對奴隸制度，主張自由勞動者也。普利尼對於大規模之農業耕作，雖表示贊成，而於奴隸勞動者之從事土地耕作，則反對不遺餘力，甚且謂爲羅馬衰亡之原因焉。又普利尼以物物交易，較用媒介物爲宜，以爲前者有利，而後者多弊故也。然同時又主張不可輸出金貨，是則未免自相矛盾矣。

第三節 法學家之經濟思想

羅馬時代之法學家，關於私有財產及自由契約，論究甚詳，蓋個人權利之觀念，較之希臘學者，遙爲發達。故認處理財產之權能，而發自由契約之議論焉；不過其議論之主旨，則在乎法律，而不在經濟耳。

至一般法學家，對於貨幣之考究，亦認爲必要。又羅馬初期之法律，大體禁止利息，厥後則漸認其授受；雖當時哲學家不無反對者，而影響所及，究屬淺鮮也。且其後法律規定利息之比例者，亦屢見不鮮矣，是則實際生活之使然焉。

第四節 農學家之經濟思想

農學家之代表者爲加桃 (Cato)、瓦羅 (Varro)、可路麥拉 (Columella) 等。此等學者，純以論究農業經濟上技術方面爲主者；經濟觀之發表，則屬寥寥焉。按瓦羅與可路麥拉，鑒於當時之社會生活，淫逸成風，思有所矯正之，因倡農業，崇儉約，以期剷除積習，恢復古樸。其對於勞動一事，則以自由勞動爲優，而不贊成奴隸勞動。至加桃之經濟議論，則以反對徵利爲最著。曾曰：汝欲徵利乎

？汝欲殺人乎？（*Quid fenerator? Quid hominem occideret?*）蓋以徵利之罪惡，等於殺人故也。厥後教會學者之禁利主張，受其影響者，實非淺鮮也。

第二編 中世

第一章 中世時代之社會環境

第一節 中世之起落及生活之變遷

欲考中世經濟之思潮，須先定中世時期之起落。英格蘭模以羅馬帝國之崩摧，爲中世時代之起點，即溯自四百七十六年，直至一千三百年是也。就其始期，學者間尙屬一致，而於終期，則不無異論焉。蓋以一千五百年爲其終期者，亦復不少，如約爾點 (Journain)，羅霞 (Roscher)，可沙 (Cossa)，漢尼 (Haney)，渦不林 (Obrien) 等是也。按漢尼所持之理由，以一千三百年時，中古之制度及思想，方爲轉入近世之中途故也。即人道主義之新思潮，十五世紀之中期所表現者也；且同時宗教改革之萌芽，政治經濟之變遷，亦皆胚胎於是時焉。更就客觀的方面言之，一千四百九十八年，亞美利加大陸，於以發現，印度交通航路，亦

爲開駛，其他文明要素之羅盤火藥，亦同時大播其使用；又美國既經發見，銀塊之產額大增，其影響於近世貨幣經濟之確立，蓋至大也，然其鑛山之開採，則屬十六世紀之事實，故宜以一千五百年前爲中世焉。

中世初期之經濟生活，各民族之移動也，蠻族之侵略也，王室教會之軋轢也，封建諸侯之爭鬥也，墮落紊亂，達於極點。蓋因民族移動，而異族之制度，文化，風習，思想，於是乎參和，因之社會搖動，亦在所難免。又因回人大舉入寇，而歐洲各國人民，遂傾全力以對抗之，安居樂業，所未能也；故經濟活動，不得不自然停滯。且當時諸侯，相爭不已，不特干戈所交，死亡因之枕籍，人日因而大減，且以橫征暴斂，產業類多倒閉，人民不堪困苦焉。

社會之狀況若是，故思想停頓，有必然者。降及十二世紀，社會之混亂，漸就安定，民衆之生活，始得發展。十字軍諸役，異國接觸，其結果，實際知識，因之增進，活動界限，於是擴張。且交通運輸，亦同時開拓，生產事業，遂長趨

進步矣。

社會秩序既定，學術之考究遂興。十三世紀之時，伯拉圖，亞里士多德之學說，風靡一時；就中抱絕大興趣以研究者，尤以指導當時智識之聖法學家爲最。蓋一方崇愛希臘之哲學，他方論究經濟之要項，雙方參證，別成一派，所謂煩瑣哲學派(Scholasticism)是也。

經濟生活，既由墮落而刷新；經濟社會，遂呈種種之現象。因工業商務之發展，外國貿易之隆盛，而都市制度，於以發達，所謂市民階級，亦同時勃興，且其實力，與年俱進；厥後遂與貴族諸侯，互相匹敵焉。再自他方面觀之，此種變遷，乃由孤立經濟生活，進而爲都市經濟生活之轉移，是等都會商人，類採獨占手段，排異己，務壟斷，於是基爾特(Guild)生焉。按基爾特發生之目的，原非滿足其營利之慾望，乃爲社會全體之利益；詳言之，基爾特者，一方既爲組織者之相互利益，他方又定物品之公正價格，以期生產消費互相調和者也。故一旦加

入基爾特，則實業道德，既須恪遵，製造技術，尤須磨練焉。不特此也，業務上之販賣，生產物之分量，以及品質，工資，價格，勞動條件等，無一不受其支配者。蓋所謂基爾特，原不僅限於商人，匠人職工，亦有其組織焉。唯基爾特固有幾多之美點，然亦不無若干之弊害。何者？基爾特盛行，而排外壟斷，跳梁橫行矣；如商人基爾特，其初即採排外手段，都會之地，外人交易，多受嚴格之干涉，或限制，其明證也。

第二節 基督教之影響

中古時代之社會生活及經濟思想，受當時基督教會之影響者，至深且大。當時所稱超群之聖法學家亞基努(Thomas Aquinas)，蓋即具敏銳之經濟眼光者也。其時基督教對於經濟活動，加以一定之限制及阻止，固屬事實；而一方面曾施以良好感化，亦無容疑者也。然則，基督教之主張若何？第一認勞動之尊嚴，及從來之觀念。蓋希臘羅馬之哲學家，類皆鄙視勞動，既如前述矣，基督教則高唱勞

動神聖不可侵犯，且謂人類之麵包，皆其血汗所得；於是建設寺院，僧自勞動，以示模範焉。雖然，基督教之尊崇勞動，非以生產之增加爲目的也，乃純出於倫理之見解耳；換言之，實屬於宗教一面之思想。而直接助長勞動者之自尊心，間接增進經濟上之生產額，其貢獻良非淺鮮也。

此外基督教以神前人類，皆屬同等，因力論人類本來之平等，痛駁希臘羅馬學者人性差別之思想。蓋以人類皆神所造，其始完全平等，固無分乎人種國籍與階級也。同胞相愛，豈非當然；故富者濟貧，乃本來之義務，亦事神之大道云。

其人性觀既如是，則反對奴隸制度，乃必然之結果也。基督教會，既大倡其廢止，基督教徒，遂實行其解放，奴隸之進爲農奴，雖基於經濟之動機，而基督教道德之主張，其功亦非淺鮮也。

且也，基督教既論人權平等，復倡財產共有；唯鑒於當時社會情形，知其不能實行也，於是對於所有者，勸以善爲使用，務助長其寬厚性與慈善心焉。是以

對於用幣得利，當然表示反對；關於此點，第二章中，當詳論之，茲不贅述。

第二章 中世時代之經濟思想

第一節 非利論

關於中世時代之經濟現象，其論爭之最要者，厥爲利息授受是非論。蓋當時授受利息，雖成事實，而基督教則以之爲不當也，於三百二十五年，禁止僧侶收受利息；十二世紀末葉，更進而擴充其實用之範圍，一般人民，皆加禁止焉。

得利不當之根據，最初基於聖經 (Bible)。蓋舊約 (Old Testament) 對於得利一事，非特不爲允許，甚且視爲罪惡。如出埃及記中，有汝若貸幣於吾之貧民，勿爲債權人，且勿課以利息等語。又利未記申命記等，亦莫不有禁止利息之記載焉。此外新約 (New Testament) 路加傳載基督 (Christ) 之言曰：「貸人勿望報」，亦此意也。又按渴不林之說，最初以利息之收受，爲確定之罪惡者，厥爲泰爾秋良 (Tertullian)。蓋非唯以基督教徒之得利爲罪惡，且於路加傳中，加以解釋，

謂期望元本之返還，亦屬不可也。雖然，利息論由單純神學之考察，進而爲深刻經濟之討論，則爲十二世紀以後之事。其極端者，則十三世紀神學代表者亞基努是也。

按亞基努對於得利是否罪惡之答詞曰：『貨幣得利，其自身已屬不正；何者？不啻爲售賣無所存在之物故也，其爲助長不平等明甚，不平等固違反正義者焉。關於此點，吾人爲明瞭計，不可不加考察者，其物之使用，即其物之消費是也。譬諸酒，一經飲用，即爲消費；又如麥亦然，食用之即消費之也。諸如此類，其物之使用，不可與其物之自身相分離，允許使用，即所以允許消費也。由是可知此種貸與，無異爲所有權之移轉；故若賣酒，而與使用分離，不啻一物重賣，或賣無所存在之物矣，其犯不正之罪惡也甚明。賣酒與麥固如是，貸酒與麥亦何獨不然。既返還以其物之同量，又謀利息，作使用之價格，安得不犯非義之罪惡乎？反之，有物焉，而使用消費，純屬兩事，如家之使用，居住也，非拆毀也；

若是者，對之爲兩方之請求，亦無不可。如讓渡家之所有權於他人，而暫時尙可保留其使用，又或雖不讓渡，亦得允許他人使用是也，是以所有者對於使用其家者，可以合法取得使用金焉。唯貨幣之爲物，據哲學家之說，乃以交易之目的爲主而發明者。貨幣通常之使用，蓋即其消費或讓渡，交易告終，斯其效力消滅，故本質上對於貸與之貨幣，收取使用之利息，認爲不法焉。且對於以利息而取得之貨幣，負返還之責任，猶之因不當而取得之財物，有交還之義務也。

亞基努此種議論，固多基於亞里士多德之貨幣不胎論，然亦有不盡然者。蓋其對於貨幣之使用，認爲依其方法，有時可以生利故也。雖然，所謂生利，非生於貨幣其物，乃生於借幣者勞力之結果；故貨幣於人，受同額之返還，所有者在理論上，固無何等損失也；若謂貸與返還之間，不無時間之經過，則時也者，固神之物，非人可得而買賣之也。

然貨幣之使用，實際上可生若干之利益，既漸歸承認，利息之授受，遂以次

普及；於是聖法學家之利息論，亦漸次變更，亞基努於某種情形，亦承認利息之取得焉。如因貸款於人，而蒙若干之損失時，或如海運等事，伴隨多大之危險率時，收受利息，亦認爲正當焉。

第二節 正價論

正當價格，爲聖法學家議論之中心點，乃基於當時價值觀念者也。蓋無論何種財物，皆具有本來確實之價值，至其價值之多寡，則依生產費而決定。國家基於此種確實之價值，公布一種正當之價格，當事人務須按照所定價格，從事交易焉。且正當價格之公布，結局與禁止利息相同，亦基於正義觀念發生者也。亞基努關於此點曰：『考察欺詐之買賣，有二法焉：第一，爲就買賣自身而設想者。蓋買賣爲當事人互相要求相對人之物者，故其成立，乃爲雙方共同之利益；以其爲雙方之利益，斯一方無須爲較重之負擔，因之一切契約，均須維持物與物之平衡焉。第二，爲適合人類所用物件之品質，按其所與價格測定之，貨幣之發明，

即爲是也。故若其物之價格，超過其價值，或其價值超過價格，皆失平衡者也。○是以交易而貴賣或賤買，其自身皆爲不正不法焉；此國家所以須按生產費用，制定正當價格也。』且公定正當價格，非以生產費爲唯一要素也；其他要素，亦應考究焉。例如比爾(Bier)謂：『立法者須先考察人民之需要程度，物件之豐富稀少，並生產上之危難困苦，然後詳爲審慎，細加思慮，以決定正當價格云。』

聖法學家以生產費爲價值之基礎，既如上述矣；唯以時代遷移，因之思想亦變。○或有謂物之價值，依其得滿人類慾望之性能而決定者，如布利當(Buridan)是也。○唯所謂滿足人類慾望，非滿足各個人慾望之意，乃指得以滿足社會多數人平均之慾望焉。

第三編 近世

第一章 重商主義派

第一節 重商主義發生之原因

重商主義 (Mercantilism) 者，由十六世紀之初期，至十八世紀之末葉，歐洲各國經濟政策上，所盛行之一種傾向；即當時各國之經世家，抱富國強兵之目標，因發而爲此種經濟思想之傾向，非一種組織的經濟學說也。蓋以當時關於重商主義，雖不無若干著述，然非有一種學派爲之指導故耳。至極端實施此政策者，以法國之哥爾卜 (Colbert) 爲最，故又名哥爾卜主義 (Colbertism) 焉。

自十五世紀之末葉，迄十六世之初期，歐洲各國人民之經濟生活，局面爲之一新。蓋交通運輸，既經改良，國外貿易，遂大發達，工商等事業，既勃然而興，銀行交易所等信用機關，亦同時大備；中古之自然經濟，歸諸消滅，近世之貨

幣經濟，確乎成立。又以新大陸之發見，大宗銀塊，輸入歐洲，其結果大招物價之騰貴；以其爲緊急問題也，於是喚起世人之注意，而關於物價爭論，遂囂嚷一時。且當時印刷火藥玻璃等，方經發明使用，其結果社會生活，愈趨複雜豐糜焉。

封建制度既廢，附隨機關亦撤，各國人民，互相接觸於異族制度風習之下，國民自覺，因沛然而生；未幾，一般國民，無不懷維持本國威勢，以對付他國侵侮之愛國心，而富國強兵，遂爲一時之標題矣。且以各國之驕恣豪奢，宮庭之生活，及軍備之擴張，有加無已，因之國家經費，大形膨脹；於是廢從來之貢獻，定租稅之法則，當時政客之心血，無不注於增進國幣之徵收。故所謂重商主義者，乃迫於當時之經濟狀況，因而爲一般經世家所採用之經濟政策焉。

第二節 重商主義派之特徵

羅霞於所著德國國民經濟史中，列舉重商主義派之共同傾向如左：

(1) 過視貴金屬之多有爲必要；

(2) 視外國貿易，重於內國貿易，精工製造，重於材料製造；

(3) 以稠密之人口，爲國力之要素，評論價值，不免過分；

(4) 爲達希望之目的，因貫徹人爲的干涉之手段，其間對於國家行動，未免過信。

蓋重商主義，雖不必混同貨幣即富，然富之第一代表者，則認爲舍貨幣莫屬，是以富有貨幣材料之貴金屬，爲一國所必要焉。蓋確信多量之貨幣，流通於國家領域，爲富國唯一之必須要素，猶之個人有多額貨幣，則爲富家翁也。故一國之貨幣，務防流出海外，反之，他國貨幣，則力求輸入境內焉。仔細思之，固屬淺見，而對照當時之經濟狀況，則此等思想，誠有不可厚非者。蓋如前所述，方脫自然經濟，遷於貨幣經濟之時，各國政府，無不需要貨幣，則以輸入造幣材料之貴金屬，爲國民經濟上最要之事也，不亦宜乎。至其吸收他國貴金屬之手段，

則爲外國貿易；有利之貿易差額 (Favourable Balance of Trade)，蓋即其主眼也。如一國輸出五十萬元貨物，同時輸入二十萬元之貨物，其餘三十萬元，則爲輸諸國內之金銀；故貿易之差額，若爲輸入本國之金銀，則屬有利，否則不利焉。各國謀得此有利差額，斯用種種之方策，以期由他國輸入之貨物，不至超過本國輸出之貨物，於是訴諸過重關稅之封鎖政策，此國際關稅戰爭，所以勢不得不爲激烈也。

如是一國之生產物，務求多量之輸出，海外之生產物，則力爲輸入之限制；唯對於精製物品之基礎材料，則適持反對態度，即限制或禁止本國生產物之材料輸出，而以種種計策，誘致並獎勵他國是種材料之輸入焉。且欲貴價精製物品，多額輸出海外也，國內工業，當然不得不大事擴充，於是力謀本國工商之隆盛，以爲輸入他國金銀之手段；而保護金獎勵金以及等等特權，遂廣爲附與，以期工商業之發達焉。又工商之隆盛，以勞力爲必要也，於是運用方策，以圖人口之增

加；蓋人口增加，則生產能力自大，並且於軍備上，大有補益，故人口之繁殖，甚且視爲富國強兵之原動力焉。

如上所述，重商主義之思想，以貨幣爲富國之本源，大爲重視，對於基本金銀，務求多得，其唯一之手段，則爲海外貿易，力求有利之貿易差額焉。因之對外，則以關稅手段，阻止外國生產物之輸入；對內則設法促進人口之增加，期圖本國工商業之隆盛。且爲完成此種目的計，國家於種種方面，大施其權力，對於國民之一切活動，恣意干涉，或加限制，或爲禁止；於是政府干涉，與重商主義，遂有時視爲同其意義焉。且也，當時國家之干涉，不僅產業之活動已也，國民一切經濟生活，無不加以干涉，達諸微點；蓋其時對於貿易，尙未認爲互有利益，以爲一方利益，則他方受損。其思想之所及，海外貿易，遂以敵意行之；故國家務採自足自給之政策，對於國民，則獎勵樸素，防範奢侈，力阻國外貴價品之輸入焉。

第二節 重商主義理論之變遷

按重商主義之中心理論，爲貿易差額之理論，而此種理論，可分三期觀之。蓋自中世末業，自給經濟生活打破以後，交易一事，隨分業以發達，貨幣經濟，復隨交易以確立；然當時各國，多通貨缺乏，國內既少金礦，貿易復需貨幣，一若貨幣不足，則非特物價無從提高，實業無法振興，即實際交易之經濟生活，亦有不克維持者。此當時貨幣偏重之所由起，抑亦貿易差額之所由尚也。然則，是種傾向，自今日觀之，固諸多偏頗，而在當時社會，則誠有不可以厚非者。且也，重金之論，最初起於英國，以其國內無金銀礦故也，愛德瓦特第三之時，已有禁止金銀輸出之令，里卻德第二時，復感金銀缺乏之憂，於是乎所謂買賣差額制度 (Balance of Bargain System) 興。此乃十四世紀之事，然已開第十七世紀貿易差額論之先河矣；所異者，當時之所謂買賣差額，純以通貨之供給爲主眼，而對於金銀之蓄積，則猶未惹時人之注意也，是爲第一期。

厥後十七世紀之初，西班牙及葡萄牙兩國，得金銀之供給於美洲，而其國富頓增，一時稱爲世界之富裕國；良以正貨之爲物，在平時既有用，逢戰爭更必需，於是各國之經濟政策，一時無不以蓄積金銀爲主旨；而貿易差額論，遂無形中由通貨問題，轉爲金銀蓄積矣。雖然，於斯時也，有所謂金銀通貨論者（*Bullionists*），欲以直接行動，誘金銀之流入，而禁貨幣之輸出。同時重商主義派，則不然，以爲時易事遷，舊法不足盡恃，於是對於各個交易，不加何等干涉，特於國民生產，及一般利益，有影響之對外條約，及國內法規，加以注意，以期間接招致輸出之超過輸入，因而保持金銀充裕；爾時以其主張商貨（*Merchandise*）之交易也，遂稱之曰 *Mercantile System*。吾人譯之爲重商派，或重金派，原不切當；斯密亞丹稱之曰商業主義（*Mercantile System*），良有以也。至重商派之論貿易差額也，有以一國之所得，即他國之所失者，蓋以無損失，則無利得故也。又有謂貿易上之差額，爲其國一年中之純收益者；良以斯派對於富與貨幣資料之金銀

，實與其他財富區分，而以之爲價值不變化者，故以爲貿易上之大目的，不在其他一般財富，而在金銀財寶焉。且斯時也，中央集權之強大國家方興，彼此咸競爭於世界之霸權；欲執牛耳，須充實力，欲充實力，首在蓄富；而蓄積財富，則莫貴於金銀矣。是爲貿易差額論之第二期。

雖然，以蓄富而論貿易之差額，實未經長久之歲月，蓋自十七世紀之後半期，而貿易差額論，又大變其彩色故耳。於是時也，國際之競爭，由金銀之蓄積變爲生產之企業，以爲一國人民，而常購他國之商品，則國內實業，無從振興，因之國民職業，無法授與，國多遊民，危險莫甚焉。於是貿易差額論者，莫不以正貨之出入爲其末，而以影響所及之國內實業爲其本；是故此時之經濟政策，實以人無遊民，地無廢物爲主眼，而所謂貿易之差額者，實不外量定一國實業之指標耳。國家苟無生產，自不能維持有利之貿易差額，國富之取得，舍國民之生產，其道莫由。是則貿易差額，乃國民生產量定之天秤，其自體固非終局目的也明矣。

○是爲貿易差額論之第三期。總之，欲保有利之貿易差額，遂生種種之保護方策，關稅封鎖，其最要者也。○(Horrocks, *A Short History of Mercantilism* 及高橋誠一郎經濟學史研究)

第四節 重商主義思想之代表者

如前所述，重商主義之思想，片鱗隻爪，頗見於往古，十四世紀時，已有萌芽也明矣；至十六世紀之初，始漸次普及，範圍擴大。其初稍加組織，以說明重商主義者，則有意大利經濟學家塞拉(Serra)焉，於一千六百一十二年，著「論無礦山國致富金銀之原則」(A Brief Treatise on the Causes which make Gold and Silver abound in Kingdoms where there are no Mines)；其中論國民富裕之條件有二：(1)對於他國預備有農產物之餘剩，必須有肥沃之土地；(2)欲外國貿易之隆盛，則國家之地位，須占世界交通之中樞；(3)須工業發達，尤以工藝爲最；有是三者，則本國雖無礦山以產金銀，而求其豐富，亦屬易事云。且其對於工業也，

較之農業，猶爲重視；又與一般重商主義，稍有不同者，視國民之福祉，不僅限於外界有利之情事也，國民之性格，亦與有重大關係焉。

英國重商主義思想之代表者，爲孟特馬斯(Thomas Mun)；其所著「英印貿易論」(A Discourse of Trade from England unto the East India, 1612)，及「英國由外國貿易所得之財寶」(England's Treasure by Foreign Trade, 1664)，蓋即發表其思想者；且後者一書，尤爲組織的論究重商主義，及貿易平衡者。(註)按其見解，以爲富國之道，在乎整理商業上複雜之交易，於特定時期，俾一切輸入貨物之價值，少於輸出者，其差額則現金交付，收送本國，作增加國庫收入之源泉焉。至其對於外國貨物，雖認爲宜課關稅，然以爲不應過重，作禁止的也。何則？是等貨物，既助長內地製造品之輸出，又招致其必要材料之輸入故也；因詳論英印間之貿易，母國顯獲厚利，以爲例證焉。又孟特馬斯以外，尚有數人焉，卻爾德(Josiah Child)，藤普爾(William Temple)，達文炮(Charles Davenpost)，彼台

William Petty)等皆是也。○卻爾德於其所著「關於貿易及利息之觀察」(Brief Observations Concerning Trade and the Interest of Money, 1668),及「貿易新論」(A New Discourse of Trade, 1690)中,曾論貨幣人口及貿易平衡。又謂荷蘭之所以占外國貿易上之優勢者,利薄故也,因之力論薄利之必要焉。至對於貿易平衡,雖認為必要,而關於金銀流出,則以為無足慮也。此外對於殖民地貿易,主張重視,且於一定情形,以為宜附與公司以特權云。

(註)按孟特馬斯生於一五七一年,卒於一六四一年;其「英國由外國貿易所得之財寶」一書,係死後其子孟約翰(John Mun)付梓者,故為一六六四年出版。

至法國重商主義家之泰斗,為麥倫(Nean Francois Melon),孟雪萊田(Montchreien du Watteville)等;德國則塞羣道夫(Sechendorf),伯雀斯(Bechers),碩羅達(Schroeder),幼斯替(Justi)等,皆重商主義派(即官房學派)之巨子也。

第五節 重商主義思想實際之表現

實行重商主義之最熱心者，有二人焉，蓋視爲其代表者，亦無不可也；即英國之克倫威爾（Cromwell），法國之哥爾卜是也。就中尤以哥爾卜爲極端施行重商主義政策之政治家焉，此重商主義之所以又名爲哥爾卜主義也。克倫威爾恐外國貨物輸入其國內，或殖民地，於是頒布航海條令（Navigation Act），規定停泊英國港灣之船舶，只准載運英國貨物，重商主義之思想，因之顯露；其影響所及，直接打破當時外國貿易界稱霸之荷蘭。至哥爾卜則爲增加輸出物品之額數計，銳意振興內地之生產業，於是頒給獎勵金補助金，以及其他種種特權，以資鼓勵焉。唯對於國民工業上之一切活動，皆詳細規定於法令，執法甚嚴，違者科以罰金或體刑，甚有處以死刑者。

又以勞力爲生產之重大要素也，於是設法獎勵人口之增加，據孔拉德（Courad）之說，謂路易十四（Louis XIV）時，有嫡子十人，則免除租稅，且未滿二十

歲而結婚者，亦與以五年免稅之特權云；且同時又禁止本國勞工之出國，而他方以種種優待，誘致外國人民之移殖，佛勒得力威廉第一 (Friedrich William I.)，對於威道恩地方之人民，謀徙他方，或勸誘煽動他人移居者，處以死刑；哥爾卜對於有意出徙異境之勞動者，船舶開駛前，均拘留之，亦此意也。

如上所述，歐洲各國之經世家，爲富國強兵計，一方運用方策，謀工商業之發達，禁奢崇樸，期生產物之豐裕，他方又獎勵一般國民從事海外貿易，由有利之貿易差額，求貴金屬之多人內地，蓋確信其爲富國之根本故也；唯對於金銀價值，未免評價過重，因之不無若干劣策。但就當時之經濟環境思之，且視爲人類經濟生活進化之一階梯，則重商主義之普及，其貢獻亦非淺鮮也。

雖然，重商主義之流弊，亦有不可掩飾者，茲揭其顯著者如次：

(一) 重商主義，爲提倡商務，行保護政策，其意原非不善；唯以前後執政者之思想變易，影響於產業之隆替者滋甚。蓋其思想既變，則政策自更，因之

所保護之商業，亦不得生變化焉。

(二)自重商主義之政策行，而各國關稅之競爭起，就中尤以德意志各小邦間爲最烈，其影響於社會產業者，良非淺鮮也。

(三)重商主義對於商業既過爲重視，一般農務，自不加青眼，重稅厚斂，誅求無饜，當時農民，誠不堪其苦矣。

(四)自重商主義勵行關稅封鎖政策後，歐洲各國，相率效尤，入口稅率，唯恐不重，外國貨物，力拒輸入，其結果各國貨物之國外市場均失，國際貿易之往來形影幾絕焉。

(五)重商主義因重視商務，故獎勵基爾特；其初對於產業，固不無裨益，乃相沿之下，積弊叢生，放恣專橫，既有摧殘產業之勢，左右政局，並有太阿倒持之實焉。

(六)自重商主義重視貨幣以來，各國對於貨幣，無不視爲命脈，西班牙等國，

且甚大事儲積，廣爲收羅，國內物價，遂漸次騰貴，經濟社會，因大受恐慌焉。

第六節 重商主義思想之批評

重商派之梗概，既如前述矣，茲錄斯班恩之批評如左：

重商主義派學說之中心概念，爲貿易差額論，而貿易差額論，第一即以貨幣流入之意義爲基礎，故貨幣之意義，理論上實屬基本概念焉。唯重商主義派對於貨幣，未若反對者所指，視爲唯一富源，認爲與富同意，不過對於貨幣在國民經濟上之意義，未免過爲重視，是則無可諱言耳。然居今日之貨幣經濟發達時代，斯種見解，固未足爲奇，即如現今一般世人，仍多重視貨幣；蓋以一得貨幣，即屬富翁，一人如是，一國亦何獨不然，此其所以爲國民全體計，而欲國家之多有貨幣也。然則斯種見解，眞理有幾？是不可以不究。

原夫貨幣之本質，首在交易之媒介，在昔閉鎖家庭經濟時代，一切財物之生

產，咸爲家族之自用，所謂自足自給是；然有時而有餘有缺，於是損有餘補不足，彼此交易，互通有無，所謂物物交易興焉。其後物物交易，漸感困難，一切交易，舉行一市，彼此所持，未必投合，於是乎間接交易行矣。是時也，彼此交易，不必直接易物，乃擇一重要物品，而爲一般所需要者爲媒介；如游牧時代之家畜，彼此所持，兌換是種媒介物，然後以之交換所需物品，蓋斯種媒介物品，對於自己，雖無所用之，亦得以交易他物故也。時代進化，交易盛行，交易之媒介，非堅固耐久，並易分割攜帶不可，而家畜珠貝皮革等，遂爲貴金屬所代替矣。

自貨幣發生，而交易漸繁，各個人不自生產所需，乃分別生產特定財物，於是乎分業之形態以成，而交易一事，遂更屬重要。蓋各人以其生產物品易貨幣，復以貨幣易所需財物；故一般貨幣，實具有所謂優越之抽象性，而財物之集蓄移轉，遂咸可以由貨幣行之，於是乎貨幣者，遂不啻爲財物之代表，富之代表，並財產之代表矣。何者？貨幣之集聚，間接即財物價值，並財產之集聚，貨幣之儲

蓄，亦即價值之儲蓄故耳。雖然，於此有一危險焉，即過於重視貨幣，或誤解其本質是；蓋貨幣之代表財產，特以其可換財物爲其後盾耳；故貨幣之爲貨幣，僅限於其具有交易媒介資格之可能範圍內，苟無所謂財物，則無所謂貨幣。誠以貨幣，苟非媒介交易，則不得代表財物，更難以代表財產，是故貨幣也者，僅以其爲交易之媒介，始可以稱代表財物並財產也明矣。（按貨幣之用於裝飾化學，作爲一種財物者，自屬例外。）換言之，僅限於一定交易之可能範圍以內，貨幣始爲價值之表示者耳。故如處於沙漠，或時值饑饉，交易既歸於停止，貨幣自失其意義；而一般直接使用財物則不然，其顯例也。明乎此，可以論重商主義之根本思想矣。

夫自私經濟上觀之，貨幣之爲物，以其可以交換其他商品也，視之即財產財富，固無不可；至若國民經濟則不然，一國所儲之貨幣，其意義大殊。何者？貨幣所交換之財物，非先存在不可，否則貨幣之作用，無從發揮故也。是以一國所

有之貨幣額數，必互相關聯，比例增加，其貨幣之媒介效用，方可完全發揮，且貨幣之代表財產，方稱完全有效；（貨幣之得用於國際者，自不在此限。）僅交易媒介物增加，則其價值必因之低落，即一般物價，必因之騰貴，欲貨幣作用之發揮無憾，不可得矣。是故富之基本，非貨幣也，乃財物耳。重商派之謬誤，固不在視貨幣爲富，而於貨幣移轉財產之作用上，則未免誤解作富耳。然則，貨幣之爲物，在國民經濟上觀之，實與私經濟上有大不相同者，貨幣過多，非徒無益，而猶害之也明矣。抑尤有進者，一國之貨幣，自實際上觀之，苟超過必要額數，則其結果必流溢他國；何則？本國物價既趨昂騰，則外國貨物，自可貴售，外貨輸入，斯貨幣流出矣。是故一國人民對於貨幣，非需用無限也，乃以財物交易媒介之必要爲限度焉。（註一）

昔者，亞丹斯密亦曾反駁重商派之見解，而以貨幣之爲物，不外一種財物，與其他商品同，其實亦有未盡然者；蓋貨幣者，一種特殊財物，而爲財產之代表

者也。在國民經濟上觀之，貨幣之價值，與鐵路街道等相似。何者？貨幣之效用，限於可以移轉之交換財物存在範圍以內；猶之鐵路街道之效用，限於可以運輸之貨物旅客存在範圍以內也，過此範圍，則其本身，即無何等效用矣。至若金屬在工業上，用作原料，則既非作為貨幣利用，自不在此限焉。然則重商主義派關於貨幣意義之見解，非完全謬誤也，不過對於貨幣之抽象性，僅屬於交易媒介一事，未能十分了解，因而誤認之為絕對者耳。

此外關於貿易差額之見解，與貨幣之意義，實有密切之關係。按現今經濟情形，對外通商之貿易差額，與出入國境之貨幣差額，原未必盡同。蓋出入國境之貨幣差額，所謂支付差額 (Zahlungsbilanz) 是；此種差額，不僅由商品交付之債務而定，更有種種之原因焉，如內外間勞資收付也，海陸路運輸關係也，內外國間企業之利得也，國際公債並有價證券之利息也，與夫遺產繼承，並軍事賠償，以及其他臨時支付關係皆是。是故有一國之支付差額利，而貿易差額完全不利者

，英德法比等諸強國是也。至其所以得長久支持不利之貿易差額而不殆者，則以有外國債金利息，并在外企業利得等，有以抵補有餘故耳。由是觀之，重商派對於貿易差額之見解，與關於貨幣之概念，同失之偏頗也明矣。夫貿易差額之形態，各國既不同，原因亦互異，有利之貿易差額，固可以爲幸兆，亦可以爲不幸兆；而不幸之貿易差額，長久可以繼續支持，則爲一國之佳兆也無疑。蓋以其既堪有以抵補，則其國之必富，可想而知故也。（註二）然則，重商派之斯等誤解，其蓋未別私經濟於國民經濟，而以國民經濟爲私人家政之擴大者故歟。（Ohmar S-pm, Die Haupttheorien der Wirtschaftlehre, S. 12—76）

（註一）世界不論何國，普通所存貨幣之額數，不能超過維持物價平準之限度，此原則也。蓋一國而貨幣過多，則價值低落，斯物價騰昂，貨幣必流出外國；苟貨幣而過少，則價值必騰昂，同時物價自低落，其結果貨幣必漸由外國吸收入本國，此乃自然之作用，抑亦各國間平準物價，與夫必要之貨

幣大有水平傾向之證明也。是故一般物價昂貴，則可知爲世界上貨幣之過多，反之若物價低落，則可知爲貨幣之缺乏。近年物價騰昂，有加無已，說者咸謂由於金銀礦開採之增加，非過言也。雖然，對此自然作用，不無例外焉，蓋一國苟禁止金銀輸出，則其對上之調劑，自少受限制，此理至明，無待深贅。（參照堀江歸一博士貨幣論第四章第二節）

（註二）按斯班恩謂有利之貿易差額，可以爲幸兆，亦可以爲不幸兆，此不過以貿易差額，不足盡恃耳，非謂有利之貿易差額有不幸也。國際間支付總差額而苟有利，則區區之貿易差額，誠不足計；若支付差額既無可觀，而貿易差額，又屬不利，則其國之窮迫，可坐而待也。譬如吾國自對外通商以來，除同治末年及光緒初年，少有輸出超過外，其餘類無不立於不利之地位；而英德等國之藉以抵補入超有餘者，我又一無之。長此以往，不特金銀流出海外，國內通貨，感覺缺乏；且恐對外匯兌，常立於不利地位，紙幣基礎

動搖，商工無法振興，人民咸將失業，無路求生矣。欲免經濟亡國，維持經濟命脈，其可得乎？夫英德等國之常屬入超者，國狹民衆，無法自足也。掘江歸一博士嘗曰，日本之輸入超過，乃屬先天云云。（講貨幣時談及）英德等國亦猶是耳。吾國地大物博，而貿易不利，則工業不振興，土產不發達之過也。○往時重商主義，一面重視貿易，同時促進工業，增進輸出，限制輸入，以期入款多而出款少，歐洲各國之轉貧爲富，非重商主義有以開其端緒而誰耶？吾國人士，豈可蔑視重商主義哉？

第三章 重農主義派

第一節 重農主義發生之原因

如前所述，由十六世紀之初期，達十八世紀之末葉，重商主義，風靡全歐，其政策所施，經濟社會，發生絕大弊害；蓋獨斷也，專橫也，以及干涉束縛，直接使國民生活之根本頹廢者，固非一端也。如因王宮妃嬪之豪奢，致發行不利之

公債，課加倍重之賦稅，至擁權之貴族，奉神之僧侶，廣有土地，富有財產，一切稅務，概經恩典免納；而一般平民，則苦於重稅，民不聊生，鹽稅也，人頭稅也，衣服稅也，以及其他附加稅務，橫征暴斂，涸民膏脂，其悲慘之狀，實難以言語形容焉。

且也，對於貨幣，既過爲重視，一般人民，因大事儲蓄，其結果幣價低落，物價騰昂，相沿之下，遂致官吏腐敗焉。如前所述，重商主義既盛行於各國，極端施行其策者，尤以西班牙爲最，曾制定法令，對於外國船舶碇船其港者，處船長船員死刑以嚇之；然而羅霞謂其時外國船舶，僞揭他國國旗，同時來泊一港者，達一百六十隻之多云。是則不外官吏腐敗之所致耳。

雖然，是種經濟狀況，絕無長久之理也；反抗重商主義，而重農主義 (Physiocracy) 出焉。考是學派者，其初稱經濟家 (Leo Economistes)，自奈慕爾 (Du Pont de Nemours) 呼爲重農主義家 (Physiocrats) 以來，始若是相稱焉。至 Ph-

Ysiocrats 之字義，原屬自然權力之謂，蓋由希臘文字 Physis (Nature) 及 Kratos (Power) 二語，轉合而成者也。

第二節 重農主義思想之分析

重農派主要之思想，可分左列數點觀之：

(一) 自然哲學及放任政策

重農主義派之基本哲學，所謂自然法論是也。蓋以宇宙萬物，莫不受自然法則之支配，人類社會，當亦如是；故必準據自然法之原則，始得投合於造物者之意志云。然人類社會中，對此自然秩序 (Ordre naturel)，有立法者所制定之成文秩序 (Ordre positive) 焉；是等法則，須與自然法則相調和，否則人類社會，徒滋紛擾，不得不歸無秩序之狀態矣。故闡明何為自然之法則，乃確定人類幸福之要務也。且夫自然法則之鎖鑰，在乎個人本體之自覺；蓋社會人類，雖有智愚，與對於自身利益，則知之莫若本人，個人基於利己心之發動，對於是物之利害是

非，自己明白判斷之，則其結果，必自知與他人有協同之必要焉。是以社會爲個人組織之團體，個人苟確信爲有益之行動，而自由爲之，則其當然之結果，社會全體，亦必被其利益焉；故限制干涉個人之活動，非所以增進社會幸福之道也。於是乎自由放任 (*Laissez-faire*)，遂成是派之標語矣。

重農主義派既大倡自由放任之哲學，因之對於社會各個人之一切經濟活動，力斥限制及干涉；即以爲個人之行動，不應加以何等之束縛云。此外若交易之自由，市場之開放，特權獨占之廢止，並入口稅之宜輕，尤主張不遺餘力者也。其意以入口稅之負擔，非外商也；乃本國之消費者耳。且以課外貨以重稅，結果必招外國之報復；故無異阻本國貨之出口云。

(二) 純生產物論

重農主義家，以各種經濟活動中，唯農業爲製造純生產物者，且爲國民福祉之本源也。蓋不論何種生產事業，未得何等之效果前，均需一定之生產費，換言

之，於生產新富之進行中，須消費舊富之一定量焉；此消費生產間之差額，蓋即重農主義所謂純生產物 (Product net) 是也。而以此純生產物，唯限於農事也，故較諸他業，殊爲重視。蓋以工業商業，雖咸有益，然非創造何等真純之生產物，不過隸屬於農業者耳。具體言之，國民以食料爲日常生活必需之要素，苟無食物，則不能生存矣；生產食物者爲何，則農業是已。故各種經濟活動中，唯農業爲最要，其他產業，則視爲附隨者焉。

基此思想，重農主義派遂分社會爲三級：即第一爲生產階級 (Classe Productive)，耕地收粟之農夫是也；其二爲所有主階級 (Classe des Proprietaires)，土地所有主屬之；最後則爲不胎階級 (Classe Sterile)，凡不屬以上二級者，悉包括之，如商人職工教師僧侶，以及其他從事自由職業者皆是也。因是階級之人，類皆領受薪俸也，故又有領薪階級 (Stipendiary class) 之稱。○ (Haney,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P. 174) 夫重農主義家，分社會階級爲三，而以之爲生產者，與不生

產者，其理由以農夫每歲所獲，除生產費外，有生產真純之餘裕，從事其他職業者，則未能若是也；其見解鹵莽，不待智者而後知之。何者？農夫勤勞，固可獲利，然礦山採金之礦夫，海濱釣魚之漁翁，亦何嘗不能生利，視爲生產階級，豈非至當；然而重農主義家中，雖不無若是主張者，就中多數學者，則除外之。其理由以農業之生產物，每歲繼續，礦山海中之生產物，則有時涸盡故也。丟爾浩關於此點曰：「土地者，每歲收穫效果，而礦山則否也。」云云。總之，礦山者，其自身未能生產，僅儲蓄效果於其自身者耳，故對於礦務與其他產業相同認爲不創造純生產物者焉。

(三) 土地單稅論

重農派分社會階級爲三，其中唯農家爲生產者，既如前述矣，實則是三者外，尚有一分利階級，即主權者是，特未明言之耳。主權者爲維持治安，舉辦公務，不得不有所支出；有支出，斯需收入，於是租稅之問題起矣。

重農派關於租稅議論，主張土地單稅者也。蓋以爲租稅之收入，常來自純生產物；換言之，則國富之源泉是也。如前所述，唯農可以製造純生產物，即唯土地可以產純生產物，故其結論，當然主張土地單稅制無疑。至其理由，則以租稅之征收，不可傷損富源，故其增減，應與國民之所得爲比例。通常純生產物以外之所得，皆工商維持生計之資料，稅及生計之資料，殃民莫甚焉；且窺諸實際情形，課稅於工商，終必轉嫁於農家，則又何若直接課土地以單稅之較爲簡明正確耶？至若謂單稅制下，負擔不得平均，則以爲唯其僅稅純生產物，始爲平均，始不傷民生云。

然則，重農派對於租稅，不主張分派於全國人民，而獨主張單課農家土地者，以爲農家之外，咸無出租力故也。蓋其理想中，既認農產物爲純生產，則課之以稅，非特負擔公平，并且等於無稅故也。至其取諸農家，亦殊審慎，主張不宜傷其稅源，同時對於財政上之經費，則主張量入爲出，以防橫征暴斂焉。

以上所述，爲重農主義派之主要理論；法人季特(Quetelet)，曾由理論方面，列舉其特徵如下：

(一)一切社會現象，皆受法則之支配，研究科學之目的，即在闡明是種法則。

(二)對於個人之利益，完全放任之，則個人自身必發見其最有利者；且一人之最利，亦即衆人之最利焉。

(三)自由競爭之觀念，可促正當價格之規定，此固根本斷絕暴利之意，甚有利於兩當事人者也。

(四)分析生產及其他各種資本，雖不完全，然對於收入，曾爲適當分類。

(五)蒐集從來關於土地財產之議論，對於不動產，貽後人以詳密之辯護；並痛論直接稅之優點是也。

第三節 重農主義之批評

重農派之根本理論，既如前述矣，茲摘錄斯班恩之批評如左：

按重農派主義對於國民經濟生活上，有一真實深奧之見解焉，蓋一面既認之爲私人個別經濟之總括體，同時復視之爲一般社會生活之一部分故耳。且重農派以國民經濟現象，爲一般社會經濟作用之一部門；關於此點，其根本思想，蓋直接由哲學上之社會觀並世界觀而出發者也。又以其信社會生活之自然規範也，於是各個人經濟上之自利，遂認爲經濟生活之基礎，而以個人之天然自由，圖經濟上之發達焉。是以一面樹純然個人主義之經濟觀，同時置經濟原則於自利之基礎上；而演繹方法，於以成立矣。

自是派認農業上之勞動爲生產行爲以來，迄今尙多信之者，甚且政治上與夫經濟上，仍大受其影響；然詳考究之，則是種誤解，實基於純收益（純生產）者也。蓋收益之現象，在農業上特別顯著，譬如種斗粟而穫石糧，其生產贏餘之顯著爲何如耶！若夫木工之生產則不然；用木板造桌椅，其贏餘安在？其收益爲何？

則僅可答曰，效用而已耳。雖然，椅既非木板，槍亦非桿錐。何者？槍苟用於狩獵，則是生產用具也；其製造時所費之勞時，固可由狩獵時所省之煩勞抵補之。然則，其費用以上所省之勞動時間，蓋即構成其純收益者也。反之收粟十倍，固屬總收益也無疑；然而未必即屬純收益。何則？勞費並投資總額，既多損失，則收穫所得，又安見其即增效用耶？唯此僅屬理論上之見解耳，蓋農業上之勞動，是否創造新財物，在所不問，特其所造之新物品，是否於其所役勞費以上貢獻較多效用，頗有研究之價值焉。是故工業上之勞動，苟所費損失，較多於所生效用，則屬於不生產矣。譬如製鋤，苟其鋤在農業上之效用，不足以抵補其製造上之費用時，則謂之爲不生產，其他衣帽等等亦然；甚至商業，亦猶是耳。拉烏（Lau）嘗曰：一國人民，雖可交易多量財物，而究不能增殖云云，乃與重農學派同其概念者耳。夫販運南菓咖啡於南方，其事之是否生產，全屬相對，蓋一視其所生效用能否超過所投勞費以爲斷云。

且是派謂工業勞動，僅屬變形，亦非正鵠，蓋化學工業之可以創造新物，固猶之農業也；况嚴格言之，單屬變形之勞動，亦應用自然力以發揮新力者，工業之效用，又安見其遜於農業哉？夫造槍造鋏，其應用物理法則，固與耕地耘田之應用理化自然無異；蓋一切財物，咸不外適應其目的之手段耳。食物之足以充飢，衣服之可以禦寒，一也；適應目的之效用，事物之重要者也；方法性質之若何，寧屬其次焉耳。

唯重農派之議論，至今尙足以眩世者，則農業扶養工商一語是也。斯言也，固有一面之真理，然不得遂謂僅農業爲生產業。蓋工也，商也，亦曾供農夫以衣住器具，而是等財物，咸屬不可缺者。苟缺之，則甚且不克生存；即或不然，亦有不克從事農務，或雖從事而無所效益者。不過慾望之中，究以營養食物爲最重；是則是派生產理論之核心焉耳。雖然，屬乎生產與否，原不能以重要與否爲標準；通常見解，多視對於吾人慾望能否多爲滿足以爲斷，此誠幸福與富之問題。

是故原則上，生產以達到滿足慾望之範圍爲前提，而其所生效用，（對於目標）當然不得使損失（費用）較多，始屬合理。若夫吾人慾望，苟失之過貪，按理本不得以充滿，則其勞動之屬於不生產明甚；譬如德國欲一時驟增教員至于十倍，其教育行爲，既不適合相當要求，與額外食料，分外房屋無異耳。其他農工驟增十倍，亦猶是也。

此外對於商業，更須特別判斷；蓋販物於南方，而鬻之於北地，似無何等增益也者，然而如前所述，屬於生產，何者？其物之在南方，既屬過多，其在北方，又屬絕無，則運之北方，其效用自多於在南方，又安得不視爲生產耶？交易所之事業，亦猶是耳。蓋有價證券價昂時賣之，則其貢獻一定之效用也無疑。何則？苟證券而過多，則自無騰貴之事實故也。至若爲提高價格，或許欺使之昂貴，雖屬可能，然此乃實際交易上之問題，非茲所宜研究也。商業於其業務，因有獨占方法，或類似關係，能否費用較少，價格較廉，亦非此處研究之問題。彼由結

合公會，與夫市場組織，並其他類似方法，固可直接連結消費者，以節省其經費；然此固與應用新發明之機械，以期如何克廉費以生產者無異，咸不屬於此處是否生產之問題。蓋現今大規模之產業，固生產也，古代小規模之產業，亦生產也。

要之，重農主義，自歷史上觀之，實起於對重商主義之反動；蓋重商主義，偏重工商者也，重農主義，則偏重農業。關於此點，實可爲其歷史上之使命。至重商主義之當時，對於封建階級（貴族諸侯），主張王權擴張，因屬專制主義，而非個人主義；至於重農主義則不然，其歷史上之使命，即個人主義之政略。其後遂使個人主義實現於經濟學上，而一般精神界，大受其支配焉。（*Die Haupttheorien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S. 44-60）

第四節 重農主義派之先驅及泰斗

重農主義學派之巨子，爲郇爾尼，蒯奈，丟爾浩二人；尤以蒯奈之理論，足

以代表是學派焉。至其理論之先驅，則濫觴於十七世紀。蓋最初反對重商主義，倡導重農思想者，爲薄斯基萊卜（Pierre Boisguilbert）。所著『現代法蘭西論』（*Detail de la France Sous le Regne Present, 1697*）及『論富之本質』（*Traite' de l'agriculture et du commerce des grains*）一書，蓋即對於哥爾卜之偏重工商，過崇貨幣政策，加以猛烈之攻擊者也。即對於路易十五（Louis XV）時代，哥爾卜所施之經濟政策，遺誤社會，殃害農民者，描寫形容，不遺餘力。至於貨幣之過爲重視，政府之濫事干涉，尤極端反對，痛快淋漓；蓋以爲國民之富，不僅限於金銀也，凡有用之財物，莫不可以構成富者，農產物尤其最重要者焉。且夫富之蓄積，非由於上之干涉也，政府干涉，寧屬有害焉；是故個人活動，以自由爲要云。

與薄斯基萊卜同其主張者，一千七百〇七年，著『王室收入法論』（*Projet du ne dixme royale*）之福邦（*Marshal de Vauban*）是也。曾論農民之應狀，以爲基於課稅之不平，因力論間接稅之宜廢，主張農民社會改良之必要焉。

又重農主義思想之先驅，有不可或忘之一人焉，英人康替倫(Richard Cantillon)是也。經營銀行於巴黎者數十年，一七三四年卒。先是於四年以前，曾脫稿一書，死後於一千七百五十五年出版，題曰商業之性質說(Essay upon the nature of Commerce in general)，蓋即其關於經濟學原理最初之組織的論文，後世耶方斯(Jevons)曾稱之為經濟學之鼻祖。至康氏以土地為富之根源，五穀為民之司命，故以為農業應特別重視云。

至由實際方面，論究重農主義之思想者，有商業會議所之所員鄧爾尼(Vincent Gouney)焉。曾出兩三著述，力說國民之經濟活動，不可加以拘束，以為待其利己心發動，因而誘導之，策之上者也。又論政府宜復商業一切之自由，並獎勵相互之競爭，如斯保護各種之生產，以期物價之低落，殊屬要務云。

如上所述，重農主義思想之倡導者，頗不乏人，唯其中最有統系，且明晰痛快者，厥惟蒯奈(Francois Quesnay, 1694-1774)。蒯奈生於鄉里，夙愛農業，及

長，行醫，其時重商主義方盛行一時，經濟弊害，及於農村，蒯奈大受痛感，後爲路易十五並綳巴都夫人(Madame de Pompadour)之侍醫，於是對於重商主義之缺點，大施指摘，而重農主義思想之經濟理論，於是乎發表。按其著述及論文甚多，唯其中最爲有組織，發而爲重農主義之整然體系的理論者，厥唯一千七百五十八年公世之「經濟表」(Tableau Economique)；一方論財富之唯一本源，爲農業之生產物，同時論財富分配於社會各階級間之狀態，並政府干涉束縛下，違反自然法則所齎社會之弊害焉。其後米拉包(Mirabeau)謂此表與貨幣書信，爲人世之大發明云。

(附註一)按蒯奈以能生產純生產者，雖限於生產階級；然其所齎之純生產物，則須以租金形式，交付於所有主階級。惟所有主階級必須購糧於農作者，即必須將其收入，返還一部於農人；亦必須購置衣服器具於工商業者，即須將收入一部，付不貽階級。不過後者，早晚仍必直接間接，復歸於生產

階級耳。何者？生活必需之食物，及器具基本之原料，既咸屬農業之產物，則輾轉循環，終必仍返農家也，不亦宜乎？其著名之經濟表，即以說明此義爲主者也。

(附註二)又蒯奈以資本苟運用得當，尤以耕地不用牛而用馬，則富國裕民，殊屬易事；唯必須掃除八大障礙焉。然則八大障礙爲何？則課稅之不良，損及耕作者之資本，一也；徵稅所費過多，二也；虛耗於奢侈裝飾，三也；訴訟耗費過多，四也；缺乏輸出之原料品，五也；原料品缺乏，致國內交易及耕作不能順暢，六也；人民感受苦惱，七也；每年之純益，不能復歸生產費用項下，八也。是故重農派認富國裕民，以上述之八大障礙不發生爲必要條件云。

(附註三)按經濟表之標語云：『民貧則國貧，國貧斯君貧』。(Pauvres p-1 aysans, pauvre royaume; pauvre royaume, pauvre roi.) 與吾國管子之所謂民富

君無與貧，民貧君無與富，（山至數篇）並孔子之所謂百姓足，君孰與不足云云，（論語）若合符契。至今講經濟者，無不以經濟表所述前項標語爲金科玉律，而不知吾國數千年前，早已發此議論矣。

此外路易十五時之財政大臣丟爾浩，亦重農主義家也，其經濟意見曾發表於一千七百六十六年所著之『論富之形成及分配』（*Reflexions sur la formation et la distribution des richesses*）中。當時自稱劇奈之門人，及任財政大臣，遂決意實行重農主義之政策，限制宮廷之濫費，取消貿易之干涉，經濟政策，驟爲改革，因之大招貴族僧侶之反感，未得斷行初志焉。

以上重農主義派之學者，咸以國富之根源，全在乎農業，與重商主義之重視貨幣，同流於偏僻焉。以其過重農業也，於是劃分無益之階級，名之曰生產與不生產；是則未免失之過當矣。唯其對於從來無何等體系之經濟思想，盡力於組織，其對經濟學史上之貢獻，蓋未可以埋沒也。

第三章 亞丹斯密氏與正統學派

第一節 亞丹斯密之時代及略傳

近世經濟學之最初建設者，厥爲亞丹斯密氏 (Adam Smith)。其永垂不朽之「原富」，稱爲經濟學界之聖經。至考究當時社會之環境，則其空前大作，誠有不足怪者。蓋當是時也，實業界根本革新，手工業完全倒閉，因之經濟秩序之新創造，頗覺重要焉。且不獨工業界然也，思想政治，以及文學各界，莫不運趨改革，人人求新，而經濟界之倡導改革者，則亞丹斯密氏其人也是也。

考亞丹斯密氏之一生，與波亂頻仍之馬克思相較，則殊稱安穩和平焉。一千七百二十三年六月五日，生於蘇格蘭之吉加爾台 (Kirkcaldy)，一千七百三十七年至一千七百四十年，住格刺斯哥 (Glasgo) 大學，受業於忽氣遜 (Francis Hutcheson)，後於一千七百四十年，入牛津大學 (Oxford University)，至一千七百四十六年，繼續修業，卒業後，歸故里。厥後自一千七百四十八年，曾於壹丁堡 (Edin-

burgh) 爲修辭學及美文之公開講演，大博盛名。一千七百五十一年，遂應格刺斯哥大學之聘請，講授道德哲學。一千七百五十九年，其最初之名著『道德情操論』(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遂出版焉。後於一千七百六十四年辭大學教員，隨跋克落公(Duke of Buccleuch) 之子，周遊法蘭西及瑞士，其間與荊奈手爾浩等重農主義家相接觸，感受刺激，頗屬不少。厥後旋里，著『原富』焉；是書於一千七百七十三年告竣，出版則在一千七百七十六年，是即近世經濟學之誕生年也。原富一出，大招世人之注目，文明各國，幾無不有譯本，當其在世，已印六版矣。原富出版後，斯密氏尙發表若干論文，唯著述則自是告終焉。後於一千七百七十六年，被任爲壹丁堡稅關委員。一千七百八十七年，當選格刺斯哥大學校長。卒於一千七百九十年七月十七日。此其一生之概略也。

第二節 亞丹斯密經濟學說之先驅

亞丹斯密氏一千七百七十六年所出版之『原富』(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

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實爲近世經濟學之古典的大著；唯其內容，非盡爲斯密氏所創作也，不過對於前人既述之一切經濟思想，加以體系焉耳。○即蒐集從來片斷偶發之議論，從而綜合編纂之；故其思想之先驅，如彼台，卻爾德，洛克(Locke)、卑基雷(Berkeley)、曼德衛爾(Mandeville)、忽氣遜，厚謨(Hume)、塔克爾(Tucker)、費銜遜(Ferguson)等，感化影響，咸屬不少，就中以受忽氣遜及厚謨之感化爲最甚。按忽氣遜者，格刺斯哥大學亞丹斯密氏肄業時之教師也，對於分業，夙爲重視。○又關於貨幣價值之起源，及變化並利息，曾發若干之議論，其影響於斯密氏者，至深且大；蓋原富理論之成立方法，與忽氣遜之講義相等，斯密氏之理論，取材於千七百五十五年忽氣遜所著之『道德哲學體系』(System of Moral Philosophy)者，殊屬不少也。

至厚謨之感化於斯密氏者，亦非淺鮮；蓋二人之關係，頗屬親密。斯密氏對於厚謨，既尊重其人格，復欽仰其學識；嘗曰：「厚謨者，現時最著之哲學家並

歷史家也。」云云。按厚謨以研究哲學爲主，唯關於經濟問題，亦頗有相當之見識焉；曾謂勞力爲富之根源。對於重商主義之偏重貨幣觀，貿易平衡論，攻擊非難，不遺餘力；又以政府之無益干涉，徒惹國際之猜疑及爭論，故對於外國貿易，主張任其自由焉。

此外斯密氏之利己中心議論，似有感於曼德衛爾之奇著「蜜蜂寓言」(The Fable of the Bees)而發者。曼德衛爾寓言之要點，謂人類之文明，非基於人類之道德，乃基於其不德焉；卽人類貪於逸樂奢侈等愉快，發而爲種種慾望，科學藝術，即由此慾望而促進發達者也云云。斯密氏批評之曰：「文明之發達，非基於人類之不道德，乃基於其利己心者耳。」斯密氏於是處着想，實受曼德衛爾寓言之刺激無疑也。

第二節 亞丹斯密之經濟理論

按原富共分五編，其第一第二兩編，爲關於經濟學之理論，即先論分業，以

爲增加國富之根源；次論交換，因其爲分業當然誘致之結果；再次說交換媒介物之貨幣，又論價值及價格，更進而爲所得之問題，即工資利潤地租是也；第三編爲各國經濟史之比較；第四編論各種之經濟政策，指摘重商主義及重農主義之謬誤；最後第五編，則闡明國家之財政問題，此其大較也。茲將亞氏原富中所發表之重要議論，概略說明如左。

(一) 分業論

原富中最特色之議論，厥唯分業論；唯分業之提倡，非自斯密氏始也，希臘哲學家，已曾論及之，其後幾多學者，復從而議論之，亞氏蓋集其大成者耳。其意以一國之富，淵源於勞動；即每歲國民之收入，勞動者之貢獻也，故從事一切生產之勞動者，實國富之創造者云。

斯密氏雖以勞力爲國富之源泉，然不因之而漠視自然力也，特對於重農主義家所主張之唯自然力爲富源，則加以反對；因而謂國民每歲所消費之富，乃生產

於人類之勞動者耳。雖然，亞氏非以人類一切勞力，皆富之源泉也，乃限於生產之勞動焉耳。此之所謂生產勞動與不生產勞動，驟視之，頗與重農主義所分相類似；唯斯密氏所謂生產，則與重農主義家之所說，大不相同。如前所述，重農主義之所謂生產階級，只以生產食物之農業，爲真正之生產者；而亞氏之所謂生產勞動，則不限於農業也；舉凡工業商業，凡生產可以販賣之財物者，皆生產之勞動也。換言之，則凡增加交換價值之勞動，皆以之爲生產的勞動，否則謂之不生產的勞動焉。故如官吏醫生教員牧師樂人優伶婢僕等不生產物品的財貨者，皆不生產之勞動云。

斯密氏論分業之利益，甚爲重大；因引針爲例，謂有十人焉，分工勞動，每日各可造針四萬八千云。至其所舉分業利益之原因有三：(1)各人從事特殊之事業，則自能熟練；(2)職業不易，則時間不曠；(3)專於一業，則易於改良與發明是也。(p.3-10)亞氏既高倡分業利益之宏大，復注意其弊害及限制；蓋以分業

之結果，人人固著於特定之業務，終日營營，唯勞是務，智識靈機，易致愚昧也。○且謂分業之發達，有二條件焉：即第一，分業常限於市場之範圍，蓋市場而狹隘，則無論何人，皆不欲委身一業；何者？其生產之餘裕，與其需要之物品，（即他人生產之餘裕）不易交換故也。第二，則分業又限於流動資本之分量是也。（p.13-17）

茲須考究者，斯密氏關於分業之起因論是也。按原富第一篇第二章中，略謂貢獻若干利益之分業，非人類智慧相異之結果，乃基於人性中交易之傾向，是種傾向，為人類所獨有，故分業為人類所獨行，苟無交易之傾向，則分業無由而生（p.10-13）予以為此種議論，不特有欠周到，且屬因果顛倒。何者？人類生活複雜，欲望繁多，而智能有限，難以自給，始分工易事，彼此互助。故原始時代之分業，必先擇生活上最要之事件，組織一小團體，彼此分任事務，互營共同生活；其時固無所謂交易也。厥後人文愈進步，生活愈複雜，於是分業形式，愈

趨愈繁，而各人所得之生產物，遂不得不互通有無，用長補短。是則交易乃分業之結果，而非分業之起因也明矣。

且斯密氏以人性有交易之傾向，亦屬疑問。蓋人類之所以行交易，實由不能自足自給使然；非必好行交易也。其他動物之所以不行交易者，第一由於生活簡單，可以獨自生活；第二因其本能欠缺，無理性言文；故與其謂人類有交易之傾向，不若謂人類有交易之本能爲愈也。至於關照交易，以行分業，實屬後世人文進化以後之現象，決非原始分業之形式。故予以爲先有分業，而後有交易；分業行而交易尙可不行，交易行則非先分業不可。何者？不先分業，則無所交易故也。至若分業之下，雖不交易，尙可以營小規模之共同生活；如上古部落，中世及現今家庭間之分業皆是。不過分業盛行以後，必行交易，方可以發揮完成分業之效果耳。故自現今觀之，雖二者互相爲因，互相爲果；然探本而論，則寧可認交易爲分業之果，而不能作分業之因。夫世有無果之因，而無無因之果；蓋果由因

生，有果自必先有因無疑，因雖生果，而果未必即現。是固猶之結實必先開花，而開花則未必結實；知乎此，而分業與交易之關係明矣。

不特此也，斯密氏以交易非其他動物所能行，故分業爲人類所獨行；不知人類以外，營共同生活之動物，亦有行分業者，蜜蜂其顯例也。則斯密氏之論，未免疏忽矣。且也，蜜蜂行分業而不知交易，尤足駁其議論；是故分業一事，決非以交易傾向爲起因。關於此點，畢協爾 (Bacher)，及福田德三亦抱疑難；畢協爾曾謂原始人類不喜交易，故交易 (Tauschen) 一語，與詐欺 (Tauschen) 酷似焉。至福田氏亦以上古人類不知交易，足見交易非人性中之傾向。唯對於分業之起源，則認爲勞動能率之增進，蓋混同目的爲起因者也。唯其立論，乃就後世之作工分業，是則較勝斯密氏一籌矣。（參照留日山西同鄉會年刊攝稿讀原富的兩處質疑）

（二）價值論

斯密氏分價值爲使用價值(Value in Use or Use Value)及交換價值(Value in Exchange or Exchangeable Value)二種。以其間無何等關係，僅論究交換價值焉。按亞氏之所謂使用價值，即現時經濟學上所謂之效用。交換價值，則指某種財物，可以換得他財物之效力也。關於此點，斯密氏之言曰：「價值一語，有二義焉：有時指某物之效用，有時則指其物之所有，可以購買他物之效用。前者謂之使用價值，後者稱爲交換價值。有最大使用價值之物，有時而交換價值甚少，甚或全然無之；反之，有最大交換價值之物亦然，其使用價值有時甚少，或竟無之。世無有用如水者，然水固未能購何等財物也；反之，金剛石之用途甚少，而常可以交換許多財物，其明證也。」(P. 21)

按此議論，與希臘時代亞里氏多德之所謂一鞋常有二用，護足與交物是云云，實相符合。雖然，關於此點，吾人有不能遵從者，斯密氏比較兩種價值，未定一定之人與量是也；蓋其論水之使用價值甚大，乃暗指多量之水而言，論水之交

換價值甚小，則又就少量之水而言也。至謂金剛石之使用價值甚小，單就一般人而言，謂金剛石之交換價值甚大，則又概括富家貴人而言矣。夫價值爲人類對於財物之主觀認識（評價），其認識（評價）之程度，則以財物之界限效用爲基礎，故一定人與一定量，實爲比較時之前提要件。今先就財物之分量而言，分量愈多，其界限效用愈低，此故由於效用漸減法則之使然也。通常在經濟學上，認水火日光空氣等之界限效用爲零，在昔孟子謂之「至足」，蓋以其取之不盡，用之無竭故耳。價值之認識，既以界限效用爲基礎，而交易之事實，復以財產私有爲前提，水之多量無限，其界限效用爲零，且不可以私有，則其無交換價值，且不易生交易之事實也，不亦宜乎。

至金剛石之爲物，在常人視之，固無何等用處，而自富家貴人觀之，則其愛慕之情，固有不可以形容者；又以其分量甚少，因之界限效用常高，此其所以交換價值甚大也。苟離現社會，假定沙漠水涸，攜帶金剛，行將渴死，則有不以金

剛石易水者哉？斯密氏於此，將又何以說明耶？夫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原屬財物效用之二方面，即就其直接滿足慾望上言之，則爲使用價值；自其間接滿足慾望上言之，則爲交換價值。故前者實不外乎直接使用價值，後者則不外乎間接使用價值耳。故如衣服，一面可以禦寒，前者之謂也，同時可以交易食物，則後者之謂也。然交易所得之食物，仍在乎使用，且由其禦寒之使用價值，以定其交易食物之交換價值；是則二者固大體上常相一致，決不至南轅北轍，彼此背馳也明矣。

至斯密氏雖分價值爲上述二種，其詳加論究者，則爲交換價值。至其關於價值（指交換價值而言後仿此）之議論，則抱兩種之見解，即一爲哲理的，他則經驗的。蓋斯密氏先就原始自然狀態之下，以價值之發生，歸源於勞動，即以勞動爲一切財物之原始買入金者也；故其結論，謂勞動爲財物之真實價值，於是價值之決定標準，舍勞動外，別無較當者矣，是爲斯密氏之哲理的價值論。然此僅就

原始時代自然狀態而言也，至於近世則不然。蓋以現今財物之生產，原則上，既必需三種要素，而土地既歸私有，資本亦屬私蓄，因之價值之構造，除對於勞動之報酬（工資）外，當然應包括地租利息等費用，是則其經驗的價值論是已。雖然，斯密氏以地租利息工資等等，其始仍不外乎勞動之產物也，故議論上雖分原始與現今而言，根本上則固不失為勞動價值論者焉。且以價值之構成原素，在乎生產時實際所費之勞力，而其決定標準，則在乎交換上得以支配之勞力；其後理嘉圖與馬爾薩斯出，雖咸持勞動價值說，而彼此爭論不休者，蓋即一承斯密氏之價值構成理論，他承斯密氏之價值決定理論者也。至關於勞動價值論之批評，則散見於後，茲不贅。

(三) 所得論

斯密氏分所得為工資利潤及地租三種，論之甚詳，以生產物構成自然之報酬與勞動之工資，且以原始狀態，土地之私有，資本之蓄積，均未發生，勞動之生

產物，全屬於勞動家，是狀態若繼續存在，則勞動之工資，必與生產力之改良，同時增加，一切貨物，必將漸次低廉；乃土地既歸私有，資本亦漸積蓄，勞動者遂不得繼續原始狀態，享有自己勞力所生產之全部矣。何者？土地既為私有財產，則地主當然要求勞動者生產物之一部，且勞動者於收穫前，耕耘土地需費資本時，其資本公司亦當然要求資本之償還，並利潤之分配故也。如是則工資之多寡，自不能不依雇主及勞動者之契約以為定。關於此點，斯密氏已承認資本公司與勞動者之利害相反矣。且謂兩階級均有團結對抗之傾向，而雇主階級，則較諸勞動者，居於有利之地位焉。其言曰：「所謂普通之勞動工資，無論何處，普通皆由兩當事人間之契約而定，其利害則未必同一也，勞動者唯恐不多得，雇主則祇患不少與，前者期加工資，有團結之傾向，後者為減工資，有結合之趨勢。然窺諸普通情形，該兩當事者間之爭議，勝利究歸何方？且使他方屈從其條件乎？不難預定也。雇主為數甚少，當然易於結合，且法律亦多承認其結合，即不承認，亦不

禁止也；然而勞動者之團結，則一律禁止之。彼議會之行動，反對減薪之結合者，吾未之聞也，而反對加薪之集合者，則屢見不鮮矣；况雇主於是等爭議，較諸勞動者之持久力爲強，不論農工商賈，即少一二勞動者，其既得財產，已可供一二年之生活需用矣。一般勞動者則不然，數日無事，已難餬口，其能持續一月者幾希，至若持續一年，則未之有也。夫勞動者之於雇主，必要者也，雇主之於勞動者，亦必要者也，然而必要之程度，則相去固遠矣。」

斯密氏關於利潤之見解，資本之積蓄，漸次增加，多數之富商，從事同業時，則因其同業相互之競爭，利息自有低下之傾向，且資本愈增，利潤愈低，富力增進不絕之國家，利息最爲低廉；故社會發達，則工資雖有增進之傾向，而利潤則反有低下之趨勢。至斯密氏對於利潤及利息之比例，則無明確之議論，而包利息於利潤之中焉。又關於地租之考察，則以土地之歸於私人所有也，土地所有主（即地主），對於生產物亦立於要求報酬之地位，而土地之地租，遂爲對於土地使

用所支付之代價矣；至若地租之多少，則依土地之肥沃力與位置而定焉。

要之，斯密氏對於分配論之基礎，雖已確定，而關於分配上之問題，則未之解決；此萊文斯基(Tewinaki)之所以指摘之也。蓋原富一書，雖曾闡明若干之理論，惜未斷定確實之結論耳。

(四) 社會哲學

斯密氏之社會哲學，個人主義是也。考個人主義之思潮，雖濫觴於希臘時代，實盛行於近世初期，就中由經濟方面倡導之者，厥唯蒯奈及斯密氏是；而尤以斯密氏爲集大成者焉。至其個人主義之出發點，則爲人性觀。考斯密氏對於人性之見解，道德情操論與原富之間，不無差異。蓋前者以同情心爲原則，是認人性之利他也；後者以自利心爲基礎，是又認人性之利己也。因之後世學者，遂有謂其前後抵牾，甚且疑其著原富之前，曾旅行於法國，受重農派之感化者。實則不然，蓋其道德情操論之開宗明義，即謂人類無論如何利己，其本性之中，不無同

情之念。蓋同情心，決非限於君子也，小人亦未嘗無之云。然則，斯密氏早認人性中含有利己及利他之原素也明矣；換言之，人類情緒爲温情與冷情所構成，同情仁愛，屬於前者，功利正義，則屬於後者；倫理行動，爲温情所主使，經濟行動，則爲冷情所驅策；不過冷情之所發動，不能盡驅於功利，尙須關合正義耳。所謂良心爲胸中之人（*Man within breast*），本利己之念，聽良心之聲者，此也。斯密氏認人性中含有利他及利己之二原素，既如前述矣，然對於人類相互間之關係，則大體上認利己原素之發動爲主焉。故曰人類之生活，以彼此互助協力爲必要者也，然欲人之協助，不可僅恃其仁慈心，必須刺激其自利心而後可，例如肉舖飯館，非出於仁慈而給養吾人也，乃爲其自利然耳。斯密氏以人性利己爲基礎，於是發而爲個人本位論，而自由主義，遂爲其學說之中心焉。蓋以個人既咸圖自己之福利，社會亦不外乎各個人之幸福，推廣個人之利益，卽爲公共之幸福；故謂各個人本其利己之念，聽其胸中之聲，自然而然，爲無形之手所引導，（*The*

d by an invisible hand)而公共之安寧幸福，賴以增進矣。

要之，斯密氏認人性爲恆久不變(Fixed and constant)，故現在之社會，亦爲將來之社會；又以偏重個人本位，故社會之構成，不外個人之團聚；且以一切制度，純出於自然，其間無何等之意識目的，此其社會觀之所以近於機械論也。至依據利己原理及個人主義，而自由放任之政策，遂成必然之結論矣。

(五)經濟政策

陪映斯密氏社會哲學，有重農學派所主張之自由放任主義焉。即以構成社會之各個人，對於自己利益，知之最確，故其基於利己心發動所爲之一切行爲，社會全體皆被其益焉。是以政府對於個人之經濟活動，加以干涉者，不當之甚者也。雖然，斯密氏非以政府對於個人之一切活動，均不宜加以干涉也，對於某種情形，亦曾認爲例外，承認且獎勵政府之干涉焉。

按斯密氏以政府之職權，可分三種；其一爲抵禦外侮，拚除外國之侵略；其

二爲防止內奸，俾社會各個人，不受他人之不正侵害；第三，則舉辦並維持社會之公益事業是也。此等事業，個人爲之，則得不償失，故以之屬於國家之職權。至若國家於其他事務，束縛個人活動，則排斥不遺餘力；且其原則適用於國際，而主張自由貿易，是則人所共知者也。唯亦有例外焉，如船舶業，爲一國防禦上必要之特殊事業，當然有保護之必要。又若對於本國貨物，曾經課稅之地，對於同種貨物之入口，當然亦應課以同一稅率；其外國對於本國某種貨物，課以入口重稅，或禁入口時，本國亦不妨效尤云。要之，亞氏對於個人之經濟活動，極力主張自由者也。有時對於完全施行自由所招之困難，雖亦加以論究，然此非其主旨也。又其對於一國之經濟政策，希望作漸進之變更，而不贊成爲急激之改革；蓋以急進政策，實施既難，弊害且多故也。

第四節 亞丹斯密之影響

德意志歷史學派之經濟學家，以原富一書，不過蒐集從來既有之經濟理論，

毫無獨創之經濟思想，故以爲經濟學上之貢獻，頗屬幾希，而輕視之焉。雖然，亞氏者確立所謂資本主義經濟學之基礎者也，斯種貢獻，固經濟史上所當大書而特書者也；即謂一般理論，爲前人散斷所說，而其以明快頭腦，實際見解，綜合統一，加以組織，發爲流暢之文章，揭示切當之例證，貫前此之學說，集經濟之大成，其功亦未可忘也。一千七百七十六年，源富一出，而從來之一切經濟理論，若殘燭之對皓日，驟成失光現象，厥後歐洲各國之經濟政策，受其影響者，至深且大；蓋其感化所及，非唯思想上殊爲重大，實際上亦頗不淺鮮也。即經濟思想上正統學派之勢力，大爲普及，理嘉圖，馬爾薩斯，穆勒等，相繼輩出；實際上則政治手腕超羣之比得 (Pitt)，固亦終其一生，遵奉不怠者也。蓋亞氏之影響，實奏奇效；巴教德 (Bastiat) 嘗曰：『原富之影響，幾改良英國一切人民之生活焉。』要之，亞氏之原富，實確立個人主義經濟學之基礎。其後馬克思樹立社會主義經濟學，斯密氏之學說，始爲之動搖焉。

第四章 馬爾薩斯與人口理論

第一節 馬爾薩斯之時代

英人馬爾薩斯(Thomas Robert Malthus)者，時代與環境之所產者也。蓋英國當時之政治情形，既屬黑暗，經濟狀況，又甚沉衰；其他一切社會現象，亦皆騷亂紛擾，動搖不定，窮兵黷武，重稅厚斂，民不聊生者久矣。加之凶年饑饉，瘟疫流行，一般平民，不轉溝壑，亦爲餓殍，生活之形勢所驅，暴徒遂躍躍欲動；政府鑑於危險之切迫也，於一千七百九十五年，制定法令，以資鎮壓。且以當時之救貧法，目的固爲拯救貧民，奈條文內容，與實施方法，均未盡善，徒減損民衆之自尊心，養成怠者之情索性，因之釀成社會之一切弊害耳。

且也，社會上產業革命之弊害，終亞丹斯密之世，雖未見其暴露；降及馬爾薩斯之時，則顯呈缺陷。蓋當時農村，類皆疲弊，一般人民，羣集都會；而都會之多數勞動者，又皆囊無餘貲，凍餒日迫，貧富階級，遂形懸殊，社會秩序，漸

形搖動；於是改良社會，遂成當時識者之任務矣。馬爾薩斯之人口論，蓋即其一端也。

第二節 馬爾薩斯略傳

馬爾薩斯生於一千七百六十六年二月十四日，故鄉爲英國之羅加里(Rockery)。其父達尼爾(Daniel Malhus)，頗有學識，家稱小康，多結交當時哲學名家，與法國之盧騷相友善。馬爾薩斯于本地之普通教育，既經告終，於是入劍橋大學，治哲學及神學，於一千七百八十九年卒業，成績卓著。學既成，歸故鄉，充任牧師，從事神職。厥後於一千七百九十九年，離英國，登大陸，曾旅行瑞典，拿威，芬蘭，及俄國。一千八百零二年，亞米翁(Amies)條約，既經告成，歐羅巴大陸，因復和平，遂決意再赴大陸，巡遊前次未曾旅行之法國，瑞士，等地焉。一千八百零五年，東印度公司於海里布黎(Harleybury)所設立之大學，聘之爲歷史及經濟教員。至一千八百十九年，被推爲皇室學會(Royal Society)會員。一

千八百二十一年，更創設倫敦經濟學俱樂部。厥後於一千八百三十四年，患心臟病，遂卒，此其一生之概略也。至其主要著述，有人口論，論穀物條例之影響，自然與地租之累進論，經濟原論，及經濟學上之諸定義等，而其著名，則由於人口論焉。

第三節 人口論著作之由來及經過

馬爾薩斯幼時，因父有學識，故頗受家庭思想之感化。至其父與當時法蘭西之空想思潮，頗屬接近，故對於馬爾薩斯，亦施以空想思想之教訓；唯馬自大學卒業後，盡捨幼時教訓，甚且對於此類思想，持反對之態度焉。先是葛德文(William Godwin, 1750-1836)於一千七百九十三年，著『政治正義論』(Inquiry concerning Political Justice and its Influence on Morals and Happiness)一書，大招時人之注目；其主旨則主張人類之完全性者也。以爲政府之爲物，乃有弊無利，因有政府之存在，斯招人類之不幸，微政府，人其發揮本來之善性乎？考持無政府

主義之理論，頗能言之成理者，以葛氏爲最先，曾謂最好政府，亦弊而已。氏以人性咸善，人心有理，理足制私，善無不德，故政府法制等等，咸屬贅物，且屬桎梏，又以文化日進，科學日昌，社會前途，必富必庶，然則，庶而不患食艱乎？則曰理可以制私，亦可以制慾，是則何必杞憂乎云云。

與葛德文同時發類似論調者，有法人孔道塞（M. C. Condorcet）焉。於一千七百九十四年，著人心進步之歷史略攷（*Outlines of Historical View of the Progress of the Human Mind*—*Eng. Trans.* 1705）曾謂科學之力，雖不能使個人不死，然必能使人羣永壽。或以人多問，則答曰：人雖日多，而科學日新，當不至於不足食；即不足食，亦不足慮。何者？人心有理，當足制慾故也。是種論調，與葛德文若出一轍，謂爲思想暗合，誰曰不宜。且不特孔氏與葛氏之思想，不謀而合也；馬爾薩斯之父達尼爾，亦與葛氏同其主張焉。然馬爾薩斯則反對此樂觀論，而發爲悲觀學說者。考抱人滿之慮者，原不自馬爾薩斯始，唯論證詳細，則未有若馬

氏者耳。至其大著，初僅小冊，即一七九八年以反駁葛德文及孔道塞之理論爲宗旨，匿名出版之人口論是。題曰：An Essay of the Principles of Population as its Affects the Future Improvement of Society with Remarks on the Speculations of Mr. Godwin, M. Condorcet and other Writers. 是書出版後，大招世人之注目，直接受其打擊者，厥唯葛德文。蓋葛氏之議論，雖曾風靡一時，經馬氏之反駁後，遂頓失其勢力故也。斯泰芬 (Leslie Stephen) 嘗謂葛氏原生存於十八世紀，僅殘存於十九世紀云云。 (Fortnightly Review, Oct. 1876) 蓋即指其經馬氏批評後，遂歸埋沒也。要之，馬爾薩斯人口論之著作，乃感於環境時事，起而反駁葛氏孔氏，無可疑者。茲應附言者，馬氏於一千八百零三年，明記姓名出人口論第二版，而稍改其題目曰：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s of Population or a View of its past and Present Effects on Human Happiness. 蓋參照事例，更加詳究，內容既較豐富，主張亦多變更，故雖曰改版，實則無異新著云。茲對照其第一版與第二版，

而略較其議論，則第一版以論述人口增加之積極的防止為主，論述預防的防止爲從；且第一版所述之預防的防止，無非窮乏與罪惡。至第二版則否，以論述預防的防止爲主，且力論道德的防止焉。列表示之如左：

(第一版) 人口增加之防止

積極的 (客觀) 預防的

窮乏 (主觀) 罪惡

(第二版) 積極的防止 (客觀) 預防的防止

不可避免者……窮乏
 可以避免者……
 伴隨不正行爲者 罪惡 (主觀)
 不伴不正行爲者……道德的防止

第四節 人口論之分析

如前所述，關於人口問題之議論，非自馬爾薩斯始也；希臘哲學家伯拉圖及

亞里士多德，已曾片斷論及之，其後學者考究之者，亦復不少。馬爾薩斯關於此事，於其著書第二版之序中，曾言及之。至其論旨，多採厚謨，亞丹斯密，臥萊士 (Wallace) 蒲萊士 (Price) 等議論。又當時布汾 (Buffon) 孟德斯鳩，法蘭克林 (Franklin)，介姆斯 (James)，揚亞塔爾 (Anthur Young)，及湯遜達 (Townsend) 等，亦曾論究此問題，然未喚起世人之注意云。至馬爾薩斯，曾就人口論之主要目的而言曰：「本書之主要目的，在闡明與人性相關之因果律，蓋自社會形成，即進行不絕者也。一般學者，對此問題，頗不注意，即對此原因之存在，雖屢經說明，且曾經承認，而關於其必然之結果，則咸置之不論云。」

按馬爾薩斯以一切動物之生命，較諸對其準備之營養物，有增加不斷之傾向。換言之，人口增加之速度，較其必要食物增加之速度，有過之無不及焉。是則其議論之出發點也。蓋馬爾薩斯議論之前提有二：即第一爲人類生存上以食物爲必要；第二則男女兩性間之性慾亦必要，且大體將維持其現狀是。至此前提之下

，所欲證明者，人口苟不加以防止，則生存資料，不能無限增加，而人口則將無限增加，其當然結果，有使人類生活困難之傾向是也。蓋馬爾薩斯以人類之食物，苟完全豐富，則人口之數，每二十五年可加一倍。至此之所謂二十五年，乃馬爾薩斯大概之預算。歐拉(Euler)則算定十二年又五分之四，人口倍加。彼台則謂十年加倍云。唯馬爾薩斯對於人口增加之比例，則採用最緩期間，認爲二十五年；以人口苟完全無所抑制，則每二十五年可加一倍。唯所謂無何等抑制束縛，乃事實上絕無之事，一定障礙，常存在焉。關於此點，馬氏曾曰：「從來無論何國，風俗習慣純樸，生存資料豐富，既無支持家族之困難，又無對於早婚之防止者，未之有也。且弊害之習慣也，紛擾之都市也，妨害衛生之職業也，過度激烈之勞動也，種種情事，所以招致人類種子之空費者，比比然也。是以吾人可知無論何國，人口之增加力，決無完全自由者。蓋人口之增加力，極其迅速，而必要食物之增加率，則無若是迅速也，換言之，則每二十五年，決不能加倍也。土地有

報酬遞減之法則，其生產之增加率，究未能步人口增加比例之後塵焉。要之，人口之增加率，等比級數也；食物之增加率，則等差級數也。

至馬爾薩斯爲證明關於人口增加之障礙，遂不獨利用昔年旅行觀察之結果；且溯自遠古人類之原始狀態，而爲歷史之攷察焉。此蓋占人口論第一編之大部，並第二編之全部；即第一編由人類社會之最低級時代起，以亞美利加印度人，及西歐古代居民爲始，以次論究亞非利加，西伯利亞，土耳其，波斯，印度，印度斯坦，西藏，中國，日本，希臘，羅馬等人民。更于第二編利用關於近代歐洲國民之出生死亡結婚之統計，而比較論究之。第三編則論述從來社會上關於人口原則，所生弊害之主張，並普及之各種制度與設施，即馬爾薩斯對於臥萊士，孔道塞，葛德文等之議論，與殖民救貧農業商業並五穀條令等，爲詳細之論究。最後第四編之所述，則其關於人口原則所起弊害之救濟策是也。

人口之繁殖力，與土地之生產力不相均等，此社會多數人民苦於貧窮困憊而

不可逃避也。是故人口原則之存在，乃人類社會所不可避免之自然法則，其結果遂引起大多數人之貧窮與困憊。至於社會制度，及經濟組織，則無何等關係云。是則馬爾薩斯之結論焉。又最後第五編所論述者，則爲防止人口增加之二要素：其一，所謂積極的防止 (Positive Checks) 是。其原因又分爲二種：則依自然法則，與人爲的原因是也。前者如饑饉瘟疫，以及其他依自然法則所起而不可以逃避之原因是；後者則指戰爭及其他人爲的禍害也。與積極的防止相對，又有預防的防止 (Preventive Checks) 焉，以訴於人類之理性 (Human Nature) 爲主，亦稱爲道德的限制 (Moral Restraint)。其後馬爾薩斯以緩和人口原則之弊害爲主，主張道德的限制之必要，遂大倡晚婚焉。

第五節 人口論之批評

馬爾薩斯之人口理論，既如前述矣。其議論之要點，以人口之增加率爲幾何級數，而食物之增加率則僅算術級數，是故社會上之貧窮，實屬自然趨勢，人類

不得逃避者。故其論調，殊屬悲觀；是則與亞丹斯密之議論，純屬樂觀者，固不可以同語也。玻拿爾 (J. Bonar) 以馬氏之人口論，無異乎國貧論 (An Essay on the Causes of Poverty of Nation)，職是故耳。

馬氏以人口苟無限制，則二十五年可以倍增，雖未免失之武斷；然大體言之，則三四十年，子女可以五六育，雖除夭亡，亦約可倍。故學者對此人口等比增加之公式，尙不厚非，且多認其人口較食物增加迅速之議論，大體尙對；惟對於食料增加之等差公式，則多拘懷疑。蓋所謂食料，無非動植二物；普通動物之繁殖，過於人類，愈下等者愈甚。至於植物，則因改良耕植，增殖亦逐年發達；即謂地面有限，地力有極，因之滋生動植，不能無窮，然自然之抑制防止，在動植而既信，則在人類亦無不信矣。則人口與食物之增加率，又何至逕庭若馬氏之言哉？然則，馬氏之論全誤乎？曰：非也。馬氏之所謂食物，暗指穀類故耳。地之產穀也，常受報酬遞減法之支配。故穀類之增加，與人口之孳生相較，常有

塵莫及之趨勢。然一地之人，逾其所養，則歸於淘汰，是則與動植無大差異；蓋食不足，則禍亂起，由餓而疾，由病而死，甚且相食，或則溺嬰，是則馬氏所謂人口增殖之積極的防止是也。唯是種防止，非開明人類之所忍觀也，故應行消極的防止，以資預防，即禁制男女性慾是；因其禁制出於倫理動機，故又稱道德的抑制。雖然，男女之慾，根於天性，傳後之慾，本諸習俗。前者難制，後者較易，混同難易，因噎廢食，此馬爾薩斯之所以爲後人指摘也。

雖然，後世有誤會馬氏之意者，以爲娶妻而制止婦人之孕育可，行男女之事而不行結婚以防生子亦可，此乃誤傳。考馬氏以人口二十五年加倍，乃就家有子女六人而言。其所謂禁制，則以不能養育子女者，當然可以不娶，且不得有男女苟且之事，此其所以有道德抑制之稱也。至馬氏對於人口過多，固以爲可患；然亦以苟走極端，使人口之增殖，完全停止，亦非所宜。是故有男女之事，而不使孕，馬氏之所不許也。然則，馬氏之所謂限制人口，實以不犯道德不招惡果爲標

準；而以免於疾苦脫於窮困爲目的。不過馬氏主張道德的抑制，思欲禁止色慾，殊屬常人之所難耳。是故後世學者，有謂馬氏之所謂道德，其實至爲不德者；以其反於生理，逆於人情，強爲遲婚，或強爲不娶，苟且之事，私生之子，必爲之加多故也。

總之，馬氏之人口理論，既不承認人類之生存權，又爲私產制度作辯護，是則與後世社會主義家之主張人類生存權利，思欲改造社會，以免大多數人之貧困者，固不啻適相背馳也。

(註)按馬氏之人口限制理論，既爲馬爾薩斯主義，其後又有所謂新馬爾薩斯主義(Neo-Malthusianism)者，亦以人類之繁殖本能，若不加以限制，則大多數人必歸貧困，故以爲宜發揮其本能，而以人爲的方法，逃避人口之繁殖；乃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德勒斯達爾(Drysdale)於其所著之『社會科學要論』(Elements of Social science)中，始爲立說者也。至其議論，則與馬氏同其

宗旨，而異其方法。蓋馬氏主張晚婚獨身禁慾等等，以期道德抑制；德氏則以色慾之生，根於人性，生殖之事，伴乎男女，人文愈進，情慾愈滋，根本抑制，既屬不可能之事實，強爲束縛，尤滋社會上之弊害，故以爲與其講道德限制，寧不若採實際手段，俾兩方情慾，既得滿足，人口繁殖，無形受限之爲愈焉。此新馬爾薩斯主義生產限制說（Birth control）之所由起也。故其對於人口，純採用人爲方法科學手段，以防止受胎，限制繁殖焉。然是等主張，非特不成一種學說，並且大背自然人道；況是主義而實行，則社會風紀，既將完全頹廢，世界人類，亦恐無形滅絕矣。是則立異逆情，與馬爾薩斯之感於時局，發爲悲論者，又不可以同語也。（參考竹內猷郎新馬爾薩斯主義研究第一章及第四章）

第五章 理嘉圖

第一節 理嘉圖略傳

亞丹斯密氏所建設之近世經濟學，至理加圖而理論愈昌，蓋理氏之明敏天資，透澈理解，較諸馬爾薩斯猶有過之無不及也。考理嘉圖 (David Ricardo) 者，一千七百七十二年生於倫敦者也。其父移居自荷蘭，原爲猶太人，乃股票牙商也。理氏幼時，受商業教育，十一歲時，已從事交易所之事務。其後以結婚之故，出猶太教，奉基督教，爲父所逐。年二十一，已獨立爲股票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之所員。二十五而積財二百萬鎊矣。於是去實業界，研究學問，治數學化學地質學。後讀斯密氏之原富，頗抱興趣於經濟學，遂專心致志，盡力考究焉。一千八百十年，著「論金銀昂貴爲錢票低落之證據」(The High Price of Bullion a Proof of the Depreciation of Bank Notes)；此書一出，不獨喚起世人一般之注意，所說原則，且爲金銀調查委員報告所採用焉。其後於一千八百十五年，發「論穀物低廉對於股份紅利之影響」(Essay on the Influence of Low Price of Corn on the Profits of Stock)，唯其最著名之著作，則爲一千八百一十七年出版之

『經濟原論及租稅』(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此書在經濟學史上，劃一新紀元；唯當時理氏對於出版，頗費躊躇，後以友人勸告，始公之於世焉。厥後理氏于一千八百十九年，當選衆議員，而所作事業，則未副世人所望焉。二千八百二十一年，糾合同志，創設經濟學俱樂部。卒于一千八百二十三年，享壽五十有二。卒後著作彙成全集而出版，且同時于馬爾薩斯，馬喀洛克，塞伊等處，多發現其函件焉。

第二節 理嘉圖之經濟學說

理嘉圖之經濟學說，概括言之，則集全力於分配論者也。蓋前此之經濟學家，由亞丹斯密氏而降，類皆以生產爲議論中心；反之理嘉圖之經濟研究，則集中於分配，且以之爲經濟學之要點焉。其『經濟原論及租稅』之序中有言曰：「決定分配法則，乃經濟原論之重要問題也。蓋自丟爾浩斯亞特丟斯密氏塞伊希斯門第及其他著書公世後，經濟一學，頗稱發達；唯關於地租利潤及勞銀之自然傾向，

則教旨尙未充足云。」

理嘉圖經濟學研究之中心點，置諸分配論，固由於思想之若是；而當時經濟環境，亦有使之然者焉。蓋亞丹斯密氏著原富時，英國產業革命，方屬發端，從來封建時代之產業組織，類皆小規模者，其時方行轉入近代之工業制度，因之增進國富之方策，遂爲當時重要之問題。至馬爾薩斯及理加圖之時代則不然，產業革命，既收效果，國家富力，已大增進；唯人口集中都會，農村日見荒廢，人口之增加結果，穀物之價格騰貴；加之拿破倫戰爭，連年不息，國費擔負，大爲增加，無產階級，蒙其影響。且以大規模之工業，既已漸次發達，生產上之富源，遂歸少數掌握，貧富懸殊，逐年愈甚；於是乎生產財物宜若何分配，遂成當時之主要問題矣。

理嘉圖富有實業之經驗者也，唯其論法，則殊屬抽象，蓋以極端之演繹論法，論究經濟學之原理者也。茲分述其經濟學說如左：

(一) 價值論

理嘉圖於其價值論中，分價值爲使用價值，及交換價值二種，與亞丹斯密氏無異。唯其目的，則僅爲發見財物交換價值之法則耳。換言之，其欲說明者，某種財物之一定量，可以交易他種財物一定量之原理是也。其「經濟原論」之開章，即曰：「財物之價值，或其所換他財物之分量，繫于其生產所需勞力之比較分量，非繫于其對勞力所付報酬之多寡也云云。」至其議論，曾引亞丹斯密氏之說明焉；即原始時代，資本未曾積儲，土地未歸私有，一切財物之交換價值，依其生產所必要之勞力以爲定。唯理氏與亞氏之意見，稍有不同者，理氏以勞力爲價值之尺度，雖在資本積儲，土地私有以後，亦屬真理是也。換言之，亞氏於勞力之外，尙認有其他要素，可以左右財物之交換價值，如工資也，利潤也，地租也，皆影響及于交換者也。理氏則不然，以爲凡此等等，對於決定財物之交換價值，均無何等關係。何則？理氏以工資者，於完全自由競爭之下，職業異而工資同者

也。故於財物之交換價值，不生何等影響。利潤亦然，以其於一切財產有平均之傾向焉。曰：『各個人從其所好，以使用其資本時，當然求其費用之比較有利者。即以其資本苟可得利百分之十五時，對於百分之十，自然不滿意焉。如是一切投資者，皆捨不利事業，而就有利事業，此一切利率所以大有平均之傾向也。』至地租與財物交換價值無關係之理由，則以爲地租之騰貴，乃價格騰貴之結果，而非其原因故也。要之，理嘉圖以財物之交換價值，僅依其生產所費勞力之分量以決定；換言之，則勞力也者，一切交換價值唯一之標準也。

且理嘉圖以交換價值之分量，可以由人力無限增加之；不過以自由競爭，毫無限制爲前提耳。唯某種財物之價值，則理氏亦以爲有時可依其稀少而決定，以是等財物之價值，依欲得其物者之富力並情形而決定焉。關於此點，其言曰：『某財物之價值，有僅依其稀少而決定者，是種財物，無論何等勞力，皆不能增加其分量。因之對於其價值，亦不能依其供給之增加，而計算其低落也。如一定珍

奇之像，有名之畫，貴重著書，以及貨幣，並由特定土地所培植之葡萄，始可釀成之特種酒，而且其分量有限制者皆是也。是等財物之價值，與其生產所需勞力之分量，完全無涉，只依其欲得者之富力與意向以爲定。雖然，是等財物在普通事務中，僅居少數，故屬例外。至一般人所希望之財物，則類皆無所限制，不論何處，皆依勞力可以生產者，故其比較價值（即交換價值），依其生產時所費之勞力以爲定云。」

又理氏以價值之構成要素，除勞力外，尙有時間焉。蓋財物之價值，固有勞力未費，而價值經時即增者，如葡萄酒經年即貴，其顯例也。唯此亦非常例，且時間之要素，若與勞力相較，則大相逕庭云。是故理氏之價值論，大體上實不外勞動一元說焉。

（註）按勞動價值論，爲客觀說之一，以爲價值之決定，在乎勞動；此種見解，學者有謂之爲賓主顛倒者，蓋以勞動非價值之原因，價值乃勞動之原

因故也。蓋物之價值，先天而有也，彼物之先天有價，而經濟上不認其有價值者有之，如空氣水火等是也；未有物本無價，而經濟上認其有價者也。苟有物焉，而毫無價值，則孰肯對之加以人工，施以勞力；即加之施之，豈能遽生價值哉。故人工勞力，似生財物之價值，實則不過因其性而利導之者耳。即因財物之有價值也，始以一定之貨幣為價格而支付之，始費一定之勞力為代價而生產之。非先以貨幣之定額支付之，先費勞力之定量生產之，其物之價值乃生也。况徵諸事實，同一勞力所生之財物，價值亦未必即同乎？是故以勞力為價值決定之唯一標準，按諸事實，既多不合，考之理論，亦失正鵠；唯自來主張勞動價值說者，則未可以厚非，以多感於時事，有所為而發，是則不特理嘉圖而已焉。（參照加田哲二經濟價值論第一章及野村兼太郎經濟的文化與哲學第二篇第二章至第四章）

（二）地租論

理嘉圖以地租爲土地生產物之一部，乃土地生產物中，對於使用原始之土壤力，而支付於土地之所有主者也。然則，地租若何發生，如何增加乎？茲引例以說明之：於此有衆人焉，居於某未開地，先擇地質及地位之沃美便利者而耕耘之，謂之一等地。於此情形，斯衆人者同耕沃壤，當然皆可完全滿足其慾望，故不發生地租也。若夫人口增加，食物因之不足，其結果，食物價格，當然騰貴，於是不得不耕從來捨棄不顧之二等地矣；是蓋以土地原有報酬漸減之法則故也。如是人口愈繁，食物愈貴，更進而耕三等地焉。是三等土地之生產力，固各不相同。假令第三等地所施之勞力與資本，依其生產物之價格，可以填補，則第二等及第一等地，必於生產費外尚有餘裕。此生產費外之餘裕，則地租是也。然則地租之發生並增加，乃基於人口繁殖，食物騰貴，因之耕作所施，漸次及於劣地之使然焉。

於是理嘉圖下一結論曰：「食物騰貴，非由於支付地租也；支付地租，乃由

於食物昂貴耳。是以地主雖完全不收地租，而食物之價格，亦不因之低落云。」
唯理氏之地租理論，非其創說也，前此之安達遜 (Anderson)、威斯特 (West) 等，咸已發此議論矣，理嘉圖不過集其大成耳。至關於地租理論，理氏之見解，與亞丹斯密及馬爾薩斯又不同者，亞氏及馬氏以地租爲自然之恩惠物，故沃力增加，地租亦必同時增進；理氏則否，以地租爲人口增加食物騰貴之結果；換言之，乃基於土地生產物之價格者也。故地租之發生，非由於自然之寬厚，寧由於其鄙吝云。

以上理嘉圖以地租非地主之勞力所得，故其結論，當然以地主之徵收地租爲不當。考其立論，固非主張社會主義，亦非攻擊私產制度；不過究其結論，則流於社會主義，反對土地所得，而不自知耳。（參照小泉信三之經濟學說與社會思想第二章，及高橋誠一郎之私有財產制度論之變遷。）

(三) 工資論

理嘉圖關於工資之見解，與財物價值之決定，原因毫無少異。曰：「按勞力可以買賣，其分量亦可增減，與其他一切財物相同，有自然價格與市場價格。所謂勞力之自然價格者，勞動者不爲增減，常時維持生活，且永久支持家族所必要之價格是也。至勞動者維持自身並其數目所必要之價格，非指其所得之貨幣也，乃指其生活上之需要物品，並習慣上之必要資料耳。故食物及資料騰貴，則勞力之自然價格亦隨之而騰貴；是等物品之價格低落，則勞力之自然價格亦低落云。」

「唯理氏以社會進步，則勞力之自然價格，常有昂貴之傾向。何則？食物及其他必需品之生產，既漸次困難，因之其價值亦有昂貴之傾向故也。雖農工技術之改良，商業市場之增設，亦可稍抑必要品價格之騰貴；然大體上則百物與勞力之自然價格，常有騰昂之傾向，毫無疑焉。」

所謂勞力之市場價格，指實際對於勞力所付之價格而言。其多寡一依需要供給之自然作用以爲定，即勞力少則價昂，多則價廉。是故勞力之市場價格，超過

其自然價格時，則爲勞動者之幸福，蓋以其可得充分之生活資料故也。唯其結果勞動者之數目自然增加，而動力之市場價格，勢必又低於自然價格，於是勞動者復陷於窳境矣；反之，勞力之市場價格，若較自然價格爲低，則勞動者之慘狀，誠有不堪設想者。蓋以其生活資料難於取得，其結果勞動者之人數必然減少，唯減少之後，勞力之市場價格，又可與自然價格接近焉。

要之，工資者，依需要供給之消長而決定者也。人口變動，與工資之關係甚切，即人口少則工資昂；然工資昂，則人口必加。又人口既加，則工資必落，落則人口增加率必較緩矣。是故人口與工資之關係，實互相爲因果者也，至勞動之需要，則依資本增加之情形以爲定。資本驟加，則勞動之需要增，而工資必昇於自然標準以上；資本之增加緩，則結果適反，而勞力之市場價格必降於自然價格以下。久之，則市場價格必與自然價格相投合云。然則，理嘉圖以勞動者之工資，有僅得餬口並養家之傾向，乃悲觀論調耳。厥後社會主義家拉薩爾(Lassalle)

Marx)所倡之工資鐵則說，蓋即以理氏之工資議論爲基礎者也。

(四)利潤論

理嘉圖以利潤率之高低，依工資額之多寡而定，工資低落，則利潤上騰，工資上騰，則利潤低落。晚近工資昂貴，既成傾向，地租增進，復無已止，則利潤率在分配上有隨社會進步，漸次低落之趨勢，不亦宜乎？要之，理氏對於資本家及勞動者間，認爲常有不可逃避之爭鬥與對抗，以其利害相反故也。即按其見解，以利潤不落，則工資不昇；反之，工資不落，則利潤不昇。是則資本家與勞動者之利益，其本質上固立於反對地位也明矣；關於此點，實與後世社會主義派同其意見焉。

以上爲理嘉圖經濟理論之梗概，後人有根據其價值及分配理論，發而主張共產者，所謂理嘉圖社會主義派 (Ricardian Socialists) 是也。爾讓遜 (William Thompson)，格雷約翰 (John Gray)，霍斯勤 (Thomas Hoskin)，不雷約翰 (John

Francis Bray)，蓋即其泰斗也。○(Esther Loventhal's The Ricardian Socialists) 瓦理氏勞動價值論之極端遵從者，則有馬喀洛克(Mo Culloch)及德坤西(De Quincy)等焉。

(註)按勞動者與資本家之利害，絕對冰炭不相容，此不獨社會主義家所主張，抑亦資本主義家理嘉圖之所承認者也。○乃近來擁護資本家者，每發一種議論曰，資本與勞力，同爲生產要素而不可偏廢者也。○資本家與勞動者，雙方相互利用，而無利害衝突也。○蓋二者乃水火相濟，缺一不可焉云云。○雖然，謂資本爲必要則可，因資本爲必要，而并謂資本家亦必要，則不可也。○何者？資本家與資本之關係，及勞動者與勞力之關係，有未盡同者焉。○微勞動者，則無勞力矣，故謂勞力必要，則勞動者亦因之必要，以其未能分離故耳。○若夫資本則不然，世間即無資本家，而資本(即財產，工場，機械，土地等)仍然存在也。○然則，資本雖屬必要，而資本家是否必要，又另一問題

焉。乃一般資本主義家，有意無意混同之，以爲資本家辯護，世人不察，遂從而隨聲附和之，以爲二者乃相互補助不可偏廢也者，何有乎冰炭不容！何有乎利害衝突！然不知其立論基礎，早已不能自立矣。於此而深服理氏抱資本主義之思想，而不爲巧辭飾理之謬論也。（參考河上肇近世經濟思想史論第三講第三段）

第三節 理嘉圖學說之價值

理嘉圖學說之梗概，既如前述矣。繼斯密亞丹之後，發揚擴展個人主義之經濟理論，貢獻良非淺鮮；就中尤以關於地租之理論，最爲精確。蓋斯密亞丹之地租論，原未得正鵠。原富出版之時，厚謨即曾糾正忠告之；唯發而爲詳細之論證，居然抱特別之心得者，則理嘉圖其人是也。雖後世之學者，亦有不贊成其議論而批評之者，要不足以撼搖之也。且也，理氏對於價值理論，原正思補正斯密氏之勞動說者，惜乎未得如願以償耳！雖然，其經濟理論，則固爲後世之一般經濟

學者尊崇不怠也無疑。例如馬克思，非絕代之經濟學家乎？其對於個人主義經濟學派，固多所批駁；然而提及理嘉圖，則崇拜之情，溢於言表；當其著「哲學之貧窮」以反對普魯東也，多引用理嘉圖之議論以爲根據，然則理氏學說之價值，固大矣哉。

第六章 穆勒約翰

第一節 穆勒約翰略傳

亞丹斯密氏開創之近世經濟學，經馬爾薩斯及理嘉圖擴而充之，至穆勒約翰，遂集其大成。所謂正統學派，或古典學派（Orthodox or Classical School）之隆盛，於是達於極點矣。然其崩摧也，亦自穆勒而發其萌芽焉。

穆勒約翰者，一千八百零六年五月二十日生於倫敦者也。其父穆勒介姆斯（James Mill），爲當時之經濟學者，頗博聲譽。穆勒約翰幼時，受父之嚴格並精密教育，影響於其前半生者甚大。關於此點，其自傳中有明白之記載：即三歲而

習希臘語，八歲而學拉丁文，年十二讀拉丁文學書，至聽經濟講話，則十三歲時事也。

按其自傳中云，吾父爲經濟學通體之教訓，乃一千八百十九年事也。前年其親密友人理嘉圖著經濟學原論，在經濟學史上劃一大紀元。然是書也，微父強請勸獎，其蓋未能執筆，抑亦難以出版矣。吾父每於散步時，以一種講義體，教是學於予，即父每日說明一種問題，予次日述其要領而呈之，父幾經改正，期明確完到。如是者久之，遂通體修了經濟一學；而予之答解要旨，其後遂爲吾父著作『經濟學要論』(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之材料云云。

一千八百二十年，穆勒年十四歲，居法國巴黎一年許，停於法國著名經濟學家塞伊之家最久。其間與社會主義家聖西門會談，影響於其思想者，良非淺鮮。一千八百二十一年返英國，研究羅馬法及英法，與父友邊沁(J. Bentham)，奧斯廷(Austin)，格羅德(Grote)，及馬考萊(Macaulay)等相結交，於是集思廣益，學

問大進。一千八百二十三年，被任爲東印度公司之事務員。此後遂漸與社會世事相接觸，裨益於其思想者；良非淺鮮也。

穆勒最初執筆於新聞雜誌，乃十六歲時之事，時一千八百二十二年也。至其最初著述，則爲一千八百四十三年公世之『論理學』(System of Logic)，頗邀一般之讚賞。翌年又著經濟學上未定問題 (Essay on Some Unsettled Questions of Political Economy)。其次，於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出版其名著『經濟學原理』(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with some of the Applications to Social Philosophy)，繼之有『自由論』(On Liberty)，『代議政治論』(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功利說』(Utilitarianism)，『哈密爾圖哲學之批評』(Examination of Sir William Hamilton's Philosophy)，及『論婦人之隸屬』(Subjection of Women)等著作。一千八百六十五年至于千八百六十八年，穆勒被選爲衆議員。後以主張婦人及勞動階級之參政權，爲選舉人民所憎惡，因脫離政界，隱於亞維

諾 (Avignon)，優游卒歲。卒於一千八百七十二年五月八日，享壽六十有七歲，是則穆勒二生之概略焉。

第二節 穆勒學說之基礎及其思想之轉變

按漢尼嘗謂不明白穆勒之功利主義，而欲了解其經濟學說也難矣。且非獨經濟然也，考察其關於社會問題之主張，亦猶是焉。然則，何謂功利主義？曰，增進人類幸福之總量是也。唯所謂人類之幸福也者，包括一切人類精神上肉體上及道德上之安寧幸福 (Spiritual, Physical and moral Welfare) 而言。固不僅指物質上之富 (Material Wealth)，且不限於某階級之人也。故其對於社會問題之意見，以爲不論何種制度，苟利於社會，即謂之適當。故如共產制度，而苟利於社會全體，則採用之可也；反之，私產制度，而仍利於社會全體，則沿行之亦無不可也。蓋以功利主義爲其前提，固無擇乎私產與共產故耳。(Harey's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P. 420-426)

穆勒既以功利主義爲議論之基礎，於是認政府之一切立法與行動，均不外爲多數人民求最大幸福。因之政府支配干涉之範圍，力求其小，個人行爲動作之範圍，則唯望其大。蓋以凡屬人類，咸有明哲之利己心者也。各個人之自由活動，無不求其幸福之大，苦痛之小者；則推乎此心，行乎其事，社會一般人之利益，自然同時增進矣。唯其後穆勒之思想轉變期既至，而嚴父之教訓根本上動搖。斯時也，與聖西門之社會主義思想，遂十分接近。厥後更以自己見識之開擴，考察方法，頗趨實際。晚年大傾於社會主義之思想，故其議論，未免牴牾，唯其矛盾，多受時代環境之影響，故未可以厚非也。

第三節 穆勒之經濟學說

考穆勒之議論，雖多牴牾，然正統學派之經濟理論，自氏而確然具有統系，其功固未可掩沒也。至其大著經濟學原論之分編如左：

第一編 生產

第二編 分配

第三編 交換

第四編 社會進步及於生產並分配之影響

第五編 政府之影響

穆勒於其序中，曾說明研究經濟學，爲關於富之一事，即現今常以貨幣表現者是也。至穆勒之意，以富也者，有交換價值之一切有用或快適之物也。換言之，除不需勞動或犧牲，可以取得之財物外，一切有用或快適之物皆是也。至貧富不均之原因，以爲有由於分配之非獨斷法(Non-arbitrary laws of distribution)者，亦有基於人類之制度(Human institution)，與獨斷之分配法則者，是則較諸馬爾薩斯以貧富之區分，全屬自然法則之結果者，固不祇較勝一籌也。茲分別略述其價值理論及分配理論如左：

(一) 價值論

如前所述，穆勒之經濟理論，通體觀之，非特前後矛盾，並且主張不定；唯其價值論，則爲力說其確信者，與其他問題，大不相同焉。至其論述價值也，分財物爲三類：第一爲絕對有限，而不可以增加其供給者，其價值一依需要情形以爲定，即需要多則價值高，反之需要少則價值低；唯是種財物，僅居少數，故其價值高低之原理，僅屬例外焉耳。

然則重要部分安在？則第二種財物是，乃由勞力與費用所生之財物，可以無限增加其分量者是也。當其解釋是問題時，先分價值爲經常價值 (Normal value) ，與市場價值 (Market value) 。有時需要供給，決定市場價值，而防止其變動。然其財物，苟可以無限生產時，則是等財物之價值，因生產費而劃定其最小限度 (Minimum) ，且因之而劃定最大限度 (Maximum) 焉。此限度乃經常價值點 (Normal value Point) ，生產費相等之財物，其交換價值相等，換言之，則是種財物之價值，咸以其生產費爲重心，故此種財物，有使價值終適於生產費之趨勢。

焉。即財物而賣於其生產費比例以上時，則其供給增加，苟賣於其生產費比例以下時，則其供給減少是也。然則何謂生產費乎？關於此點，穆勒未爲首尾一貫之議論，唯大體則由企業家之見地說明之，包括勞銀並普通之利潤者也。蓋穆勒雖與理嘉圖相同，均以財物之交換價值，大半由勞力之分量而決定，然以其非唯一之標準也，故勞力之外，又不可不包括其他費用耳。關於此點，其言曰：「理嘉圖謂財物之價值，僅以其生產及搬運所需勞力之分量以決定，然資本家之生產費，則非勞力乃工資也。工資之額數有多有寡，猶之勞力之分量有大有小，是故生產物之價值，不能單依勞力之分量以決定，須依勞力及費用以判定之，而一部分之價值，遂不得不按工資以斷定云。」

至第三種財物，則如農業生產物等，雖亦可以無限增加其供給，然而其生產費用，則於比例以上必要者也。關於此種財物，穆勒未多說明，唯以之爲介於前二者間，其價值依供給所需生產費用之最高點而決定焉。

此外決定財物價值之法則，穆勒以爲貨幣之價值，亦適用之，即貨幣亦有一時之價值，按其價值以流通分量及交換上之需要而定。然貨幣亦有所謂自然價值，則依金銀塊之生產費而定，是則與其他財物類似者也。總之，穆勒之需要供給法則，雖說明價值之變動，至關於價值之概念，則猶有所未盡焉。

(二) 分配論

穆勒關於分配論之主張，大體與理嘉圖相似，唯不無其特徵焉。先就其關於工資法則之見解觀之，則其所謂工資之法則與價值之法則相同，即一時之工資，依需要供給而定是也。茲之所謂供給云者，乃雇主所有資本之分量，即工資基金之意；至其需要，則指尋求職業之勞動人數云。是則所謂工資基金論（Wages-fund Theory）是已。

唯工資基金之理論，因當時勃然而興之勞動聯合運動奏效，不得不抱疑惑。蓋若工資之高下，一依工資基金及勞動人數之比例而決定，則勞動者之結合運動

，當不生何等效果矣。乃事與說違，運動收效；於是穆勒對於倫治 (Torpe) 及宋桐 (Thornton) 之反駁，於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宣言收回成見，放棄前說，而是說遂漸消滅矣。

至關於地租之決定原因，則大體與理嘉圖同其意見，稍異者，特未若理氏之力說地主利益與社會利益不相一致耳。此外關於利息利潤之見解，則贊成塞烏爾 (Senior) 之制慾忍苦說 (Abstinence Theory)；然同時認企業家之全生產物，皆由勞動之生產力而生，且以其利潤率之多寡，與勞動者所得之工資，成反比例。即工資低落，則利率增高，工資增加，則利潤減少，是則與理嘉圖同其議論者也。

第四節 穆勒與社會問題

按穆勒關於社會問題之見解，受孔德 (Comte) 之影響者固多，要以時代潮流之感化爲重大也。至其關於社會問題所持態度之變更，可明白窺之於其自傳中及經濟學焉。即其關於社會主義之考察，於經濟原論第一版曾指摘社會主義實行之

困難，其大體傾向立於反對地位，再版而反抗之態度緩，三版而贊成之態度明矣。此固大半由於社會環境之使然，抑亦其容情豐裕之徵示也。至對於社會問題之根本見解，則全基於其所持之功利主義，既如前述矣。即以制度之善否，純依其增加全體人類幸福之總量與否以爲定焉。

至從來正統學派，認自然法則有一般性及永久性，穆勒頗抱疑念。故其關於生產及分配之法則，分別議論。以爲關於生產，雖有自然法行乎其間；而關於分配，則完全無之也。蓋以分配制度，原爲人類所創造者，故人得從其所欲而變更之。換言之，則勞銀利潤及地租等，非由人類意志以外之法則所支配也。故如共產主義，穆勒以爲人類於其結局，必有實行之日，是則異於其他正統派者也。總之，穆勒對於社會問題，與社會主義有幾多之投合點焉。其提案有如次者，即：

一、工資制度之廢止，與協同生產之採用。

二、對於土地課以累進稅，俾地租無形中歸諸社會。

三、限制繼承權，以減少富之不平等是。凡此等等，皆與社會主義派同其旨趣焉。

蓋以穆勒認社會主義社會之來，有必然者，唯知其即時不能實現，因主張社會之漸次改良耳。是則穆勒者，一方承認社會主義之合理性及必然性，他方囿于個人主義之社會觀及經濟學，以爲私有財產制於一定期間中，尙有沿用之必要者也。且穆勒謂自由競爭，非反背社會主義之理論，斯則其矛盾牴牾之所以生，抑亦其足跨兩世之左證也。

（註）按英國正統派之巨子中，除前述諸子外，尙有邊沁（Bentham）及塞烏爾（Senior）焉。前者生於一七四八年，卒於一八三二年，以功利主義爲議論之前提，發而爲個人主義自由放任之議論；而尤以根據心理方面，闡究經濟原則，爲其最大貢獻焉。至後者則生於一七九〇年，卒於一八六四年，以

經濟學爲關於富之學，而非福之學；又以經濟學限於原理，無關方策。至其原理，則可以四種前提推演之，即（一）經濟原則；（二）人口原理；（三）資本無限；（四）地力有限是也。唯塞烏爾之特色理論，則爲關於資本之制慾忍苦說。後世社會主義家，以其純按倫理觀念爲資本家辯護也，故對於其議論，大加攻擊焉。然則，何謂制慾忍苦說乎？則以爲資本之積蓄，無非制慾忍苦之結果，易詞以言之，則不外抑制眼前之慾望，不爲即時之享樂，而以之從事於生產或營利，以備將來滿足慾望之用者也。是故此說之結論，凡資本家之資產及收入，咸係有正當之理由，決非如反對者之所指，屬於不當利得云。

第七章 塞伊

第一節 塞伊略傳

法人塞伊 (Jean Baptiste Say)，生於一七六七年一月五日，其家原屬法國南

部之尼讓(Nines)，十七世紀末葉，因避難遷居日內瓦，信仰新教。至父愛廷奈(Jean Thienne)方歸國，居於里昂，爲一大商人之雇員，後被招爲女婿，嗣之經營商業，而生塞伊。幼而聰慧，惟未深受教育，年未冠，即隨父學賈，赴巴黎担任銀行之書記。數年後，適英國，服賈於倫敦，既而歸巴黎，任一保險公司之書記，是公司乃日後歷任國會議員及財政大臣克拉威爾(Criviere)所經營者也。塞伊入該公司後，克拉威爾貸與原富，使之通誦，頗抱興趣，乃由英購買一冊，精讀而附以評解，後因家業衰敗，外難侵入，遂投筆從戎。後退伍歸里，開設私塾，未幾，雜誌社有歡迎之者，被推爲編輯主任。一七九九年，名望大著，被任爲法制委員會(Tribunal)之財政股委員。至一八〇三年，著『經濟學概論』(Traité d'économie politique)；此書出版後，塞伊之官場生活，爲之告別矣。蓋其中對於政府之經濟政策，多所批駁，當時拿破侖執政，一日傳見於馬爾邁遜宮(Malmarsou)，令其修改書中辭意，不聽，遂被褫職。塞伊脫離官界後，思刊經濟學第二

版，政府檢閱阻撓之，遂不果。時子女六人，家無積產，不得已，從事實業。其後於一八一四年，拿破侖被放逐，因乘機刊發經濟學第二版，尋被政府派遣之英，調查實業，歸國後，有「英國與英國人」之著述。一八一七年復著「經濟問答」(Catechisme d'économie politique)，後巴黎有一工業學校，聘之講授工業經濟 (L'économie industrielle)。至一八二九年，出「實用經濟學講義」(Cours complet d'économie politique pratique)，共六卷，名聲愈著。一八三〇年，新設立之法蘭西大學 (College de France)，聘之講經濟學，二年，而罹神經病，羅細 (Pellegrino Rossi) 繼之，一八三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卒，享壽六十有六歲。

第二節 塞伊之經濟理論

塞伊之經濟學說，大體言之，則承襲亞丹斯密者也。攷法國人中祖述亞丹斯密之經濟學說者，原不自塞伊始，前此之加爾涅 (Germain Garnier)，早已輸傳移植之矣；不過擴展修訂，發揚傳播，則首推塞伊耳。然則，塞伊之經濟理論如何

？分別略述之如左：

(一) 經濟學之意義

按塞伊以經濟學爲論究富之構成分配及消費之學，而所謂富者，指社會的，而非個人的；且以其基礎原則，在乎社會的富之增加焉。又以經濟學不論究技術，僅闡明原理，故每稱之爲經濟科學 (*La science économique*)；且以之爲客觀的說明之學問，而非主觀的主張之方策，於是認經濟學與政治學全無關係云。唯此乃塞伊最初著書之見解，其後意義爲之一擴，即以經濟學爲社會上必要法則之學問，易詞言之，則由社會有機體之立腳點，以進而爲社會生理學云；不過研究之對象，則仍不外乎富之構成分配及消費耳。

(二) 富之意義

塞伊既以經濟學爲論究富之科學，則所謂富者，果何謂耶？關於此點，塞氏曾分二種說明之：即其一爲自然之富 (*Richesses naturelles*)，凡萬人咸得公開使

用，而無貧富之區分者皆是也，唯除理論而外，殆無認之爲富者；其二爲社會之富 (Richesses sociales)，不能無償取得，不得任意使用，須費辛苦勞力，並應節慾儉約，方得換得之成果，是此種之富，與所有權常不能分離，而所有權則與社會法制相關聯，故曰社會之富，經濟學之所論究者，則僅限於此後者。雖然，富之本原，非必即爲社會的，蓋原始爲自然的，後世變爲社會的者，固比比然也。又富不必爲有形者，無形之富，亦屢見不鮮云。

(三) 價值論

塞伊以富之爲物，由價值而成者也。蓋通常之所謂富，不必有大小多寡之概念存乎其間，極少量與極多量，其額雖殊，其爲富也則一。故如一粒之麥與一袋之麥，對於吾人感不失爲富，不過富之分量當然有別耳。然則富之分量以何爲測定之標準乎？則非必以吾人所有財物之大小輕重多少長短等爲比例也，乃必以其價值爲基準者耳。換言之，則富也者，不附屬於財物之物理性質，乃附屬於其倫

理性質者耳。是故唯價值爲財物並財產所構成之富，故所謂社會之富，實不外其在社會上所有之價值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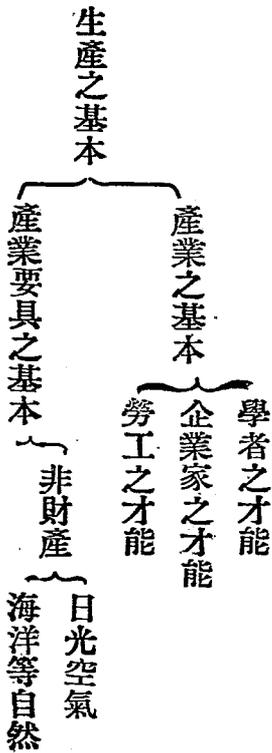
然則，價值依何決定乎？則以其不外主觀的認識也。故人對於財物之用途，實屬其首要基礎焉。換言之，則以效用爲決定價值之主要基礎是已。良以人對於物而苟無所用之，則自無附以價值之理，不過價值之高低，亦受生產費用之影響耳。然則，塞伊之價值理論，大傾於主觀說，與亞丹斯密一派之純採客觀說者，固不可以同日而語矣。惜乎關於效用之理論，尙未徹底完到耳，然究不失爲折衷論者焉。

(四) 生產論

塞伊以效用爲價值之基礎，即爲富之核心；則富之生產，當然爲增殖效用；是則較諸亞丹斯密以生產爲增殖價值者，固勝一籌矣。曰：「人之生產創造者，非物質也，乃效用耳。蓋雖物質之一原子，吾人亦未能無中生有，所能無中生有

者，僅富之價值已耳。而此價值創生，則由於效用之增殖云。〔經濟學概論第一章〕

至關於生產之意義，則採廣義之解釋，以為農業固屬生產，工商亦莫不然。苟使效用增殖價值擴大者皆生產也，又生產之要素，塞伊曾分之為人的與物的二種：前者稱為產業之基本 (Fonds industriel)；後者稱為產業要具之基本 (Fonds d'instruments de l'industrie)。產業之基本，由各種能力而成，產業要具之基本，則由各種財物而成，茲揭表如左：



「財產」自然變爲財產者
資本

要之，塞伊以生產之要素有三：自然資本勞力是。唯勞力之中認爲有企業家之經營勞力，與勞動者之執行勞力二種，是故無形中有道破四要素說之形跡焉。

(五) 經濟學之研究法

塞伊以科學爲觀察事實說明因果者，故經驗的研究方法尙焉。經濟一學，固由原則與推論而成，然推論必須關合事實，原則不外經驗結果。是故純然以抽象演繹方法研究經濟學說者，未有能得正確者也。於是乎抽象論法及數理論法，咸在反對之列矣。良以經濟學上之價值數量，全由人類之能力慾望並意見以爲定，故欲概括的數學方式推論計算之者，乃妄想者也。雖然，塞伊對於歷史方法，亦不贊成焉。

以上爲塞伊之理論概要，彼根本上崇奉個人主義，附和自由放任，則自不待

論，因其承襲亞丹斯密一派之議論也，故不贅叙。

第二節 塞伊評論

塞伊在經濟學史上原無大貢獻，唯精通斯密氏之學說，傳播發揚於法國，則其功績焉耳。故學者之中，有以塞伊不過斯密氏之註釋淺近者（Friedrich List, Eugen Dühring），亦不無一面之理由也。雖然，稱讚之者亦不乏人焉，例如：輔德（Gustave de Puyode）謂塞伊爲真正法蘭西經濟學之建設者，且爲全歐洲大陸上經濟學之普及者焉。又英格蘭謨以大陸之學者中，最初正確了解並應用斯密氏之學說者，厥唯塞伊。他如李嘉圖亦頗稱讚之（Ricardo,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Preface）；至若法國後進學者，則尤稱讚不衰，其著書現多翻爲外國文，就中經濟學原書，二十餘年間，曾出五版，亦不久即賣盡云。（Adolphe Blanqui, Histoire de l'Economie Politique），要之，塞伊之經濟學說，雖未得與英國之正統派四大家相比擬，然亦未可小覷也。（參照增井幸雄佛國經濟

學說研究)

第八章 希斯門第與人道主義派

第一節 希斯門第及正統學派反動之由來

按自正統學派確立個人主義經濟學之基礎以來，自由放任及自由競爭之議論，風靡全歐；其初解除經濟上之束縛限制，俾工商業得以自由發展，貢獻固屬非淺；然厥後工商既暢，貧富頓殊，所謂自由，事實上僅資本家得以享受，若夫勞工，則法雖與之，而莫能享受也。且企業自由矣，契約自由矣，而勞工團結，則認爲有妨工商秩序，不許自由。雖英國於一八二五年曾與工人以自由結社之權，實則限制猶厲，徒屬具文耳。且以工業革命以後，機械製造，生產過多，遂致恐慌時起，所在失業。又以物價日昂，生活日高，因之勞工生計，日益窮窘，而工場之中，任用童婦，既有背人道，過勞少庸，尤多所殘酷；况衛生不講，智德日退，凡此等等，固屬社會環境之使然，抑亦前此學說之流弊也。是故十九世紀以

來，歐洲諸國，經濟上愈尙自由者，恐惶愈多，勞工愈窮；於是學者之中，遂漸有懷疑正統學派之經濟學說者。就中標榜人道主義，起而批評正統學派者，希斯門第 (Sismondi) 是也。

第二節 希斯門第略傳

考希斯門第之祖先，原屬意大利人，於十六世紀遷居法蘭西，既而復遷瑞士之日內瓦 (Geneva)，希氏生於一千七百七十三年，即原富出版之前二年也。自幼穎慧，稍長，其父欲其從事實業，然希氏則頗樂讀書，不思投身工業界，於是博讀古書；後曾當一小吏 (A minor government official)，其間稍得經驗，既而遊歷德意志，意大利，頗增閱歷，且促進其研究歷史並經濟之興趣與能力者甚多。厥後講學於法蘭西，其間身經法蘭西革命及拿破侖戰爭；卒於一千八百四十二年，享壽六十有九歲。

至希斯門第最重要之著作，爲一八〇三年出版之商業財富論 (De la richesse

Commerciale)，及一八一九年所出版之新經濟學原論 (Nouveaux Principes d'Économie Politique)。

按其著商業財富論時，對於斯密氏主張之自由主義，尙表贊同。厥後著新經濟學原論，方改其主張，即一變而與正統派立於反對之地位，其後希氏之所以著名者，實是書之力也。故漢尼謂希氏苟著商業財富論以後，別無關於經濟之著作時，僅斯密氏旗下之一小卒耳 (Haney,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Pp. 356)。

然則，希氏之經濟思想，何以轉變如是耶？則希氏自謂爲遊歷各國後，目擊勞工窮狀及恐慌事例所致云。

第三節 希斯門第之經濟思想

按希氏既因反對正統派而著名，則其反對之點，即其思想之隨明甚，茲分述其梗概如左：

(一) 經濟學之對象及研究法

經濟學說史

希氏以經濟學爲關於福之學，而非關於富之學，蓋以富爲人類享福之手段，而非終局之目的故也。關於此點，與從來正統學派之意見，即不相容，尤與塞烏爾之議論適相背馳；且因根本上認經濟學爲享福之學也，故對於消費一事，甚爲注重，而從來正統學派之注重生產者，遂視爲捨本就末，且呼之爲營利之科學（Money making science）矣。又謂自斯密氏以來，一般學者研究經濟理論，用演繹方法，以一定前提並少數公例，欲包羅萬象，概括一切，不走於極端，亦難盡切合，故希氏以爲應參照歷史經驗云。然則，主張以歷史法治經濟學，實肇端於希氏者也，後世德國之歷史學派，寧屬其後進焉耳。

（二）倫理經濟觀

如前所述，希氏之經濟思想，既以人類之幸福爲基礎，於是參加倫理觀念，而論究分配制度，以爲分配平均，然後可以使人享福。是故以爲財物之生產，不患其寡，特其分配，則患其不均焉。又以無產之勞工，或從工，或務農，其數既

衆，其功且著，乃因機械應用，競爭自由，資產私有，三者之結果，多數勞工，不得不陷於窮窘，窺諸人道，豈得其平。夫經濟一學，既爲人類幸福之學，則慈善仁義，自應爲經濟學之規範標準也云云。後世學者，謂希氏爲倫理經濟學派，其故即由於此。

(三)自由競爭之批評

考正統派以需要供給經久常平，蓋以供多則價落，價落復供減，需多則價昂，價昂復需減故也。基此理論，倡自由競爭，尙大宗生產，而以政府苟一切放任，則公私兩便；希斯門第則反對之曰：正統派而苟於理論之外，兼顧事實，於客觀之財富外，兼顧主觀之幸福，則必不至發此言論，蓋供給不足，則增加之，固有裨於人類之幸福，若供給過多，而欲減少之，則殊非易事，且滋弊害矣。何者？資本勞力，用於一業，驟改他事，則經濟界必爲之動搖，生活上自難期安定故也。是故希斯門第之意，以爲需要必先增加，然後企業家間之競爭生產，方有利

而無弊，若不然者，則是徒使強有力之大企業家，勵行其吞併壟斷之方略也。對於社會，非徒無益，而尤害之焉。至其論競爭之害，則以爲企業者咸欲其生產物之價廉也，故爭先恐後，莫不設法節省費用，以期制勝商場，而工資之減少，人力之節用，勞動之延長，婦孺之僱傭，以及其他等等弊害，遂爲不可免者矣。尤自由競爭之下，生產過多，既爲意中事實，恐慌失業，尤屬必然結果云。

(四) 希斯門第與社會主義派之異同

希氏曾謂富者安坐不勞而食，貧者耕耘汗背而飢，故世之富者，實搜剝貧者云。斯言也，與後世社會主義之議論，若相符合。雖然，希氏之意，以爲資本家之所得，與無產者之所得不同，即前者之所得，現時不勞而得者也，後者之所得，則現時勞而後得者也。現時雖不勞而得，然其所以現時不必勞動者，以有過去之勞動故也。則其議論，固不得與社會主義家之所謂不勞而得同語矣。又其所謂富者搜剝貧者一語，亦與近世之所謂資本家掠奪勞動者一語，酷似而不盡同，蓋

其意旨，不過以爲勞工之所得甚少，按諸人道，殊欠公允耳，非以資本家之所得爲不正而排斥之也；蓋其根本思想，僅止於人道主義，而未主張廢止私產，是則希斯門第與社會主義派主張之差異焉。

以上爲希斯門第經濟思想之梗概，既作批評正統派之先驅，復開歸納研究法之先河；至其主張，雖與社會主義不同，而社會主義家則咸尊崇之，蓋亦偉矣。

第九章 黎斯特與民族主義派

第一節 黎斯特略傳

希斯門第以人道主義反對正統學派以後，德意志學者有倡民族主義，起而反對正統學派之世界主義者，繆勒爾(Müller)及黎斯特(Liess)是也，就中尤以後者爲最著。

考黎斯特者，德意志洛特林根(Rautlingen)之人也，生於一千七百八十九年八月六日。自幼勤敏，好學不倦。一千八百一十八年任丟賓根大學(Universität

(Tübingen) 政治學教授，曾發表論文，反對官僚政治，爲政府所質問，於是辭教授職，担任德意志商工學會 (Deutscher Handels and Gewerksverein) 之委員；蓋是會之成立，頗得黎氏之贊助，至其宗旨，則在乎廢除德國各聯邦間之通過稅焉。

一八二〇年，洛特林根選黎氏爲國會議員，於是大倡廢止通過稅，並主張單純所得稅，大招當局之憎惡，後因黎氏糾合同志，指摘時弊，請求政府改革，被革議員資格，且判十月徒刑。同志多人，爲之懇免，始得附出國條件，復其自由，遂攜家眷，之美國，時一千八百二十四年之事也。

黎氏抵美國後，寓賓塞爾威尼亞 (Pynusyl evania) 之哈里斯堡 (Harrisbury)，先購田園，繼而投資開炭礦，築鐵道，暇仍讀書發議論。一八二七年刊一小冊，題曰「美國經濟學綱要」(Outlines of American Political Economy)。一八三二二年返德意志，任美國駐萊普西 (Leipsig) 領事，雖爲國人所憎惡，然此後遂不復之美國矣。厥後辭領事職，專事著作，曾於一八三三年著索遜鐵道制度，爲全

德鐵道制度之基本論。又同時曾與法蘭西學院作一論文，雖未得獎，然被讚許，於是名譽漸復。一八四一年，其大著「國民經濟學體系」(Das National System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第一卷出版後，數年中續出二卷，迨一八四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因勞成疾，悲觀過甚，自殺於替羅爾(Erlau)。噫！黎氏以愛國熱忱，奔走呼號，雖身後見重於世人，而生前鬱鬱於憂憤，滿懷經綸，一腔熱血，而不得其死，哀哉！(Spann, Die Haupttheorien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S. 110.)

第二節 黎斯特之時代及其影響

十九世紀之初葉，德國境內，各邦分立，政治不相為謀，經濟各自為風，統制凌亂，交通阻塞；言其農業，則囿於封建時代之習俗；言其工業，則猶行家庭手工之舊章。適其時英國實業革命方終，工商業界煥然一新，黎氏羨慕英國之富庶，圖救德國之貧窮，於是提倡德意志聯邦間之關稅同盟，以期國內經濟制度之統一。蓋其時諸邦稅則，不下數十種，彼此通商，多所阻礙，然對外國則無關稅

之阻；其後英國曼彩斯塔學派（Manchester school）之自由貿易思想，風靡一時，漸次傳入德國，一般德國人咸醉心於自由貿易世界主義。黎氏由美歸國後，心竊憂之，於是大倡民族主義，反對正統學說，主張應採保護政策，以期工商得與外國相競；然以潮流所趨，未得如願，滿腹熱心，卒付東流。雖然，此僅就其生前而言之耳，至若死後，則影響莫大焉。蓋未幾而從之者四起，不特德意志之關稅同盟，居然成立，而國民本位之經濟學說，勃然興起；於是正統學派之世界主義，自由貿易，漸爲學者所廢棄，各國之經濟政策，遂復漸採保護貿易之方針矣。○降及近年，則自由貿易根據地之英國，且進而參照黎氏之學說；時代可以胚胎學說，而學說亦可以轉移時代，信不誣也。

第三節 黎斯特之經濟學說

黎斯特之經濟思想，以民族主義爲基礎，以保護貿易爲綱領，至其理由，則以德國工商，時尙幼稚，不加保護，不得與先進國相抗衡。蓋其時德國農產物雖

多，而英有穀物條例，德國五穀自不得入英境，英國製造品發達，而德國無關稅阻碍，英國商品，遂得而遍德市。夫以童子而抗大人，安得不爲其魚肉哉？黎氏經濟思想之劃分國界，主張保護，其故實由於此。然則，無論何國，皆應採保護政策乎？曰否。蓋黎氏曾分國民經濟之發展階梯爲五，即：

一、漁獵時代

二、牧畜時代

三、農業時代

四、農工時代

五、農工商時代是。

是五期中，前三者無保護之必要，以其無對外競爭故也。至發動而至於第五期，如現時之英國，則工商業已成熟，亦無保護之必要。若夫第四時期，則正立於對外競爭之地位，復處於實業幼稚之情形，採用自由貿易，未有不爲他國之魚

肉者；故黎氏以爲除英吉利外，莫不應採保護政策，以期與英國抗衡云。

黎氏倡保護主義，固矣，然亦認有界限焉，茲略述其重要者如左：

一、保護主義者，對於國民工商上之教養也，工商未盛，則經驗未富，根蒂不鞏，故保護之以期發達進步，若工商業已發達，則無須復事保護矣。

二、保護主義所以抗衡外國也，故必有強有力之競爭者爲前提，若不然者，則保護政策，非徒無益，而尤害之矣。

三、農業之興隆，常隨乎工商，故保護政策，不必施於農業，而農業自間接蒙其保護矣。且也，特別保護農業，則原料及食料自形騰昂，其結果必妨工商之發達；况國土各異，氣候咸殊，農產自由往來，則因地分業，以有易無，其利既多，其害則少，若強行保護，則勢必自給。夫農產多賴自然，與工業製造品之可以人力奪天工者，固不可以同

語也云云。

以上爲黎氏保護貿易論之要領，夫以保護關稅，應具養育之性質，實其思想之特徵；至其議論之主旨，則以爲凡屬國家，咸以期圖國民經濟之發展爲要務，而國民經濟發展之道，則不在交易，而在生產。爲德國計，必先經濟統一，方得生活安定，方得工商發達云。要之，黎氏之經濟思想，以國民爲本位，故曰民族主義派，又其論據多參照歷史事例，故又有歷史學派先驅之稱焉。

第十章 伯斯卡與法蘭西學派

第一節 伯斯卡略傳

法國學者之中，傳播正統學派之思想最力者，厥唯塞伊，旣如前述矣；至若關合法國之社會情形，而能別加見地者，則伯斯卡（Fr. Passat）其人是也。

考伯氏者，富商之子也，生於一八零一年。稍長，自營商業，其後漸成地主。一八四四年，曾於經濟雜誌上發表一論文，題曰「論英法關稅及於兩國人民將

來之影響』(Concerning the Influence of English and French Tariffs on the Future of Both Peoples)。其後該論文單獨刊版，改其題目『保護貿易詭辯論』(Sophisms of Protection)。一八四五年，任巴黎自由貿易協會之幹事，兼其機關雜誌『自由貿易』之編輯。先是，旅行於英國時，受反穀物條例運動(Anti-Corn-Law Agitation)之刺激，曾與其首領會晤；歸國後，確信此偉大運動有利於法國也，至是遂有『哥布登及其同盟』(Cobden et la Ligue)之出版。一八四八年二月革命後，充立法會議之委員，其間與共產派不相容，於是隱歸田園，著『經濟調和論』(Les Harmonies Economiques)。一八五〇年僅出第一卷，未竟而卒，享壽四十九歲，此其一生之概略也。

第二節 伯斯卡之經濟理論

伯斯卡以人類社會生活上之一般法則，相互調和者也。其法則漸次進展，無時或已，雖有時實際狀況，不無多少之衝突者，然此乃人類蕩檢逾閑，因而破壞

法則之調和，並且侵犯他人之自由故耳。人類社會生活，雖有時生反對要素，然其結局，則固齋善良之效果也。換言之，則天意之所向，在乎人類終極之社會生活，故作為自然法，進行無已時焉，是則伯斯卡之所確信者也。

按伯斯卡以經濟學之主要目標，在闡明交換之原則焉；蓋以經濟學一科，不外乎交易之學說（Theory of Exchange）故耳。至於對於從來之價值論，則多所批評，以其議論皆偏於一方，未臻完到云。然則伯氏價值論之要點若何？則前此各派價值論之綜合者是也。即以價值者，以交易當事人之兩方勤勞關係而定焉。其對於效用則分為二類：曰無料的，曰苦痛的。前者包括自然恩惠物之材料及勢力，於交換上不能取得何等物也；後者（即苦痛的效用）由一人對於他人之勤勞所構成，因之此種勤勞，可以要求相對人之勤勞，是勤勞與勤勞之關係，蓋即價值發生之原因也。故伯斯卡之價值論，仍不外一種訂正之勞動價值論耳。

由此價值論出發，遂論究分配之諸問題；對於李嘉圖之地租論，立於反對地

位，蓋以地租發生之原因，非若理氏所謂土地原始不減力之報酬也。何則？以其爲自然之恩惠物，當不能要求報酬故耳。至土地之價值，則認爲由其所費之勞力而構成，如斫伐森林也，開鑿溝渠也，播施肥料也，凡此等等，皆所以構成土地之價值者也。故地租之發生，乃是勞力之結果云。此種謬論，少加思索，即可立辨，蓋現時地主雖云曾費勤勞，要其取得，則固遙爲過之，是則人所共知者也。況有未費是種勤勞，而收取地租，且有曾費勞力，而不能收取地租者哉？反駁理氏，理實不足，伯氏於此，蓋未加之意焉耳。

至關於工資之議論，則極爲樂觀，認爲勤勞階級，將有多大厚望，即以爲生產一事，愈趨豐易，故其報酬自漸增加云。是以伯斯卡以爲時代進化，工資騰昂，勞動者之進爲資本家，大有日趨容易之傾向，後世學者有稱其議論爲樂觀說者，職是故也。

伯斯卡之經濟學說，頗有與美國學者喀里（Carey）類似之點，尤以價值論與

分配論爲最甚，孰爲偷竊，學者間不無異論，一般學者多以伯氏竊喀里之說，唯季特以此種非難，未免附會失實，蓋季特以評論界及科學界每有是種意見之暗合云。

總之，伯氏之說，殊多杜撰，且其著述之通體議論，一面既對保護主義爲反抗，同時又向社會主義而挑戰焉。至其經濟思想，則由對於正統學派價值論及分配論之批評所構成，而其思想之貢獻，則對於法國自由貿易思想之影響，較諸其他經濟學說上，遙爲有力焉，孔拉德特認此種貢獻，誠至當之見也。

第十一章 喀里與美利堅學派

第一節 喀里略傳

從來經濟史上，美國經濟學家之貢獻，比較甚微，因之爲獨創之經濟說者亦甚少。就中稍露頭角，以美國特殊之社會及經濟環境爲背景，獨成一種經濟學說者，喀里 (Henry Charles Carey) 其人是也。

一千七百九十三年，喀里生於費拉得爾費亞 (Philadelphia)，其父原移自愛爾蘭，經營出版業於費州。喀里幼時，亦佐父業，至一千八百二十一年，竟以一身任之，頗積餘資。一千八百三十五年，離實業界，爾後遂集全力於經濟學之研究，及著作焉。一千八百七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卒，享壽八十有六歲，此其一生之梗概也。

喀里之著述甚多，其最著者，則爲一千八百五十七年至一千八百六十年所撰之『社會科學原論』(Principles of Social Science)，乃訂成二冊，分期出版者也。其他主要著作，則有『工資率論』(An Essay on the Rate of Wages, with an Examination of the Causes of the Difference in the Condition of the Labouring Population throughout the World, 1830)、『經濟原論』(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3 Vols. 1840)、『法英美之信用制度論』(The Credit System of France, Great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1838)、『過去現在及將來』(The Past, the

Present and the Future, 1848)、「論農工商業利益之調和」(Harmony of Interests Agricultural, Manufacturing and Commercial, 1851)等書。

第二節 喀里經濟思想之先驅

喀里之經濟思想，雖以亞丹斯密馬爾薩斯及理嘉圖等之個人主義經濟學說爲基礎，然受其先驅之影響，亦非淺鮮；如法蘭克林 (Benjamin Franklin) 及哈米爾頓 (Alexander Hamilton) 其最著者也。蓋法蘭克林天賦才能，廣遊四方，乃世人之所知者也。○當亞丹斯密原富公世之數十年前，業已論究人類之勞力，認爲價值決定之標準，且與馬爾薩斯之人口論，亦有類似之論說焉。至哈米爾頓則於其公文書中，考究亞丹斯密氏之自由貿易論，以爲自由貿易一事，各國同時採用，方屬可行，若不然者，則以爲美國資本缺乏，工資昂貴，地價低廉，實業未暢，猶以採用保護政策爲宜云。是種議論，感化及於德國民族主義經濟學家黎斯特者，既至深且大，而影響於喀里之思想者，亦非淺鮮也。

第三節 喀里經濟學說之分析

關於喀里之經濟理論，可分左列數項觀之：

(一) 價值論

按喀里關於價值之見解，大體爲費用價值說，唯其對於決定價值之標準，則認爲非普通之生產費也，乃再生生產費焉。即喀里以價值者，依現在生產或任何時再生產所需勞動之分量而定者也。其生產之障礙 (Obstacles)，蓋即價值發生之原因云。此種議論，實爲費用價值中之最進步完到者，惜其未論及效用方面耳。

(二) 地租論

喀里之學說，大體上雖以亞丹斯密氏之經濟思想爲基礎，而對於理嘉圖及馬爾薩斯之中樞議論，則大加駁論焉；即首先反對理氏關於地租發生原因之主張，以爲理氏謂未開墾地之新移居民，其始即擇豐沃土地者誤也，蓋喀里以爲最初所選者瘠壤也。何以知之？瘠壤多屬沙地，易於耕作故也。原夫人類之始，先耕山

地，其後以人口繁殖，農業進步，始漸次推行，耕耘河岸以及沃谷云。且喀里爲證明其論據計，曾舉美國殖民當時之實例，以指摘理氏理論根據之謬誤焉。

(三) 人口論

喀里一面既反駁理嘉圖之地租論，同時復攻擊馬爾薩斯之人口說，以爲人口之增加，非唯不致各個人於貧困，并且可使其生活得上進。何者？人類孤存生活，則不能征服自然，因之危困壓迫，諸多不便，若人口繁殖，則既得協力互助，自克增進幸福。是故人類愈繁，作用愈大，富之增進，更得厚望云。至喀里之所以發此極端的樂觀論調者，根本上不認地力有減滅之法則故也。

(四) 保護貿易論

此外喀里之主張保護貿易政策也，亦有特別之論據焉，蓋謂土地之生產物，事實上既爲其分離之一部分，則必復歸土地，方得補其減損，是故生產物品應消費其地，而生產者與消費者，遂有接近之必要矣。至若生產物而輸出外國，則將

成他國土地之肥料，貨棄於外，策之失者也。是故喀氏之保護政策，實與通常之保護貿易論者，大異其旨趣焉。

第四節 喀里經濟論之批評

喀里之經濟學說，多就美國之情形立論，故其根據，多欠通妥，例如反對理嘉圖之地租論，以爲按照美國移民之初，多選山谷，漸次而始及平川，是則無異由劣地而及優地，與理氏之所謂由優地而及劣地，因以發生地租者，固不啻背馳也。雖然，此種論據，既不普通，又非一定，蓋去瘠地趨沃壤，乃人之恒情也。試觀古代埃及之尼羅河岸，及中國之黃河流域，農業發達最早，其他印度歐洲等各地，亦無不以河川交錯灌溉之地，爲農業發達興盛之區，是固足以證明喀氏之論，僅就美國而言，未合世界通情也。况理嘉圖之所謂優地劣地，原參照地位之便否而言，固不限於地質之肥否也。美國殖民之始期，或因河川平原，森林繁植，開墾有所不易；或因土番蠻族，出沒不時，山谷易於防避；故爾先耕山地，漸

及平原，是則喀氏之所謂優，即理氏之所謂劣；喀氏之所謂劣，乃理氏之所謂優耳。喀氏既誤會理氏之原意，自不足以推翻其理論，是固無待煩言者也。

又喀氏以人口愈多，生活愈易，於一定界限以內，固不無一面之真理。然人口而繁殖過多，則生計必形困難；況以土地之報酬無限，尤屬不合事實，議論過趨樂觀，而不知其已流於謬誤矣。此學者之所以多謂其僅知其一，而未知其二者。

至於喀里之根本理論，原以正統派之自由主義爲基礎者也。乃論及貿易，則又主張保護政策，而以土地肥力，恐歸枯涸爲前提，與前此反對報酬遞減之風說，陷於自相矛盾而不自知。况其議論，出發也，以自由放任始，及其結論也，則又以保護干涉終，前後牴牾，尙有過於此者哉？

總之，喀氏之議論，既無統系，復多矛盾，唯其立論，則多具國家觀念，民族思想，是則理論上之缺點，固有不可厚非者也。

第十二章 空想的社會主義派

第一節 空想社會主義概說

自十八世紀之末葉，至十九世紀之初期，實業革命，風靡全歐，英國首發其端，其促進產業增進國富者，固至深且大，毫無容疑；然貧富之懸殊，弊害之叢生，實自是始矣。蓋各種製造機械之發明，與蒸氣科學之應用，根本上既打破中古時代小規模之產業組織，而近世大規模之工場，於以出現。至學說方面，則資本主義盛行一時，以財產私有爲前提，以自由競爭爲依據，究其結果，分社會爲有產無產二階級，其間爭鬥軋轢，無時或已，而無產階級（Proletariat），從此遂困於貧窮，流於悲境矣。

驕奢貴族與暴戾僧侶相反目，而法蘭西之大革命於是勃發；此舉之經過，原爲有產階級（Bourgeoisie）與無產階級之協同工作，乃終局結果，則有產階級獨專其功，無產階級徒爲人作嫁耳。其生活狀態，甚且較前退步，蓋爾來社會上大

多數之無產階級，既無不苦於壓迫，困於窮憊，於是對於亞丹斯密氏以來所倡之自由放任主義及私產組織學說，不得不發生一種反抗之思潮。是思潮爲何？即社會主義是。其派別甚多，概言之，其初倡導社會主義者，多屬理想家，以爲神也者，全智全能，而且至善者也，其所造之人類及世界，當然亦善，故人類者，本質上固性善者也，以其性善，故有止於至善之可能性焉。換言之，則人類之運命，本無不幸之理，且人之生也，對於同胞，即具有推善意表同情之天性焉。然而現今現象則不然，困苦也，衝突也，充塞乎宇宙，而無處不然也。是何者？人類誤解神之意志，組織制度，有所未當故也。原夫人類之天職，在乎發揮本來之天性，此吾人之所以急宜探究至上之制度組織也。詳言之，則探求從來埋沒之真理，考究社會最善之制度，以期達到人類最大之幸福，即廢止違反自然之制度，組織合乎天理之社會，是則吾人之要務也。唯欲探究真理，非據理性不可云。以其議論純出於理想，故有空想的社會主義（Utopian Socialism）之稱，又名理性的

社會思想焉。

第二節 空想的社會主義派之先驅

考反對私有，倡導共產之思想，早已發現於遠古希臘時代；既如前述矣。唯希臘時伯拉圖之所主張者，乃治者階級之共產，並消費財產之歸公耳；若夫被治者及生產財則固不適用之也。且其主旨，出自政治及倫理，而非根據經濟以立論，是則與近世社會主義之大相逕庭者也。是故攷究近世社會主義之先驅，首當推英國之毛爾（Sir Thomas More）焉。

一千五百一十六年，毛爾著烏託邦（Utopia），其第一編中，敘述當時國王之窮兵黷武，放恣荒逸，重稅厚斂，峻刑苛罰，實業凋敝，物價騰昂，加以貴族鄉紳，橫暴無度，窮民苦惱，不堪形容焉。迨入第二編，則局面爲之大變，蓋於此而描寫其理想國，即託辭爲旅行所見之烏託邦是也。烏託邦中，無富無貧，至福至善，人民約三四百萬，工作咸各擇所好，官吏公選，結婚自由，同心協力，相

親相愛；至每日勞動，雖僅六小時，然因人人忠實服務奉公也，決無生活資料不足之虞云。

按毛爾烏託邦之全書意旨，不離其母國。蓋以此烏託邦亦島國，與英國相似，國王曰烏託普氏 (Utopus)，征服是島，與維廉勝王 (William the Conqueror) 相類；至其首都曰 Ananrote，乃朦朧幻界，無何有鄉之意，與烏託邦相應；首都之外，有河曰 Anyder，原係無水之意，即屬假想之河，所以比英京倫敦外之 Thames 也。又其中建築，備極壯麗，島內共有美麗都市五十有四，凡此皆烏託普氏王因其自然形勢以創設者也。毛爾以爲唯此烏託邦堪稱公共團體 (Common-wealth or Public weal)，蓋除此而外之國家，咸爲自私自利之團聚故也。唯於茲有應注意者，毛爾之理想國，非改革當時社會之計畫也，僅描寫當時社會之弊害者耳。蓋毛爾亦自知其理想之不能實現，故其執筆之初，自謂對於烏託邦，與其曰期待 (hope after)，無寧曰羨慕 (wish for) 云。雖然，毛爾理想國之組織

制度，既與空想的社會主義派之計畫酷似，人民之忠實親愛，又與其人性咸善之議論相同；謂爲空想的社會主義派之先驅，誰曰不宜。

與毛爾之思想類似者，有意人孔派迺拉 (Companella) 焉；由一六二〇年着手著太陽國 (Civitas Solis)，至一六三三年脫稿付梓，乃以小說體裁，記述 Genova 船長之談話者也。該船長以太陽國中最高酋長曰 Hoh (哲)，其下有二長官輔佐之，曰 Pon (力)，曰 Sin (知)，曰 Mor (愛)；即最高酋長，統轄物質與精神 (肉靈) 兩界，其下三者，則分司戰事教育並內政。至其中財產，則悉歸共有，既無私產，復無家庭，除自愛外，即愛國家；故忠實奉公，毫無私心。勞動工作，則定爲四小時；事餘則讀書遊戲，隨其所好焉。然則人不偷閑怠惰乎？則船長謂該國人民異常愛國，報國奉公之念既強，則偷閑怠惰之心自無云。然則，孔派迺拉之理想社會，亦以人民賢良爲前提也明矣。

第三節 空想的社會主義派之領袖及缺點

空想的社會主義之思想，決非始於近世，既如前述矣；不過其著名之代表者，則皆近代人物焉。即在英爲渦文，在法則傅立業，聖西門，路易布蘭，並嘉伯等皆是也。

按渦文與傅立業等之思想，試驗於美國者，與他國略同，悉未奏效，歸於失敗。按其計畫也，用意既出於至誠，氣概又不撓不屈，然而未能長久者，其間無原因也。蓋組織不完，私人和，以及等等缺點，所在皆是。且尤有甚者，空想家之社會觀，類皆對於人類社會之進化，現代組織之本質，缺充分之洞察力，此其共通之缺點也。夫現今資本主義制度之弊害，固屬人所共知，無可隱諱，唯人羣社會，非躡等可進，制度組織，非朝夕可改，故欲以架空理想，實行改造，席捲舊制，煥然一新者，是蓋未明社會進化之法則者也。是以用意雖善，功效難收。雖然，是等理想試驗之結果，對於吾人不無教訓焉。蓋從來固執現代制度者，每以社會主義實行，則生產未能進步，且恐社會人類咸趨怠惰云云。是等議論

，固屬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唯其試行之下，則實際情形，適得其反也。要之，環境支配人類之主張，非空想也，乃真理也，是則不可爭之事實焉。

至空想的社會主義派，一面指摘現時社會組織之缺點，雖多所中肯，而同時過信人類天性之完善，則不無謬誤。則以廢止舊經濟組織，建設新社會秩序，單爲智識與理性之問題者，乃未完全了解人生社會者也。曾巴特 (Bonbart) 謂空想的社會主義家，有兩種謬誤，誠至論也。即一方關於過去及現在之觀察，既流於誤會；他方對於將來之推測，亦未得正鵠是也。蓋空想社會主義家，以現今之社會秩序，根本上即屬謬誤；且以人類之沉於困苦，乃組織上不知良法，此其所以失於偏僻不免誤會也。何者？世固有明知現在社會秩序爲不善而滿足之者，資本階級是也。關於此點，未免忽略矣。且也，一切社會情狀，社會上各階級權力之表現也，該派於此，亦未加之意焉耳。

第十三章 渦文

第一節 滙文略傳

英人滙文 (Robert Owen, 1771—1858) 生於北威爾斯 (North Wales) 之紐塘村 (Newtown)，弟兄七人，滙文其最少者也。其父營馬具業，原非富家翁，故受不完全教育。十歲時充布店伙計，服務數年，後與友人共營一業，未幾獨立營綿線業。才敏性誠，業漸繁盛，時年方十九歲，管理五百餘人，且所紡之綫，頗博盛譽。曼彩斯塔 (Manchester) 附近，視爲最優之製造品。厥後娶新拉那克 (New Lanark) 紡織公司主人之女，未幾遂爲其工場之總理。一面圖勞工之福祉，他方務材料之精選，服務未久，已成全英之模範工廠。一時人士，大爲尊重，社會改造家來參觀者，遂絡繹不絕矣。而滙文之心，則猶以爲未盡也，決意推行其理想，力倡社會之改造，以期全國之勞動界，舉世之無產者，咸得安樂，同享幸福，然後快於心焉。至其理想之最初表現者，則爲一千八百十二年發表第一部之『關於社會之新見解』 (A New View of Society; or Essays on the Formation of the

(Human Character)，乃就其所主張之人性與環境關係而述其意見者也。厥後雖會試行其理想於美國，惜未成功耳。

第二節 滉文之社會思想

按滉文以人類社會生活之目的，在凡人皆得最大之幸福；然而過去之歷史，及現在之事實，則與此目的適得其反。困憊也，愚蠢也，相互之衝突也，貧窮之現象也，充滿乎社會而無處不然也；是何者？人類受自私偏見之餘毒故也。蓋人類性能未盡發揮，蠢愚純痴，所在皆然，此人類之所以有時加害他人也。蓋從來人性非盡由自己形成者也，其生其長，其居其動，以及其他等等環境，皆所以陶育人性者也；換言之，環境者養育人性之陶冶也。夫人類天性，愛真理者也，極欲增進同胞之幸福者也；然而四圍環境，則阻止其本性之發揮，習而久之，天真漸昧矣。是故善境陶善性，惡境育惡習，此自然之理，必然之事也。今也過去環境，邪惡異常，則現今人類之沉於不幸也，不亦宜乎？爲今之計，只有先求外界

境遇之改良耳。故左列三項，於是乎必要焉：

(一) 各個人自幼施以適當之訓練及教育，俾得發揮其肉體上及精神上之能力；

(二) 關於人生之必要品及最有益者，務使常時充分取得之；

(三) 由各個人共同聯合，以組織可享最大利益之社會。

按此標準，觀察現今資本主義之社會組織，渦文以爲必招生產之過剩，財富之不均；少數之人，因獲得權力，安富尊榮，而多數之人，則困於貧窮，成爲隸囚。故極力主張以生產及利潤之共有爲基點，而組織均財及共產之新社會焉。且以爲此理想社會，苟人人而冀望之，企圖之，則其實現，可立而待也；至斷行此事，則執政當局之責任云。關於此點，渦文之言曰：無論若何性格，即不論其爲最惡或最善，或爲下愚，或爲上智，苟用正當方法，則無論何種社會，無不得而設施者。而是方策者，固在乎執政者之斷行焉。

第三節 渦文之共產團體

渦文抱是理想，方欲實施，適一千八百二十四年，美國印度之和合(Harmony)鄉，有出賣地者，渦文聞之，遂離故鄉，之美國。一登新大陸，即作具體案，將所抱主義，詳細說明，且於所到都市，即爲講演，一般聽者，多具理智，其中熱心傾聽，深表同情者，頗不乏人焉。抵華盛頓，曾於國會議事堂，講演數次，聽者有大統領，大理院推事，以及其他兩院國會議員等云。

渦文所擇理想鄉之創設地，爲印地那州一河畔，其先乃荒蕪不毛，後因前所
有主之熱心開拓，始成沃壤。渦文買收時，街道整齊，房屋林立，磚瓦窯業，已有數家，公園工廠及磨坊等，亦無不備，又有果實園數處焉。至援助渦文之新計畫，來集其地之各名人，有地質學家，動物學家，水產學家，以及教育家等。故渦文於此，既得適地，又得適材，銳意從事建設，期達無限希望焉。且其後改名其地曰新和合(New Harmony)，募集共同生活者，未經月餘，來者八百餘人；未

幾，又來居者百人。唯應募者動機目的，皆至純正，誠心協力，以期共產計畫之完成者，固不乏人；而出於好奇，相率來集，對於創設者之思想，毫無理解及同情者，亦指不勝屈也。分子既如此複雜，團體即難以持久，是則厥後此業破壞之重要原因焉。

至新和合社會之統治組織，則當時曾有若干之議論；而渦文之主張，則反對最初即立純粹共產基礎焉。蓋以一般人民，慣於從來不合理之社會制度者久矣，一旦脫離舊制，驟爾施行新法，不加訓練，恐有未當，故數年之間，須作猶豫，俾一般人民，咸得慣於合理之新組織，然後推行，較爲妥適。於是制定憲法，先設預備委員，置一切人民於其支配之下，三年之後，方得升爲正式會員；然多數之人，頗不滿意，咸主張純然共產主義之即時成立。於一千八百二十六年一月，遂改定新憲法，全體會員，盡成共產分子，最高機關，則以總會行之，至執行機關，則設委員六人。唯厥後以實行是法，諸多困難，於是全員一致推渦文爲獨裁

者，希施行其政策焉。爾後統治組織，數經變更，一千八百三十六年九月，遂再修憲法，行政全權，委諸渦文，及其指名之四人。其初會中生活，尙稱幸福且快愉，即一切童子，均施以自由教育，所有商店，則供給一般需要，其他藥局醫生，亦皆無償診病，且一般人民，類皆不惜勞苦，服務社會焉。先是，於一千八百三十六年二月四日，爲美國獨立五十四週紀念，渦文曾對衆聲言其理想之實現曰：『鄙人不敏，今向諸君及世界宣言，天下人民，無論何處，爲三害之奴隸者久矣，人類全體精神肉體，無不蒙其禍害。此三害爲何？則無限制之私產；無條理之宗教；以及基於二者之結婚制度是已。』云云。聽者莫不歡呼萬歲！

然其後未經數月，此理想鄉中，已內訌蜂起。蓋組織分子，既甚爲複雜，若干問題，自異其主張，此勢所必然者。且就中尤以關於宗教上及經濟組織上之問題，多生衝突；風潮一起，愈擴愈大，所謂新調合者，一旦分崩瓦解，難於收拾矣。渦文對此大勢，亦屬無可如何，不得已，遂於新調和之外界，貸與分離者以

土地，其契約則極爲寬厚，年限一萬年，地租則每英畝納五十仙林；但有條件焉，即其土地苟不以共產目的使用時，則撤消其契約是也。然而分子既已分裂，團體勢難持久，共產組織，遂漸消滅；厥後共產事業，變成個人商店，營利競爭，又大逞其威勢矣。此外試行地尚有數處，惜未幾而咸歸失敗耳。

第四節 渦文之勞動銀行

渦文試行共產團體於美洲，不數年而既歸失敗，於是返故鄉，雖受挫折，而熱心猶盛。於一千八百三十二年九月三日，復創立「勞動交換銀行」於倫敦，蓋欲借此銀行以除却現今社會上貨幣之魔力，並取消商人之取巧也。詳言之，則一切生產者，將其所欲出售之物品，咸交存於是銀行之經理人，評定其物之價格，給與證券，上書其物所費之成本及勞力；如是來者既衆，物類自繁，消費者欲購買其所需之物品時，不必以金銀向商店交易，可逕至此銀行，以其所收得之勞動證券，照其證明之成本勞力，交換物品，是則勞動交易銀行之梗概焉。當其成立

也，四月之間，成績最佳，銀行員既熱心公正，交易者復相率前來，平均每禮拜交易之貨物，不下六百磅。至其營業費則僅百分之八有奇，亦可謂盛事矣。然未幾而困難發生，蓋有用之物，固出手無滯，而無用之物，則堆久不動，一也；又生產者唯恐證券所計勞動時之短少也，於是故意加工延長時日；同時原料之供給者，則咸相與裹足，不來交易，於是原料大缺，不得已，乃復用貨幣以購求之。迨一八三四年五月，維持困難，無形閉鎖；此後瀉文之社會事業，遂成泡影矣。

按瀉文雖屬空想的社會思想之代表人物，而對於近世社會主義之根本理想，則殊爲了解；不過其實施之手段及程序，未能盡善，且對於人性，過事樂觀，至於社會進化之法則，則視若等閒，此其缺點之大者，所謀失敗，職是故也。雖然，評論瀉文之經濟思想，而以成敗論人，則未免過酷矣。蓋當夫資本主義，方值盛行之秋，瀉文揭其根本缺點，思有所以代之，於是建設共產社會，組織共同生活，雖曰理想架空，要不能即謂其毫無價值也。

第十四章 聖西門

第一節 聖西門略傳

過信性善，空想社會主義家之共同缺點也；聖西門亦未脫於其例焉。西門伯（Comte Henri de Saint Simon）者，法蘭西貴族之嫡子也。一千七百六十年，生於巴黎；自幼醉心功名，少時，常命家人呼促早起曰：「公子當作大業，今忘之乎？」以自激勵。年未冠，之美國，即有援助獨立戰之心，遂拔劍從戎。其後對於太平大西兩洋，夙謀開鑿運河，以溝通之，雖獻策於墨西哥之攝政，而未蒙採納；然其志氣之雄大，可見一斑矣。聖西門由美歸國後，財產被公沒收，一時大困，後因從事實業，突然致富；未幾墮獄，出後浪費，頓至窮窘，多仰給於友人及門生，嘗謀自殺而未果。一八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臨終時，謂其弟子曰：將來之世界，吾等者也，語畢而卒。至其著作，則最初出版者，爲一千八百零三年所著之『日內瓦居民之書信』（*Les Lettres Du Inhabitant de Geneve*）；其次於一千八百

十七年著『工業論』(L'Industriel)；一千八百十九年著『組織者』(L'organisation)；一千八百二十一年著『工業制度論』(Du System industriel)；一千八百二十三年著『工業問答』(Catechism des Industriels)；一千八百二十五年又著『新基督教主義』(Nouveau Christianisme)。聖西門卒後，門人巴雜德(Bazard)及恩方廷(Infantin)等，大宣傳其主義焉。

第二節 聖西門之社會思想

考聖西門新社會組織之目標，在乎工業立國，且欲以人類之經濟活動，開發世界全體焉。至社會上之精神管理，則排斥羅馬教會之支配者，而代之以科學智識之優秀人物。關於政治組織，主張廢止封建諸侯，及貴族制度，而以工業事務之手腕卓著者，充任治者云。蓋聖西門因富於宗教思想，故其計畫，企謀組織宗教與科學融和之新社會，並力倡基督教之革新。按聖西門之意，以人與人兄弟也，依人類相親相愛之觀念，而從事於文化事業，撤回陳腐之神學，樹立革新之宗

教，乃現今之急務也。且以阻止現今社會上之彼此爭奪，提倡開拓自然界之互相協同，乃理想社會發達之基礎云。

至聖西門以現存私產制度，諸多弊害，與其他社會主義家，同其見解。然聖西門反對分配上之完全平等，以爲人之天資智能，各有不同，平均分配，不分等級，則不唯有害社會，甚且戕賊人性。故爲今之計，只可依人事之多寡，與以相當之報酬，實爲新社會之要則。唯萬人既咸受職之後，應各盡厥職，不須怠惰；蓋怠惰者社會之蠹也，彼富者怠惰，則無異盜賊；貧者怠惰，則流爲乞丐；性質雖殊，其害則一也。

聖西門尙勤勞，戒怠惰，反對遺產繼承，以杜怠惰之源，並絕不平之根。蓋聖西門以神前人類，原咸平等，其不等者，唯天賦之才能耳。秉此才能，各操一職，準其才能，以行分配，始爲真正之公平制度。若夫因人死亡，幸得巨富者，固非出於才能，自難謂其公正；况一朝而獲巨資，鮮有不趨於怠惰者，則繼承一

事，固無異弊害之原藪也明矣。此外對於婦女之解放，則倡導不遺餘力，而以基督教雖亦救助婦女，然究未打破宗法思想，家族束縛云。

夫聖西門生長於貴族門庭，乃視富貴如草芥，棄榮爵，傾家資，熱心宣傳，以圖改革社會；雖於實行方面，尙欠研究，然在經濟思想史上，則不無論述之價值也。唯於此有疑問者，聖西門之主張，似未足以言社會主義是也；蓋曾謂：予非爲宦官貴族立言也，乃爲實業家立言云云。所謂實業家，固不只無產者故耳。

第十五章 傅立業

第一節 傅立業略傳

傅立業 (François Marie Charles Fourier, 1772—1837) 法人也，一七七二年生於柏桑森 (Besançon)；自幼家稱小康，因受相當教育，中途輟學，從事實業，旅行荷蘭及德意志各都市，其間見聞，頗屬不少。厥後營商於里昂 (Lyon)，值恐怖時代，一時陷於獄中，僅以命免；既而投入軍隊，未幾復歸商界，終其一生

，未見成功焉。

傅立業自幼即感經濟制度之不平，社會組織之弊害，五歲時，常以父店物品實價，告諸顧客，爲父所責。年二十七，法國大饑，貧民瀕於饑餓，悲慘萬狀，奸商儲蓄糧粟，企博厚利，且藏之日久，腐敗皆是；傅立業目擊時事，大受感觸，遂以改革舊弊，創設新制爲己任。數年之間，研究改造，不遺餘力焉。至其關於改造社會之著作，則有數種，最重要者，爲一千八百二十七年出版之「產業的並社會的新世界」(Le Nouveau Monde Industriel et Sociétaire)。後試行共產於美國，未成功，卒於一八二七年。

第二節 傅立業之共產團體

按傅立業根本上以宇宙間萬物，神之所造也；人類誤解神意，濫用萬物，因招現時社會之混亂。至其關於社會組織之中樞計畫，則爲同居之共產制 (Phalanx) (Phalanx)；即劃分一國爲若干區域，以一定人口之共產同居團 (Phalanx) 爲單位而組

織之。詳言之，一共產同居團中，家族四百戶，人口一千八百名，各於境內，自給自足，以營生活。按其團中生產，各因其才以分配，咸使適材於適所；團員所居，名曰 *Phalanstere*，其內外均極壯觀，內中有個人及社交設備，分生活爲孤立及社交兩種，任人自由。至官吏，則由全體人民選舉之。此團體成立甚多，謀漸推行，普及世界，爲總聯合，其首都則決定爲君士坦丁堡 (*Constantinople*)。此外團中工作，極端利用科學，蓋不特藉以增生產之能力，且欲根本免除勞工之痛苦；換言之，欲藉科學之力，發揮助長人類之本能，且俾進於藝術之作用焉。關於生產物之分配，則由共同團體之生產物中，先除保證各個人相當生活所需之最低量；有餘，始以十二分之五酬勞力，十二分之四給資本，十二分之三償才能。故按諸共產同居之組織，個人資本，亦在承認之列；蓋以爲與個人以助長才能之力耳。然而資本不得先行參與分配，且社會無雇主與傭人，以故生產物品，不至爲少數人所壟斷，是則此制之優點也。

然則，共產之下，同居團員，不無懶惰偷閑之虞乎？傅立業曰：新社會中，人人決無以勞動爲苦痛而避之者，寧以工作爲快樂而好之焉。蓋新社會組織下之人類工作，猶之蜂蟻等之動作，咸樂而從事，故可稱之爲愉快之勞動 (Le travail *atrayant*) 云。至關於此種愉快之勞動，傅立業曾列舉左之七條事項以說明之：

- (一) 各勞動者，不受何等工資，僅受餘裕之給賞也；
- (二) 不論男女兒童，咸按資本勞動及才能而受報酬也；
- (三) 工作一日，約換八次，對於農工事務，雖具熱忱，亦不得繼續過一小時半或二小時也；

- (四) 工作之工場及農園，及其美麗清潔，因之可以吸引勞動者也；
- (五) 工作由任意結合之同伴行之，彼此之間，咸富有競爭心也；
- (六) 極端厲行分工，按年齡男女，俾適材適所也；
- (七) 人各隨其所好，且各擇其所長，以從事業務也。

以上爲愉快勞動之所以然；此外團員之生活，既有保障，則從事工作，自無生計顧慮，此又樂於勞動之一因云。

傅立業社會思想之實施，雖曾試行於法國，而其宏大規範，則舉辦於美國。且自渡美以來，即與新聞家格雷(Gray)携手，因之大爲宣傳其思想；或載諸報紙，或對衆講演，後復著『人之社會命運』，以期普及其思想焉。按美國傅立業思想之實現，原非一處，唯以波斯頓(Boston)爲中心；其團體中多有識者，宗教家，哲學家，文學家，諸氏會聚，研究真理，專心致志，不遺餘力。一千八百四十一年，欲實驗其理想，於是距波斯頓九哩之地，購買土地二百英畝；其處山青水秀，風景宜人，二十餘氏，遂開始試行新團體生活矣。至其創設主旨，則爲促進人類社會之文化，企謀精神肉體之發達，祛利己之競爭，倡同胞之互助，崇尚正義，擴充教育，是則團體組織之宗旨也。至其統治權，則委諸委員四人，分任庶務，農業，教育，財政等事務焉。

是社會創設後，三年之間，會員增加至七十名。其中生活，殊稱幸福，人皆晝間工作，各盡厥職；至夜則幼者跳舞，老者觀之，相聚團樂，頗極一時之盛。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宣言作爲傳立業思想實際之正式團體，爾來此團體，遂爲傳立業主義者在美活動之基礎，且成其機關雜誌之本部焉。厥後該團體名馳全國，四方來觀者，年以千計，希望入會者，漸次增加，亦可謂極一時之盛況矣。不料於一千八百四十六年春宵，其理想鄉人，工作既畢，晚餐以過，照例跳舞，方值熱鬧，而大火突起，歷年辛苦所建之社會，遂成灰燼，新理想鄉再設之計畫，終歸泡影；翌年秋，遂瓦解，惜哉！

第三節 傳立業之特殊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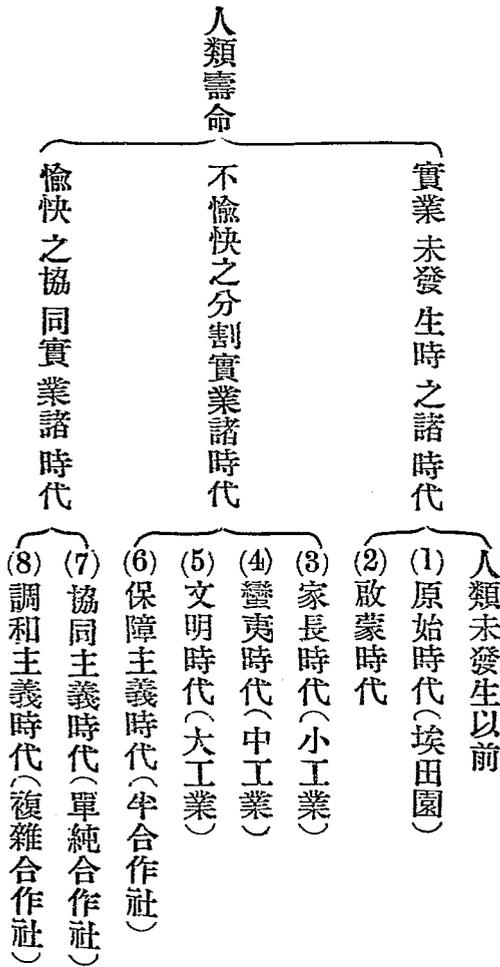
傳立業之社會思想，最應大書特書者，主張一切人類之經濟獨立，社會男女之絕對平等是也。至其與聖西門之思想不同者，聖西門主張中央集權；而傳立業則提倡地方分權是也。且傳立業對於購成社會分子之收入及自由，設最大之保證

，是則其特徵也。○至其社會思想，因最初於若干著述，發荒唐空論，遂遭世人一般之鄙棄；其後改造社會方策，漸次趨於實在，始喚起世人之注意焉。

按傅立業之思想中，頗有興趣者，對於情欲（*Passion*）之贊許，與夫關於歷史之武斷是也。○蓋傅氏認人類之情欲，咸由神賦，神既至善，則情自無惡；故以為吾人不必制欲抑情，儘可解放情欲，任性活動，抑亦一切活動，莫非驅於情欲云。○至人類之情欲，傅立業曾分爲十二種，內中官能欲五，愛情欲四，分配欲三。○所謂「官能欲」者，視，聽，觸，味，嗅是；「愛情欲」者，友誼，戀愛，野心，親親是；至如「分配欲」，則爭勝欲，變化欲，並身心之快樂欲是也。○此十二欲者，苟完全滿足，則互相調和之社會出；惟現今社會制度，決非可以滿足此十二欲者也，故傅立業主張改革之焉。

至傅氏之歷史觀，則尤近乎武斷；蓋以人類之壽命，總計八萬年，其間可分爲四期，即幼年，青年，壯年，老年是。○幼老二期，苦痛時代也，青壯二期，則

快樂時代也。現今世界人類，方將由最初之苦痛時代，轉入快樂時代云。至此後快樂時代之制度若何？則傅立業所主張之社會制度是已。且傅氏又分此八萬年為三十六時代焉；列表以示過去現在及『最近將來』之時代如左：



以上八時代之劃分，傳立業原爲指摘現時，卽所謂文明時代之弊害耳。蓋以爲此文明時代，各個人與全團社會之利益，常冰炭不容；各個人希圖利己，於是全體社會不得不蒙其害焉。且以現社會之中，不事生產者，常居三分之二以上，是謂『寄生者』。其間可分三種，曰：家庭的寄生者，曰：社會的寄生者，曰：附屬的寄生者。所謂家庭寄生者，係指婦孺婢僕而言；社會的寄生者，乃指兵商官吏優伶脚戶等而言；附屬的寄生者，則有相當藉口以不勞動者也，例如禮拜日，休息日，紀念日之憩業者，詭辯家，活動周旋家，紳士，乞丐，娼婦，博徒等，其最著者也。此外尚有消極的生產一事之指摘焉，蓋以其非人生必需之事業，乃因社會制度之不完善而起者；如爲防範盜賊計，築壁扁鑰等是也。

他如傳立業對於商業，則尤憎惡，不遺餘力，以其無異人類社會上之寄生蟲故耳。是以指摘非難商業之言曰：『商業者，借口於輔助社會上富之流轉，猶之輔助人體血液之循環，而實則剝削社會上之富，固無異乎吸血之魔鬼也。故自生

產者方面觀之，則無異爲請財神要贖金之海賊；自消費者方面言之，又不啻張網羅捕食蠅之蜘蛛云。然則，其反對商業之論調，亦可謂酷烈之甚者矣。

第十六章 路易布蘭

第一節 路易布蘭略傳

路易布蘭(Louis Blanc, 1813—1882)亦法人也，生於西班牙。及長，歸巴黎，喜投稿於各雜誌，例如良知雜誌(Le Bon Sens)，國民雜誌(National)，共和評論(Revue Republicaine)，皆多載路易布蘭之論文，且大體多受其指導。一八三九年，復刊進步評論(Revue de Progres)，發表其著名之文章「勞動組織論」(Organisation du Travail)；未幾，單刊小冊，廣傳於法國勞動者間。一八四八年二月革命爆發後，臨時政府對勞動之組織方策，甚爲注意，於是集合勞工之代表，以資審議，而以布蘭爲其審議長焉。詎僅三月，而暴動復起，政府方面認布蘭爲煽動者，欲執而加罪，布蘭避難之比利時，既而渡海赴英國，時與法國

報紙通訊。厥後留英十餘年間，著十年史 (Histoire de Dixans)，並法蘭西革命史 (Histoire de la Revolution Francaise) 焉。一八七〇年歸巴黎，爾來從事政治活動，且曾被選議員，卒於一八八二年，享壽六十有九歲，此其一生之概略也。

第二節 路易布蘭之社會思想及勞動組織

路易布蘭較其他空想的社會主義家，稍近於事實；至對於現存組織，則亦反對不遺餘力。蓋以資本主義組織之下，個人之間，競爭自由，而競爭之下，則貧窮者必然產生；貧窮者產生，則家家樂趣，於焉烏有，溺嬰賣妻，在所不免矣。故如一七八四年，法國棄兒，尚不過四萬人，現今則逾十三萬，四十年間，加至三倍以上，可謂甚矣。且工場之中，雇用童婦，既損害現在青年之健康，復影響將來人種之體格；布蘭於此，復舉法國募兵不合體格之事例以爲證。謂當時工業集中地之兵士，一萬人中，不合格而被斥退者，有八千九百八十人；農業發達區之兵士，則一萬人中，僅四千零二十九人不合格，此無他，競爭制度之結果耳云。

云。布蘭又謂英國最尙自由競爭，而一般貧民最不幸福，蓋以自由勞動者之所居所食，尙不及囚徒罪犯。何者？罪犯囚徒，每禮拜發二百三十九兩食物，其中有肉三十八兩（Ounce）；自由獨立之勞動者，則平均每禮拜僅得一百二十二兩食物，且其中僅可有肉十三兩。嗚呼！自由競爭之結果，固如是乎？此種制度，尙有存續之價值乎？吾人於此，不禁欲打破斯密亞丹以來所立之偶像矣。

以上爲布蘭攻擊現社會組織之要點；然則，其救濟之方法若何？則欲於國家補助之下，創設社會工場，以代替個人工場，俾勞動者免除資本家之榨取壓迫是已。唯布蘭決非欲急激改革者也，乃欲漸進者耳。且國家設立社會工場，漸次廢止個人工場，固矣，然不主張無償沒收，而主張有償收買焉。至其組織管理，則最初因勞動者不慣，可由國家行之，二年之後，則勞動者可以自由操職，自由管理，彼此之間，全如兄弟；工資制度，雖仍沿用，然一律平等，全無差別。又所得之利益，除開支以外，有餘裕時，則分純益爲四部分，而分配之；即其一部份

國家之收入；第二部歸勞工；第三部作救濟老衰殘廢疾病等之費用，並以爲填補損失之用；第四部備恐慌，並作擴充工場之用是也。唯此猶就工場內部之情形言之，至其外部，則各工場之間，務須聯絡，設一定之組織，定價格，杜競爭；且同一職業之工場，全體皆從屬於中央工場焉。

以上爲路易布蘭勞動組織之大要，其主旨則無非欲除個人主義制下自由競爭之弊害耳。夫個人主義制下，貧窮既生矣，復倡儉約蓄積，其在個人固屬美德，其於富者固屬有利，然而獎勵鄙吝貪婪，杜止仁慈樂施，將見貧者愈困矣。若夫社會工場成立，則勸儉儲蓄，非特利於個人，並且有裨國家，是故國家之執政者，不可不速圖改革也。然則布蘭欲借國家之力，從政治着手，以行社會主義，與國家社會主義派相似；又主張民衆權力擴大，可以左右國家政治，與社會民主主義派略同；惟其關於社會工場之內容組織，亦多涉於空想，殊欠完到，大與渦文及傅立業之社會組織相似。故法國革命政府，雖曾按其計畫，設立社會工場若干

，然未幾而成歸失敗。惟於茲有應特筆大書者，路易布蘭，對於各個人之勞動權利，曾特別闡論是也。原夫前此之主張勞動權者，雖不乏人，即如傅立業亦曾明示及之；然議論之透澈明快，則固不得與布蘭相提並論也。按布蘭以無論何時，無論何人，社會皆應與以平等勞動之機會；蓋有勞動之意志，而不與以機會，則是社會之過也。現今制度組織之下，社會不負是種責任，一任各個人自行找尋；因之有得其機會者，有不然者，而貧富之懸殊，罪惡之叢生，有必然者矣。夫土地原屬天惠，而究爲少數人所占有，於是一般貧民有時欲求漁獵而不可得，則其生活之所恃者，固僅爲其本身所具之勞力矣。苟再一任競爭，不爲確實保障，只認自由僱傭，不認勞動權利，則多數之人，尙有不失其生活之途徑者哉？要之，路易布蘭之理論，原非不當也，特其於實行上，未免懸隔耳；此其所以不失爲空想家焉。

第十七章 嘉伯

第一節 嘉伯之社會思想

與路易布蘭之勞動組織略同其時而出版者，有嘉伯 (Etienne Cabet, 1787—1856) 之伊加里旅行記 (Voyage en Icarie, 1840) 焉；亦攻擊現存之資本主義制，倡導共產主義制者也。考嘉伯亦法蘭西人，初當律師，喜參加政治運動，當時以菲利普 (Louis Philippe) 阻止政治運動，遂放言高論，以詆毀攻擊之，菲利普大怒，下令逮捕，嘉伯逃難於英吉利，思想遽傾共產。一八三九年被特赦，乃歸國，仿毛爾之烏託邦 (Sir Thomas More's Utopia, 1516) 而著伊加里旅行記，其中以小說體裁，描寫共產主義制下，人民所享幸福之狀態焉。

按嘉伯以人類社會上之一切禍根，非基於自然也，乃由於組織耳；即非先天的，乃人爲的云。其伊加里旅行記之序中曾曰：人類本來社交動物也，則其天性之中，自富有同情仁愛之念無疑，既富仁慈之念，何有害人之心？然而過去之歷史，則無論何代，亦無論何國，禍亂頻仍，爭戰時起，其他犯罪慘殺，混雜危害

，以及奸宄詐欺，所在皆是。其原因果安在耶？則不外社會惡組織之結果耳。至此惡組織之根本弊害，則在乎不平；其言曰：「凡地上萬物，咸天之爲人所造，俾滿其欲望，而資其生存者也，故各個人間，似應有同等之權利無疑，如日光空氣溫度等；然而現社會則不然，因社會上政治上之不平，侵害自然之法則，遂惹起貧富之懸殊，少數富者，常壓制多數貧者。且一般富者，類皆驅於利己心，名譽心，而不顧他人之利益，所謂者齷冷淡，不近人情之事，於是叢生，而嫉妬憎惡羨慕等等，遂成一般貧者之惡德矣。」基此議論，嘉伯因主張共產；以爲共產實行，則不平既去，前弊自除。且以共產一事，爲自然之制度，而私有財產，則純屬人爲的發明云。

第二節 嘉伯之共產團體

嘉伯雖主張廢止私有，實行共產，然非激進派也，故對於暴力之行使，甚爲反對，而主張依道理之說明，並輿論之贊成而實行焉。至其實施計畫，則最初本

欲在法蘭西，後以機會殊難，遂率同志共渡美洲，以期建設共產主義之殖民地，惜與渦文，傅立業等，同其結果耳。蓋一八四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先選六十九人爲第一隊，發巴黎，其次於是年十一月並十二月，更發四隊，總計同志，共四百八十五人，自號爲伊加里亞人（共產者）；最初登新大陸後，於泰克薩（Texas）購置土地，繼而遷移於饒沃（Natchoo），一時頗稱興盛，分子達五百名；未幾內訌作，於一八五六年嘉伯竟被除名，乃率弟子信徒一百八十人，之聖路易（St. Louis）鬱鬱而卒。其後黨徒間復時起爭論，至一八六四年遂瓦解。同時饒沃所留一派，亦內部紛爭，無時或已，大體分少年派與長年派，前派受馬克思之感化，於一八八四年，移居加利福尼亞（California），至一八八九年解散；後派至一八九五年亦解散，而嘉伯所建設之伊加里亞國（共產社會），從此遂渺無痕跡矣。

第十八章 馬克斯與科學的社會主義派

第一節 科學的社會主義與空想的社會主義之區別

空想的社會主義，理性的也，理想的也；反之，科學的社會主義，則爲實在的，且歷史的。蓋後者一面與前者相同，指摘現在經濟組織之弊害及缺點，同時又與前者相異，完全以人類之現在環境爲基礎，以圖社會組織之革新，是則其特徵也。換言之，則科學的社會主義者，排斥從來架空的社會革新策，而對照過去歷史及現在狀況者也。以其依據科學以論證，故曰科學的社會主義，一名近世的社會主義焉。據昂格爾（Engels）於其所著之「空想的與科學的社會主義」中，謂空想的社會主義家，有一共通之缺點焉，即其思想家之奮起也，非以貧民之代表而奮起，以他語明之，非要求解放某階級者也，乃欲一時解放人類全體者云。蓋自實業革命後，資本主義頗盛行一時，其後弊害缺點，漸形披露，社會大多數之人民，苦於饑寒，困於貧窮，因欲改良社會，以圖根本解決；於是努力打破從來多弊之制度，期圖創造煥然一新之組織。惟一般學者，對於人類完全性，過爲重視，因之一切設施，未免矯枉過正，是則其共同缺點也云云。（F. Engels, Sozial

ism Utopian and Scientific)

以上爲昂爾格對於空想派之批評，亦即其所揭空想派與科學派之區別。即空想派非要求解放某階級者也，科學派則要求解放某階級者也，此其區別一；至空想派之根據，在乎理性，而科學派之根據，則在乎事實，此其區別二；又空想派希圖試行，科學派則不然，此其區別三；然則科學的社會主義之建設者爲誰？則馬克思是也。

第二節 馬克思略傳

亞丹斯密氏爲個人主義經濟學之建設者，馬克思則社會主義經濟學之創設者也。亞氏之原富，爲資本主義經濟學之寶典，馬氏之資本論，則社會主義經濟學之聖經也。

馬克思 (Karl Marx) 者，一千八百十八年五月五日生於德國最古都市特列夫 (Trier) 者也。兩親原屬猶太系統，頗有相當教養，父爲律師，故馬克思亦稍受

法學教育焉。馬氏生於溫和家庭，自幼飽食煖衣，於本地普通教育既終，入波恩 (Bonn) 大學，更繼之而入柏林大學，研究歷史哲學，頗有興趣；一千八百四十一年，提出論文，得博士學位，將就波恩大學教授，友人鮑亞爾 (Bruno Bauer) 勸止之，此蓋當時官僚習氣，未能包容其改革思想之特徵也。於是任當時急進思想雜誌萊因時評 (Rheinische Zeitung) 之編輯，馬克思於是雜誌中，對於政治經濟諸問題，多加評論，尤以對於普魯士官僚政治，攻擊不遺餘力。不幸遭政府之干涉，萊因雜誌遂歸停刊；厥後赴巴黎與諸詩人學子遊，於其思想，影響不訖。其中有普魯東 (Proudhon)，儒格 (Arnold Ruge)，海訥 (Heine) 等諸名士，就中尤以昂格爾之交情爲最篤，終其一生，最爲親密；且微昂氏，馬氏之著述，其蓋未能完成矣。其在巴黎也，與儒格共刊「德法年報」(Deutschfranzösischen Jahr-Buchern)；未幾停刊。一千八百四十五年，法相基左 (Guizot)，爲買普國歡心，逐馬克思出巴黎；於是之比利時之不律塞 (Brussels)。居二年，與普魯東思想上

之論爭起；批評普氏所著『貧窮之哲學』(La Philosophie de la Misère)，於一千八百四十七年著『哲學之困窮』(Misère de la Philosophie)，蓋攻擊普氏之唯心思想者也。

先是社會主義一個團體於倫敦集會，託馬克思起草宣言，馬克思慨然應諾，之倫敦，與昂格爾相協議，一千八百四十八年，著名之『共產黨宣言』(Kommunistische Manifest)，於是發表於世；是則馬克思社會主義思想之最簡且最初具體表現者也。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德國內亂，因歸國；翌年被逐，再赴倫敦。此後十餘年間，除指導第一次國際勞工聯盟外，(一八六四)專心致志，出入於圖書館。一千八百六十七年，絕大著作『資本論』(Das Kapital)之第一卷遂出版；卒於一八八三年三月十四日，奇極生涯，於是告終矣。至其著作，則除前述三種外，尚有『神聖家族』，『法國之階級爭鬥』，『革命與反革命』，『黑格爾法理學之批評』，『價值價格及利潤』，『工資勞動及資本』，『贏餘價值學說史』，『自由貿易論

』，「猶太人問題」，「道德批評與批評道德」等。

第三節 馬克思與昂格爾之關係

馬克思生涯之梗概，既如前述矣。茲復欲敘述者，馬克思與昂格爾之接交關係是也。按昂格爾少馬克思二歲，於一八二〇年，生於德國之巴爾門（Barmen），乃祖乃父，咸營實業，故家稱小康。幼而飽食煖衣，頗屬幸福，唯因其父愛商，故昂氏未入大學。雖天賦才能，殊屬敏捷，而高等教育，未得享受。一八四一年入軍隊，服兵役一年後，赴英國曼彩斯塔（Manchester），以其父經營紡績業於該地故也。昂氏來曼彩斯塔後，雖從事於實業，然以其自幼受德意志社會主義家海思（Moses Hess）氏之影響甚大也，故其思想，早接近社會主義矣。且曼彩斯塔為英國實業工場之中心地，亦即其資本主義之發達所，昂格爾於此既目擊階級間之軋轢情形，復接交渥文等社會主義之領袖，且暇餘即讀關於經濟思潮之著書，於是昂格爾之思想，遂得與馬克思之思想，略趨同一途徑矣。

考馬克思與昂格爾之相見，最初在一八四三年，然未遽爾深交也。蓋馬克思在萊因時評之編輯時，深感經濟學識之缺乏，故是雜誌停刊後，即與新婚婦赴巴黎，專心致志於英法兩國之經濟學說及社會思想；既而與友人儒格，發刊德法年報，昂格爾亦曾寄稿，於是二人間之交接漸開始矣。一八四四年八月，昂格爾由英國歸，途經巴黎，訪及馬克思，促膝傾談，咸恨交晚，遂成親友。翌年三月，馬克思被逐，赴比利時居數年。至一八四八年三月，又被比利時放逐，一時返巴黎。居無何，歸德，恢復萊因雜誌於科恩(Proh)，共其事者雖不乏人，而就中則以昂格爾爲其最要幫助。翌年五月，復停刊。三赴巴黎，仍被逐，於是渡英。此後三十四年間，生活之資助，多賴於昂氏。蓋昂氏一面爲馬氏多作論文，投稿於紐約講壇雜誌(New York Tribune)，以期獲得報酬，作爲收入。同時於其父之紡績公司中服務所得，亦多割愛，據魏爾不蘭(Robert Wilbrandt)之說，昂格爾一年補助馬克思之金額，曾有逾一萬五千馬克者，是蓋因馬克思有時旅行並療病

故也。至若年逾七千馬克，則初不足異云。且不獨金錢上之補助已也，其大著資本論之原稿，整理未竟，遽爾逝世，死後第二卷第三卷之所以能陸續公世者，昂格爾之力也。是故學者有謂馬克思之生前遭遇，不必羨慕，所可羨慕者，得昂格爾之友人一事是已云云，良有以也。至昂格爾整理資本論之遺稿，校訂出版後一年，亦卒於倫敦，時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八月五日也。

第四節 馬克思之經濟學說

馬克思之經濟學說，可觀之於『資本論』；唯資本論之內容，絕非數頁之可以道盡者，茲僅就其主要點，略加叙說已耳。

一、價值論及贏餘價值說

馬克思之價值論，與亞丹斯密，李嘉圖等，同爲勞動價值說；一言以蔽之曰：勞動者，非特價值之尺度及原因，甚且爲價值之實體也。按馬氏之說，以財物者，存在於外界，可以滿足人類之慾望，而具有使用價值及交換價值者也。然則

交換價值，由何決定乎？曰財物生產時，所費勞力之分量，即其物之價值也。蓋馬氏以爲使用價值，或財物之所以有價值者，以人類之抽象勞力寓於其中故也；是以財物之價值，爲其財物生產上所勞力之分量，此財物價值之標準，所以以勞力之時間爲比例也。唯關於此點，不無疑問，蓋以此等財物之價值，既以勞力之時間測定，則同時間之勞動，常宜生產同價值之財物矣。馬克思對此疑問之說明曰：「或將問曰，財物之價值，若依其生產所費勞力之分量而決定，則勞動者愈惰，手術愈慢，其財物之價值將愈大乎？何者？其生產所費之時間較久故也。曰是不然。蓋所謂價值實體之勞力也者，指相同人類之勞力均等勞力之費用也。且一切財物價值上所表現之社會全體勞力，乃無數個別勞力所集成者，而是等個個勞力，限於社會上平均性質，且以平均勞力而動作；換言之，某種生產所需之勞動時間，以不超過平均的普通所需或社會上一般必要之勞動時間爲限，皆宜視爲同樣人類之勞力也。至此處所謂社會上一般必要之勞動也者，以須視爲當時社會

上平均之生產情形，與社會上平均之熟練程度，爲生產一定財物所需勞動時間之意也云。」是以馬克思以財物之價值，以就其生產上一般所需之勞動時間，爲其決定之尺度焉。茲所謂：「決定某種財物價值之額數者，財物生產上一般所需之勞力分量，或一般所需之勞動時間也」云云，即此意也。故其價值論可謂爲抽象的勞動說。

馬克思以上述之價值論爲基礎，更進而說明贏餘價值焉，唯此贏餘價值說，非馬氏所創說也。前此多數學者，如陶謨遜，葛德文，理嘉圖等，均已論及之。如理氏以勞力價格，與他物相同，有自然與市場之分，又勞力之自然價格，依何決定，亦與一切財物無異，依其物生產所費勞力之分量而定云。且理氏以勞力自身之價值，與其生產物之價值不同，勞力非取得生產物價值之全部者，乃以之爲工資而取得一部者耳。馬克思贏餘價值論之論據，與理嘉圖所說，如出一轍。然則，其異點安在乎？理氏之見解，以爲此等勞動者，不能完全取得其生產物價值

之全部，而以工資之形體，僅取得其一部者，乃按之經濟上自然法則不得已之社會現象也。反之，馬氏則否，以爲此等事項，乃資本家剝奪勞動者之勞力效果也；因之主張廢止是種資本主義之經濟組織，而建設無此項之社會主義的制度也。換言之，埋馬二氏之議論，乃同前提而異其結論者耳，是則二氏思想差異之所致也。

然則，何謂贏餘價值？則生產財物所費價值，與由是所得生產物價值差額之謂也。具體說明之，勞動者一日勞動五小時，則可生產與其工資相當之價值矣，然而一般雇主，則強求勞動者一日勞動八小時或十小時，因之勞動者每日生產額之半分，不取得何等報酬，是部分即所謂贏餘價值。利潤之所得，即基於此。本來當歸勞動者所有，而爲雇主所剝奪；現時分配制下，因有此贏餘價值也，資本主義生產之基礎以立。一般資本家務求增加此贏餘價值，於是主張延長工人之勞動時間，設法增進勞力之生產能率焉。

原夫一切商品，咸具有使用價值及交換價值者也。而商品以外之財物，則有僅具使用價值而無交換價值者，例如日光空氣等是也。凡有交換價值者，雖必須具有使用價值，然使用價值與使用價值未必盡同也。然則，商品與商品之間，所共通具有而為交換之標準者為何？則勞力是也。方今資本主義之社會，勞力視同商品，雇傭無異買賣，故勞力之從事生產，不外乎勞動者賣其勞力於企業家者耳。至勞力買賣之代價為何？則工資是已。此工資自勞動者方面言之，為扶養家族維持生活之資料；自企業家方面言之，則與原料機械等相同，咸不外一種資本。唯馬克思以為原料機械等，僅可自存，謂之不變資本，工資則可以增殖，故稱可變資本。財物價值之擴大，企業利潤之收獲，端賴乎是。蓋企業家銷售商品，必除却一切費用（不變與可變）外，尚有贏餘而後可，此贏餘之部分，則由工資所購勞力產生者也。夫勞力之價值（工資），雖依其生活資料以決定，而勞力所生之價值（商品），則遠超其生活資料以上，此超過部分，即贏餘價值是。企業家苟無贏

餘價值，即無利潤之可言矣；故贏餘價值論，又可謂爲其利潤論焉。

二、唯物史觀

不明馬克思之唯物史觀，不能了解其經濟學說也。夫唯物史觀，亦非馬氏之獨創也，孔道塞，聖西門，普魯東等，亦曾論及之；唯傳播發揚，力闡人類發達之歷史，則馬克思之貢獻也。至其唯物史觀，則初陳述於一千八百五十九年所著「經濟學批評」(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之序中，其言曰：「人類於其生活上，從事社會生產，構成一種生產關係；是生產關係，乃適應於人類意志以外之事項，即適應於物質生產力一定之發達階梯者也。此等生產關係之結合，即所以形成社會上經濟組織者也；至此經濟組織，則法制政治之基礎，抑亦社會意識之根據也。人類意識，非決定其社會上之境遇者也；社會上之境遇，乃左右其意識者耳。社會上物質生產力，於其發展之一定階梯，與從來之生產關係，或與現存之法律制度互相衝突時，此等關係，遂由生產力之發展形式，一變而爲極

格矣；於是社會革命之時期至焉。社會經濟之基礎既動，各種制度之全部必搖，而考究是等變動，須先區別物質上之變動，與觀念上之形態。前者指起於自然科學上，可以立證之生產條件者，後者則指人類認識之衝突，且思有以克服之，因而所制法規宗教藝術及哲學的形體也。由其時代之意識，判斷此變動之時代，猶之個人自思己事，推及他人，其結果必毫無所得焉。且所謂意識也者，由物質生活之矛盾，即由社會生產能力與生產關係之衝突，始可以說明者也。無論何種社會組織，苟生產力於其組織內有餘，則非完成其生產力之發展後，決不崩壞。且也，生產關係之煥然一新，非其物質存在條件於社會生活上胚胎成熟，決不突然發生，取舊者而代之也」云云。

然則，馬克思之主張，以人類社會之根本基礎，爲物質生產力，其他政治，法制，哲學，藝術，精神諸現象，均不外物質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反映耳。故人類一切歷史，均須依物質以觀察解釋之；物質生產力，既時常變動，故歷史法制

常演進不已。此其所以關於社會觀，與抱自然法則人性不變等見解之正統學派，冰炭不容，鑿柄不入也。

然則，變動之原因，何以歸之物質生產力耶？則不外以人生之主要慾望，咸須由物質以滿足之，所謂生活必要品是；而生活必要品之製造，則端賴乎生產力，至構成生產力者，不外勞動與器具。現今生產物質，常不能由個人單獨行之，必生人與人之關係，是謂生產關係。馬克思以一定生產關係，決定並形成於一定生產力；而一定社會關係——政治，法律，宗教，道德——又決定並形成於一定生產關係，所謂上層建築與地基是。是故生產力一變，則生產關係自必因之而變，生產關係既變，一切社會組織，亦必隨之而變；所謂生產力為社會進化之原動力者，此也。唯物質生產力發達至一定程度，則從來之生產關係，必成桎梏，猶之幼時衣服，及長即不適應然者；於是乎社會革命，在所不免矣。至社會革命之形態為何？則階級爭鬥是已。

三、階級爭鬥論

馬克思既抱唯物史觀，而以之爲歷史進化之理論的解釋；復論階級爭鬥，而以之爲社會變遷之必然的過程。唯階級爭鬥說，亦非自馬氏始也，馬氏不過對於歷史上既往事實，特別加以理論的解釋耳。按其見解，以爲歷史之演進，不能脫離階級爭鬥之事實。其與昂格爾共撰之「共產黨宣言」開始即曰：「一切過去之歷史，階級爭鬥之歷史也」云云，即此意也。至其所謂階級云者，乃經濟上利害相反之經濟階級之意也。是階級之對立，依經濟上各時代之經濟情形而定；且因之而階級爭鬥，亦現種種之形態焉。如希臘時代之自由民與奴隸，羅馬時代之貴族與平民，中世之諸侯與農奴，協業之主人(Masters)與職工(Journeyman)，皆生壓迫與被壓迫之關係，立於互相反對之地位者。故其相爭也，幾無時或已；有時雖暫歸沉靜，而有時則甚激烈焉。今也資本主義組織之下，掠奪階級之資本家，與被掠奪之勞動者，利害適反，相與對抗，故互相爭鬥，有必然者。關於此點，昂

馬二氏之言曰：『封建社會之遺骸中，胚胎現今之有產階級，階級爭鬥，未爲取消也；其對立也，以新階級，其壓迫也，以新狀態，其爭鬥也，以新形式，蓋一取舊制而代之者耳。雖然，吾人之時代，有顯著之特徵焉，變複雜之階級爭鬥爲單純者是也。即社會上分爲二陣，而兩大階級（即有產階級及無產階級是）直接互相對立焉。』（見共產黨宣言）是爲馬克思階級爭鬥說之概要，以爲此後二大階級之爭鬪，必愈演愈烈；但有產階級，必歸於傾倒，無產階級，必得勝利云。於此有須注意者，則馬氏之論階級爭鬪也，蓋按照歷史事實而論證之者耳；非有要求或希望之意存乎其間焉。是故以馬氏之學說爲激烈爲危險者，實耳食之甚者也。

（附註）中山先生於民生主義第一講中，對於馬克思之唯物史觀及階級爭鬪理論，曾加以批評，茲節錄如左：

馬克思發明物質是歷史的重心，到底這種道理是對不對呢？經過歐戰後幾年的試驗以來，便有許多人說是不對。……近來美國有一位馬克

思的信徒威廉氏，深究馬克思的主義，見得自己同門互相紛爭，一定是馬克思學說還有不充分的地方；所以他便發表意見說：馬克思以物質爲歷史的重心，是不對的；社會問題才是歷史的重心，而社會問題中又以生存爲重心，那才是合理。民生問題，就是生存問題；這位美國學者的最近發明，是恰恰和本黨的主義若合符節。這種發明就說民生是社會問題的重心，社會問題又是歷史的重心；歸結到歷史的重心是民生，不是物質。

以上爲中山先生批評馬克思歷史觀之議論，此外尚有批駁階級爭鬪理論之議論如左：

照馬克思的觀察，階級戰爭，不是實業革命以後所有的；凡過去的歷史，都是階級戰爭史。古時有主人和奴隸的戰爭，有地主和農奴的戰爭，有貴族和平民的戰爭，簡而言之，有種種壓迫者和被壓迫者的戰爭；到了社會革命完全成功，這兩個互相戰爭的階級，才可以一齊消滅。由此便可知

馬克思認定要有階級戰爭，社會才有進化，階級戰爭是社會進化的原動力；這是以階級戰爭進化爲因，社會進化爲果。我們要知道這種因果的道理，是不是社會進化的定律，便要考查近來社會進化的事實。近幾十年來社會是很進化的，各種社會進化的事實，更是很複雜的；就是講到經濟一方面的事情，也非一言可盡。但是用概括的方法來講，歐美近年來之經濟進化，可以分作四種：第一是社會與工業之改良；第二是運輸與交通收歸公有；第三是直接徵稅；第四是分配之社會化。……這四種社會經濟進化，便打破種種舊制度，發生種種新制度；社會上因爲常常發生新制度，所以常常有進化。至於這種社會進化，是由於甚麼原因呢？社會上何以要起這種變化呢？如果照馬克思的學說來判斷，自然不能不說是由於階級戰爭；社會上之所以要起階級戰爭的原故，自然不能不說是資本家壓制工人；資本家和工人的利益，總是相衝突，不能調和，所以便起戰爭，社會因爲

有這種戰爭，所以才有進化。但是照歐美近幾十年來社會上進化的事實看，最好的是分配之社會化，消滅商人的壟斷；多徵資本家的所得稅和遺產稅，增加國家的財富；更用這種財富，來把運輸和交通收歸公有，以及改良工人的教育衛生和工廠的設備，來增加社會的生產力。因為社會上的生產很大，一切生產都是很豐富，資本家固然是發大財，工人也可以多得工錢。像這樣看來，資本家改良工人的生活，增加工人的生產力，工人有了大生產力，便為資本家多生產；在資本家一方面可以多得出產，在工人一方面也可以多得工錢。這是資本家和工人的利益相調和，不是相衝突；社會之所以有進化，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不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衝突。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就是為大多數謀利益，大多數有利益，社會才有進步；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之所以要調和的原因，就是因為要解決人類的生存問題。古今一切人類之所

以要努力，就是因爲要求生存。人類因爲要有不間斷的生存，所以社會才有不停止的進化；所以社會進化的定律，是人類求生存。人類求生存，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階級戰爭，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階級戰爭，是社會當進化的時候所發生的一種病症。

觀以上中山先生批駁馬克思之兩段講話，一面可以看出中山先生悉心研究，探本求源之精神；同時信仰並崇拜馬克思者，可以覺悟馬克思之學說，尙不無欠缺之處，決不可一味奉承，完全認之爲金科玉律。本來歐美學者，評論馬克思唯物史觀者，亦頗不少；一般人已知社會進化之原動力，不能認爲僅屬物質之關係；精神之關係，如宗教，道德等等，亦係社會進化之原素。即如馬克思之一信徒卜恩斯坦（Edward Bernstein）亦謂馬氏之唯物史觀，不甚完到；嘗舉例以反駁之曰：人類之理想意識，有時亦可以作社會現象之因，不必常爲附屬之果；譬如蒸汽之利用，既促進生產能力

，又改變社會現象，而此種發明，無非人類腦中之理想云。（參閱第二十章）可見唯物史觀偏重物質關係太過，根據唯物一元論，解釋社會現象，確係失之偏頗；中山先生與威廉氏之思想暗合，抱定「唯生史觀」，誠可謂百尺竿頭，更進一步！良以民生——人類的生存或人生，原兼括精神方面；不過與物質方面相較，則僅占什一或百分之一耳。然究不能不認精神關係與物質關係，同為歷史演進之原素也。唯生史觀之哲理，無形中為物質精神二元之理論，故可以包括唯物史觀，此其所以較勝一籌也。至中山先生反駁階級爭鬥論，一面既證明其細心；同時更可以見其不贊成激烈之社會革命，而主張漸進之改良政策。考社會進化之原因形式，原不必僅限於階級爭鬥一種；合作，妥協，改革等等，亦未嘗非進化之原因形態。俄人克魯泡特金（Kropotkin）反對競爭生存論，發而為互助生存說；中山之反駁階級爭鬥論，與克氏之思想正等。且中山此種議論，寓有防止暴動及

其他激烈行動之至意；以爲苟能使社會漸進改良，又何必出於極端，招致絕大之犧牲哉？於此可以斷定馬克思關於社會進化形態之一元論——階級爭鬪論——確欠完到；不過在馬克思之原意，恐係只就社會之大進化着眼，即就制度組織之更替立論，故以爲一切歷史，皆階級爭鬥之歷史云。若就大進化而言，則妥協合作等等，自不足以言社會進化之原素矣。即如山先生以前企圖推翻滿清，亦無形中走階級爭鬥之途徑；其後倡導世界上弱小民族，聯合抵抗帝國主義者，亦無非一種階級爭鬥之形態耳。特中山先生主張能用和平方法時，即萬不可出於激烈之手段焉耳。

關於孫中山先生批評馬克思之根本思想，已略比較之矣；吾人按照我國現狀而言，資本主義尙未成熟，所謂有產者（真正工商起家之資本家）與無產者，決非如東西列強，截然劃分，更無所謂對抗與爭鬥。方今工商業幼稚，亟待培植，尙須於節制資本之中，兼寓扶助工商之意，方能避免共窮

，解決民生。且兩條進化之途徑，當然吾人應走平坦之大道——漸進改革，而不應選擇崎嶇之小路——階級爭鬥。況真正了解馬克思之理論，則吾國距資本主義成熟之時期尙遠，欲行共產，欲行社會革命，猶非先脗育資本不可，是則無待煩言者也。

四、資本集中論

如前所述，有產階級常以利息利潤並地租名義，剝奪勞動者之贏餘價值，更以其一部作可變資本，而收獲贏餘價值，如此循環，連續不已，於是資本家之階級，日益擴張其資本之量數，無產階級則常被剝削榨取，永無致富之希望矣，且也有產階級之間，各爲積壘其資本，咸思競爭得勝利；於是除延長勞動之時間（絕對擴張贏餘價值之法），增進勞動之能力，並生產之能率，以及減低工資外，價格之低廉，實爲致勝之必要條件矣。於此時也，大企業家與小企業家相較，大企業家當然居於優者地位，律之物競天擇，則小企業家勢必失敗，而歸於淘汰之

列，倒閉合併既在所不免，營業集中自勢所必至；企業家之數既日減少，則資本家之數，自亦減少無疑。是故長此以往，資本有日漸集中於少數大資本家手之傾向云。是則馬克思資本集中說 (Akkumulation theorie) 之梗概焉。

五、貧困論

資本既日集中，則勞工必日窮困，蓋一面爲資本家所壓迫榨取，而無發達之希望，同時因人口之日漸繁殖，勞工之爲數增加也，無產之勞動者間，競爭自日形激烈；夫資本之積蓄，固亦日見加多，然就事實上言之，則究未能步人口增進率之後塵，則實業與勞工之比率，自不免漸形懸隔。彼實業既不足以維持若許勞工，則「相對的人口過剩」，或「實業的預備軍」，勢必產生；所謂近世勞動者，不與工業進步而生活上，反隨之而日益沉降，將來勞動者之大多數，必成受救濟之貧窮人 (Pauper)，此貧窮人之救助，較人口及國富之增進，將遙爲迅速云云，即此意也。是爲馬克思之貧困論。唯學者對此議論，多反對之。如希爾德不蘭

以工場勞動，可以促勞工之自覺，既爲馬氏所頻論，則自覺日進，抵抗日強，團結運動，改良境遇，固意中事耳，何至日益貧困哉？且徵諸事實，近世以來，勞動保護法案，日益加多，工資既不時增加，時間復屢次縮短；故馬氏之議論，亦未可以盡恃云。

六、恐慌論

馬克思以資本既有日漸集中於少數人手之趨勢，則多數人者，當然有日益窮窘之傾向也無疑。所謂貧窮以富裕爲原因，即此意也。夫資本主義之下，企業家咸驅於利慾，彼此競爭於生產事業，生產之規模設備，既力求其擴張，生產之方法能率，又日思其改良，則生產物之大量繁多，有必然者，况現今之生產，屬於無政府之狀態，生產者間，既無何等意識之連絡，生產者與消費者間，亦無居中調合之機關，於是生產物品，遂不免有超過消費者之需要，或不合於需要之事實矣。生產與消費既如此其出入，多數之人民，又失購買之能力，雖少數大資本家

之購買能力反形增進，然而需要有限，固未能步供給之後塵，於是乎相對的生產過剩以生，此近世恐慌之所由頻發也。是故現在制度不廢，則恐慌之事將日益增多，恐慌增多，則失業頻繁，生產勞動者之挺而走險，有必然者，其結果不至起社會革命者幾希矣！

七、資本主義崩潰論

馬克思議論之結論，所謂資本主義崩潰是也。蓋以現存之社會組織，既發生若干之弊害及缺點，則將來之崩潰，有必然者矣。唯馬克思非希望並禱祝資本主義之崩潰也，乃說明其終必歸於崩潰耳。蓋馬克思以無論何種制度，決無永久不變之理，且無正當與否之別，不過適合與否之問題耳。是故凡制度之發生，必先適合於社會之情形，及其崩潰，又必有離乎社會之事實；至其適合與否之標準，則馬克思一律歸之於物質生活，是則唯物史觀中業經略述者也。基此理論，馬克思以現存生產制度，內部發生衝突矛盾時，即入革命時代，新制度遂將取舊制度

而代之矣。至其間變轉之形態程序如何，則所謂階級爭鬪是已。階級爭鬥之終局結果，必歸無產階級獲得勝利；是時既無所謂有產階級，自無所謂資本主義矣。

以上爲馬克思經濟思想之梗概，因其依據科學之基礎以論據也，故曰科學的社會主義之鼻祖。至於論證之方式，則學自黑格爾（Hegel）之辯證法（Dialektik）者也。即正——反——合（These, Antithese, Synthes）、或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Positive—Negation—Negation der Negation）是。馬克思以資本主義（正）生無產階級（反），無產階級又生共產主義（合）。凡事矛盾抵牾一次，即發展進化一層；猶之立言，反對批駁一次，接近真理一層。現今資本主義之反對素，實胚胎於資本主義之制度中，此反對素苟成熟後，則資本主義必傾頽云。唯因其議論主旨，全爲無產者說法也，故有無產階級哲學（Philosophy of Proletariat）之稱；與前此空想派之被稱爲有產階級之社會主義派者，遂大相逕庭矣。

第五節 馬克思之影響

馬克思之學說，既略述如前矣。至其影響，則至深且大。蓋對於個人主義資本主義之經濟理論，加以猛烈之攻擊，大有直衝其本陣而推翻之勢；於是乎社會本位之理論思想，遂若決江河矣。換言之，馬氏對於從來資本主義之經濟學，加以明確之觀察，並痛快之批評；因之從來之經濟學，遂不得不為根本上之改造矣。

惟此猶就理論方面言之也，至實際方面，則自馬克思發出科學式的社會主義論調後，一般社會改革家，多得切適運動之方向，於是所謂馬克思主義派，風靡各國；間或雖有越出馬克思之理論，以倡導直接破壞行動而標榜階級爭鬥者，要無非受馬克思學說之影響無疑也。且馬克思之主義，國際的也，故如一八六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之第一國際（國際勞動者同盟），直接受馬克思之指導者無論矣。○即其後一八八九年七月十四日成立之第二國際（國際社會黨），及一九一九年三月二日成立之第三國際（國際共產黨），亦莫不間接受馬克思之影響。他如手創勞

農之列寧 (Lenin)，事業震動全球，而以馬克思之信徒自任。然則，謂馬克思之精神不死也，雖曰不宜。

第十九章 國家社會主義派

第一節 國家社會主義派之二領袖

與馬克思之社會主義，同時倡行於德，而欲藉現存國家之力，以期達社會改良之目的者，國家社會主義派是也。以其不主張社會革命，即不推翻現在制度，僅欲與政府合作，漸行改革積弊也，故有謂之非社會主義者，如梯爾 (Diehl) 其最著者也。至是派之領袖，則爲羅卜塔斯 (Johannvare Rodbertus)，及拉薩爾 (Ferdinand Lassalle)。前者生於一八零五年，卒於一八七五年，才學既著，品性亦和；後者則生於一八二五年，卒於一八六四年，幼而黠悍，遇事敢作。故前者大體上爲理想家，後者則屬實行家也。

羅卜塔斯與拉薩爾，雖同屬國家社會主義派之泰斗，其間亦不無少異，蓋羅

氏之思想，接近官僚政治；拉氏思想，則偏於民主主義。唯此僅就其改革社會之手段上比較而言之耳，至若尊崇國家，則二氏固如出一轍也。且不獨此也，拉氏原重實行，注力宣傳者也。至其經濟思想，則多竊諸羅氏及馬克思，雖拉氏死後，其墓銘中有戰鬥士及思想家之語，實則其思想之玄妙，理論之深遠，決不得與羅氏馬氏比，不過其雄辯之口才，作事之手腕，則曠世少匹，是則無疑者耳。是故德國社會主義之理論，經拉氏之宣傳，大為普及，學者有稱馬克思為社會主義之父，拉薩爾為社會主義之母者，良有以也。雖然，馬克思決非喜交拉薩爾者也，蓋拉氏之議論，既多為馬氏所反駁，其性格復更屬馬氏所厭惡故也。

按羅氏關於經濟之主要著作有如左者：

1. Zur Erkenntniss unserer Staatswis-senschaftlichen zustande, 1842.

2. Soziale Briefe an von Kirchner, 1850—1851.

3. Zur Beleuchtung der soziale Frage, 1875.

4. Der Normal Arbeitstafel, 1871.

至拉氏之主要著作則如左：

1. Die Philosophie des Herakleitos des Dunkeln, 1857.

2. Das System der Erworbenen Rechte, 1881.

3. Arbeiter Programin, 1863.

4. Offener Brief an das Comité des Deutschen Arbeitervereins, 1863.

然則二氏之經濟理論如何？分述之於次。

第二節 羅卜塔斯之經濟理論

羅卜塔斯之著作，既如前述矣。茲分析其經濟理論如左：

(一) 勞動問題解決策

羅卜塔斯以現存社會上之弊害，首在乎無產者之貧困，與經濟界之恐慌，而是一者之根源，則在乎財產之私有，與分配之不平；是故爲革除積弊計，不可不

自根本上着手。而土地及資本之收歸公有，遂爲理想上之目標矣。雖然，羅氏以爲此種理想，決非最近將來之短時期內可得而實現也，最少亦須數百年云。然則，此時機未到以前，將如何對付時局乎？則有一種折中方策焉，所謂標準時間勞動 (Normaler Zeitarbeitstay) 與標準工作勞動 (Normaler Werkarbeitstay) 是也。即先定各種專業勞動時間，再於此時間內，定其專業之工作，國家依據一定標準，與以相當報酬；是故生產及分配，無不受國家之干涉管理焉。（參照小泉信三社會問題四六〇至四六三頁）

（二）價值論及工資論

羅氏以一切財物，咸屬勞動之結果，惟其勞動價值論，非如亞丹斯密及理嘉圖等之實際勞動說也，乃抽象勞動說耳，是則與馬克思相同者也。勞動價值論，已數見於前，故不必贅。

至其工資之理論，則爲基於其價值論者，以其高下，一依勞力之生產費用以

爲定；換言之，則生活必要之資料是已。現今生產能力，有加無已，勞動者之工資，雖亦伴隨增加，然較諸地主及資本家之所得，則相去甚遠。蓋現今之所謂工資，無異勞力之價格，此價格之標準，既在乎持續勞力之生活費用，則過此必要之生活費用以外，勞動者固無餘裕之希望也。生產能力，既漸增進，企業利得，自日加多，然勞動之價格，則不因之而騰出生活費用以外；是在名義上言之，工資雖不無增額，自實際上觀之，則固無異定着也。抑尤有進者，地主及資本家之所得，既漸增加，則工資之定着，即無異於減退矣。何者？多寡貧富，乃相對之事實，而非絕對之形狀。然則，無產勞工之日形窮窘，不亦宜乎！

(三) 恐慌論

羅氏以勞動之所得，漸次減少，勢必釀成經濟恐慌，蓋以分配而苟得其平，則財物之供給，自能與需要平衡，則生產不至歸於滯滯，而恐慌之事，自無由而起。若夫生產增進，財物山積，而分配不均，貧富懸殊，則大多數之人，既失其

購買能力，一部分之產物，自不免停滯市場；雖地主資本家等之購買力甚大，然需要有限，決不能盡行購用也。夫生產一過多，市場必溢滯，供需失均，恐慌安得不起哉？此種議論，實爲馬克思之資本集中經濟恐慌理論之先聲。然則，防範之策奈何？則增加工資，以期分配之平均，俾一般人民，不至失其購買之能力是已。其對於勞動中提案中，有按生產力之增加，提高工資之議論，即指此也。

第三節 拉薩爾之經濟理論

拉薩爾之經濟思想，多竊取於馬克思及羅卜塔斯，故無何等卓見，其稍有心得者，則工資鐵則之理論是也。原夫工資鐵則之理想，理嘉圖及羅卜塔斯咸已暗示及之，拉氏特更加闡論已耳。然何謂工資鐵則？則工資時高時下，終必歸着於勞動者之生活必要費用是已。

按通常財物之價格，有自然與市場之別，市場價格，時高時低，無一定者也；自然價格，則不然，常以生產所投之費用爲標準；是固理嘉圖之所力說者也。

然此不僅限於財物也，勞力之價格，亦猶是耳。故勞動之市場工資，不時高低，變動無定；至若其自然工資則否，常以維持勞力存續之生活費用爲標準。即市場工資，高於生活費用，則勞動者生活容易，早婚多育，而勞力之供給以增，供給既增，則價格必落，此自然之理，必然之勢也；反之，若市場工資低於生活費用，則勞動者疾病死亡，或晚婚溺嬰，而勞力之供給，於是乎減少矣，供給既減，價格自騰。如此循環，久之，市場工資，必與自然工資相平衡，則勞動工資，必與生活費用相投合，是則所謂鐵則而已矣。

由是觀之，拉氏之工資理論，殊屬悲觀之論調也明矣。雖然，於此有應討究者，拉氏既倡工資鐵則論，則勞工之貧困，是認爲不可避免，且認爲人口自然法則之結果，而非社會分配制度之弊害矣。既屬自然法則，無可避免，則奔走呼號，拉氏以勞動應加工資者，果何爲耶？此馬克思之所以不贊同其說也。（小泉信三社會問題五二〇至五二二頁）况工資既認爲以生活費用爲標準，則一般生活相

類之勞工，似應得相等之工資矣，乃事實上則不然，或高或低，千差萬別，是又何以說明之耶？夫勞動者之生活費用，多視所得之工資以爲定，所得之工資多，則費用爲之提高，所得少則爲之低降，此常情也。是故工資率之高下，乃生活費之原因標準，生活費之高下，則非工資率之原因標準；不然者，勞動家故意提高其生活費用，即可以促進其所得之工資矣，何必呼號奔命哉？是故拉氏之工資理論，既近於武斷，復顛倒因果，實未足以言鐵則也。此外關於其他理論，更無卓見，故不贅述。

第二十章 無政府主義派

第一節 無政府主義之意義

無政府主義 (Anarchism) 原爲表彰人類最大自由之主義，換言之，則個人主義之流於極端者是已。蓋以欲個人自由完全實現，非取消政府，廢止干涉不爲功故耳。雖然，世人於此，不無誤解存焉，即以無政府主義，不外破壞搗亂，無

秩序，無計畫，並無社會是，其實不然；蓋無政府主義，不過排除外界之干涉束縛已耳，至於破壞搗亂，則決非無政府主義之本質也。且是主義之主旨，在使各國人本其理性及感情，以立身而處世；即各自爲治，互相扶助，平等自由，既得完全實現，抵抗侵犯，復可根本剷除，此其所以又有相互主義，或無抵抗主義之稱也。

又世人每以無政府主義，與社會主義相提並論，甚有以前者爲後之急進派，或流於極端者；而不知二者之本質，固完全立於反對地位也。蓋無政府主義，原屬一種政治上經濟上極端的主張自由之主義；社會主義則主張極端干涉之主義。前者爲個人萬能主義；後者則社會萬能主義。故其結果，前者務求個人之解放，並權力之公平；後者力說社會之負責，並生活之保障焉。唯因倡無政府主義者，多主張廢止私產制度，因之與社會主義之主張酷似；實則社會主義之講公產或共產也，乃以人類之平等生存權爲基礎者也；無政府主義，則不過由平等人權出發

，主張完全的自由者耳。

第二節 無政府主義派之人物

考無政府主義之理論，最初言之成理者，厥唯英人葛德文 (Godwin)。其後在德有斯替爾納 (Stiner)，於法則有普魯東 (Proudhon)，於俄則巴庫寧 (Bakunin)，克魯泡特金 (Kropotkin)，皆是派之泰斗也。此外俄國之托爾斯泰 (Tolstoj)，亦傾向於無政府主義，以爲愛情可以代替法制；著作有『我之信仰安在？』(一八八四年出版)『吾人應作何事？』(一八八五年出版)『天國在爾邊，或基督教應屬新人生觀，而不應屬神秘論』(一八九三年出版)等。至尊崇普魯東者，則英人馬開 (Henry Macky) 及美國塔克爾 (Benj. R. Tucker)，其最著者也。馬開於其所最著之『無政府主義家』(The Anarchists, 1891) 中，曾說明無政府主義之概念及主旨，而以普魯東之計畫爲最高理想云。至若塔克爾則曾於波斯頓組織一普魯東學術研究會，對於普魯東之著作，多爲翻譯；且一八八一年，於紐約刊行『自

由』時報，大爲宣傳無政府主義之理論，而其中主旨，則不外普魯東所謂自由非秩序之子女，乃秩序之父母云。又塔克爾曾揭其標語曰：

自由乎，常在爾眼前耀輝，高遠光明，於是乎世界得救，爾雖屠殺吾人，吾人亦將託賴於爾。

(For always in thine eyes, O liberty.

Shines that high light, whereby the world is saved and though thou slay us, we will trust in thee.)

此外表示無政府主義之理想者尙多，不克備述，特就最著名者，分別論述之焉耳。(Karl Diehl, Sozialismus Kommunismus und Anarchismus, S. 87—96)

第二十一章 葛德文

第一節 葛德文之時代及略傳

葛德文 (William Godwin) 英人也，生於一千七百五十六年三月三日。及長

，服務教會，充任牧師；其後研究經濟學，頗抱興趣，遂離教會。一七八九年七月十四日，法國巴黎暴動起，破牢獄，殺看守，秩序大亂，一時陷於無政府之狀態；英國朝野大爲震動。當時政治家中有謂此實世界上未曾有之絕大事件也，且未有善於此者也（*How much is this the greatest event that never happened in the world and how much the best.*）云云以讚之者。良以該暴動之爆發，對於自由平等博愛等大爲發揚故也。故當是時也，法國之政治黑暗，既無待論，即英國之狀況，亦甚險惡；彼實業既衰，戰亂復頻，加以重稅厚斂，瘟疫流行，民不聊生者久矣。於是改革社會之方策，遂爲當時學者之注目點；葛德文之著書，蓋即感於時事，發而爲改革之論調者也。

葛德文最著名之著作，爲一七九一年七月起草之『政治正義論』（*An Inquiry Concerning Political Justice, and its Influence on General Virtue and Happiness*），至一七九三年一月脫稿付梓；其後於一七八六年刊第二版，其標題中僅改 *Gener-*

21 Virtue 爲 Morals，而內容則修改者甚少。是書出版後，大惹世人之注目。至一七九七年，又著：「研究者即教育習俗並文藝等諸討論」(The Enquirer: Reflections on Education, Manners and Literature.)，是爲葛德文之最盛時代。蓋明年馬爾薩斯之人口論出版後，葛氏理論頓爲世人所見棄故也。一八二〇年，葛氏亦著人口論，以答馬爾薩斯；題曰：「Of Population: An Enquirer concerning the Power of Increase in the Numbers of Mankind, being an Answer to Mr. Malthus's Essay on That」。先是由一八〇二年，開書店以度日；至一八二三年，倒閉破產，生活大艱。晚年恃文筆求生；迨一八三三年，任財政部一小吏。卒於一八三六年四月七日，享壽八十有一歲。平生雖無大難，而終身未獲知遇，蓋亦憐矣。

第二節 葛德文之財產論及正義說

葛德文，無政府主義派之巨子也，抑亦空想的共產主義家之一人也。考根據

宗教道德，以反對私有財產者，固指不勝屈，而就中別具見解者，則葛德文是也。○按葛氏以財產之中有三階級（Degrees），第一級又曰最簡單級（Simplest Degree），乃吾人對於萬物之永久權利，其效用於吾，最有利益，最爲快適，較勝於任何人使用之者是也。○第二級之財產，則由自己勞力所得之分配是。○至第三級與第二級適相反而不相容，即由私產而生之所得是也。○是三階級之財產中，葛氏以爲第一種最合正義；蓋以正義（Justice）也者，不外最利於社會之行動故也。○試觀其議論，有如左者：

財產權客體之物品，例如一塊麵包，應當屬於何人？則曰：最需要之者；易詞以言之，則由其所有享益最大者是。○故如吾有麵包百塊，鄰人有顯於飢餓將待絕命者，吾不分與以麵包，則是不正（Unjust）也。○……………正義之所在，凡爲維持其生存所儲蓄之資料，無論何人，皆可有其權利；唯有苦勞過甚，飽暖豪奢之分者，則不正也。○苟理性力（Rational powers）

養成時，則必不至如是；而相互扶助，以營共同生活，有必然者矣。是相

互性(Reciprocity)實正義之本質焉。(Political Justice, BK. III, ch. I)

由是觀之，葛氏由倫理道德之論據，主張財產分配之公平；而其標準，則在乎需要之程度，而不在能力之如何也明矣。良以萬物咸屬天惠，各取所需，似屬應爾，唯其前提則必須理性力十分發揮，相互扶持而後可耳。於茲葛氏之立論，頗爲樂觀；以爲人性咸善，理可制私。故生產方面，既不至於推委偷閑；消費方面，亦不至於濫用豪奢云。

按葛氏以上之議論中，吾人最應注意者，主張人類之生存權利是也。其與馬爾薩斯之思想，冰炭不容者在是；而爲後世社會主義派之所極力推尊者亦在是。因其主張人類之平等生存權也，於是不得不反對現存私產制度，以期人類得平等生活之機會；不過議論偏重倫理，未免涉於空想耳。

第三節 葛德文之共產說及勞動論

葛德文由正義立論，反對私產，既如前述，於是乎共產主義，遂爲其理想國之經濟制度矣。其論共產制下之勞動曰：『財產平等之國家（A state of equal property），其必要之勞動，與其謂爲勞動，無寧認爲愉快之娛樂，並消遣之運動（Agreeable-relaxation and gentle exercise）。蓋以無論何人，皆可從其所好以事事故也。……又以社會全體人民之中，僅二十分之一從事勞動，人生必需品，已可以供給充分；則平等勞動時，每人之事事工作，僅占其時間中二十分之一耳。按以現今十小時之勞動論，其時僅勞動半小時，已可以供給必要資料矣，尙有不熱心從事而厭惡之者哉。』（Political Justice, Bk. VIII, ch. Iv）

葛德文既由正義，反對私產，復以勞動，讚許共產固也；然決非主張激烈革命，急進破壞者也。蓋以爲由理性之啓發，樹立此制之確信，然後由此確信，建設共產主義之社會，乃易易耳，非必何等難事也。夫世人對於共產制度之批評，固多中肯，然其弊害，多基於人事之使然，決非制度之結果云。要之，葛氏以人

類理性，苟得啓發，則凡百弊端，盡可剷除；則罪惡 (Vice) 窮困 (Misery) 無不得而絕跡者。而社會之發展進步，遂得永遠無疆矣。且也，人口之增殖繁生，亦完全可以人類理智操縱之，苟無繁殖之必要時，自可廢止生殖，而代之以長生不老云。此荒唐之樂觀議論，蓋即引起馬爾薩斯人口論著作之動機者也。

第四節 葛德文之無政府主義

葛德文之政治正義一書，所討究者，欲增進一般幸福，以何種政治團體之形態爲最宜耶？又如何而後可以保障各個人之獨立自由並安定生活，而排除一切不正侵害耶？則曰：以無政府之制度爲最善。蓋現存政府之設施，不特與正義不相合，且多與正義相牴牾；况一切統制，無不妨害人民之理性，即無非害惡。即謂政治有時可以爲輔助正義人道並理性之手段，然亦應力求其範圍之縮小；以其爲一種必然之害惡故也。故政治上之自由與經濟上之自由同，均應盡力擴大云。

至葛德文以政府之存在，不外具有二種之目的；即其一爲抑止不正之事項，

以防內奸；其言爲抵禦他邦之侵侮，以遏外患是。然此不必由政府行之也，蓋對內由人民聯合選任法官，裁判是非，亦已足矣。且裁判犯罪，亦僅可處以名譽上之貶罰，不必加以身體上之苦痛。蓋以非難指摘，有時較諸刑罰，尙覺苦痛故耳。至於對外，則遇必要時，召集國民會議，以解決境界之爭議，並指揮防衛之策略，固無不可云。

於茲有應注意者，葛德文之無政府主義，非無秩序之狀態也，乃相互容忍之狀態耳。以爲人類之所以靈於萬物者，以其有個性 (Individuality) 在；本其個性，依據理性，世泰人和，有不期然而然者矣；何必建設政府以束縛個人之自由，而滋生多大之害惡哉？總之，葛氏過重理性，過趨樂觀，毫無容疑焉。

第二十二章 斯替爾納

第一節 斯替爾納略傳

斯替爾納 (Max Stirner) 德人也，原名碩密特 (Johann Caspar Schmidt)、生

於一八〇六年；故鄉爲柏洛德 (Bayreuth)，父爲樂器工。年及冠，求學於柏林，時一八二六年至一八二八年之事也。厥後研究哲學及神學，且遍遊德意志各邦；一八三二年，再赴柏林，從事研究學問。至一八三九年，担任一女學校教員；一八四四年離女學校，與當時急進的社會主義派相接交。即爾時柏林之希伯爾酒樓 (Hilpe Ischen Weinstube)，常有一團體相聚會，其中人物，有鮑亞爾 (Bauer) 麥隆 (Meyen) 蒲林司斯密 (Prince Smith) 福黑爾 (Fischer) 等，意見極爲左傾，故有自由派 (Die Freien) 之稱。斯替爾納亦參加於此團體，時相往返。至其本性，原屬幻想家厭世家；於一八四四年著唯一人及其所有權 (Der Einzige und sein Eigentum)，署斯替爾納之名焉。此外尙有若干著作，唯皆小冊耳。至其後半生之生活，極爲窮困；一八五六年，卒於柏林，享壽僅五十有一歲，此其一生之梗概也。

第二節 斯替爾納之無政府理論

斯替爾納思想之特徵，在乎絕對之自我主義，蓋以唯自我爲主，自我之所求，在乎最大幸福與絕對自由；若夫神也，法也，國家也，君主也，皆不受其命令束縛也。即無論何種義務，自我既不承認，無論何種強制，自我亦不服從，是何者？以唯自我爲獨尊並絕對者故耳。其言曰：「吾之所思所行，決不問其與基督教相合否也；亦決不問其合於人道與否也，苟爲吾之所滿足者，他人之評論，固在所不計焉。是故吾之對於神與人也，決不爲之服務盡力也。吾之所欲服務盡力者，僅爲吾自身已耳。雖然，吾亦非絕對否認吾以外之人也，社會之組織，彼此之愛情，吾未嘗不之承認也；不過吾決不受組織社會並愛人之命令耳。」

由是觀之，斯替爾納之根本思想，在乎自我主義之絕對推尊；因其極端推尊自我也，於是國家政府宗教道德與夫法律等等，遂在所否認矣。然則以自我主義，發而爲無政府之談，實斯替爾納之特色焉。斯替爾納對於法律之反對論調曰：「法律而果神聖不可侵犯，則犯之者自屬犯罪；若無神聖之觀念，則刑罰也，犯

爾納以自我獨尊，並自己幸福爲立論基礎，故發而反對法律政府並私產；是則與其他無政府主義派相較，議論之前提雖殊，而結論則固無別也。

第二十三章 普魯東

第一節 普魯東略傳

普魯東 (Pierre Joseph Proudhon, 1809—1865) 者，法國柏桑森 (Besançon) 人也。生於一八〇九年八月十五日，家資甚貧，父爲桶匠；普氏幼時，曾事農，且從僕，然天資聰慧，好學不倦。及長，入專門學校，不幸爲家庭所迫，不得已遂輟學；乃從事印刷校對。此間出版物甚多，普氏獲益處非輕。年三十，提一論文於柏桑森大學，題曰：「安息日論」，得獎金一千五百法蘭，並邀時人之讚許。其後注意於經濟學說，於一千八百四十年著『何謂財產？』(Quest-ce-que la propriété?)，更大招學者之注目；一八四六年，復著『經濟矛盾論，一名窮乏之哲學』(System des contradictions économiques, ou philosophies de la misère)。普氏對於

改革社會之意見，與當時聖西門及傅立業派不相容；故曾於一八四八年，提議國會，迄未通過施行。後復設立報館，從事鼓吹，亦被封閉，並下之獄；出獄後，於一八五八年著「大革命與教會正義」一書，論舊教外無宗教無信仰，並無神學。讀者初以悔過甚速，立言得體，甚譽之；繼而發見其中有舊教不合正義之語，於是當局下令禁止其出版，並逮捕之。幸而普氏先期聞訊，遂逃比國；一八六〇年，法國大赦，始返國。至一八六五年卒，享壽五十有九歲，此其一生之概略也。

第二節 普魯東經濟理論

普魯東之生涯及著作，既如前節所述矣，然則其經濟理論若何？茲揭述之如左。

(一) 概說

法國自聖西門傅立業等倡社會主義，反資本主義以來，一時社會思想，爲之頓變，社會改革，遂爲當時識者之要務矣。唯社會主義派之主張，多主張中央集

權，擴張政府職責，故其議論，一面雖屬資本主義之反對；同時復爲個人主義之勁敵。其後普魯東出，則不然，一面反對私產制度之資本主義，同時主張放任自由之個人主義；即一面既欲維持分配上之平等，同時又欲擴充行動上之自由。然而徵諸事實，則平等與自由，每相牴牾，不能並存；且個人之私利與社會之公益，亦每相衝突，此其所以有經濟矛盾之著作也。要之，因主張各個人之絕對自由，遂發爲無政府之理論，是則與社會主義派之爲個人保證個人之經濟生活，因主張社會之施行干涉者，不可以同語也。

(二) 財產權論

普氏以財產之爲物，不外掠奪之果。故曰：何謂財產？則賊賊 (Thief) 是也，盜奪 (Robbery) 是也。或謂財產權之發生，由於先占，若然則依人口之稠稀，地面之廣狹，或僥倖而連阡陌，或不幸而無立錫，捷足者既享飽煖，後來者則永受飢寒，此豈情也哉？夫地之於人也，天之所錫，俾萬人得以生存者也；故宇宙

原始開闢之時，土地即屬共有之物，此共有之權利，無論何人，不得拋棄，亦不得兼併也。故先占之說，乃屬悖謬云。或又曰：財產權之發生，基於勞力，此說亦未盡妥；蓋吾人之於財物，僅增殖其效用，或利用其效能已耳；非勞力可以創生財物也。是故吾人之於土地，僅耕耘之墾植之而已，非由勞力而生土地也。是則勞力說之論據，原爲財產權辯護者，不啻反足以自破其說矣。是故財產權之發生，實不外強者剝弱者，智者欺騙愚者之結果耳；故曰賊贓或盜奪。

以上爲普氏評論現存私產之梗概。雖然，普氏決非根本上反對私有而主張共有者也。蓋以私有制度，爲強者掠奪弱者愚者之依據，而共有制度，又屬弱者愚者剝強者智者之憑障。何者？以其能力不同，而所得無別故也。夫以強智侵奪弱愚，固背於正義；而以弱愚掠強智，亦反於公道；雖多少衆寡，其間不無稍異，而壓迫不平，則固全然相等，無所區別也。且前者之不公平，由於個人自由發揮其智能所致，雖感不平，尙克進化；若夫後者之不公平，則直可以使人自抑

其智能之發展，既背公道，復阻進化；是則不可不慎云。

由是觀之，普氏既詆私產，復毀共有，然則其主張果安在耶？則廢止私有制度，任人隨意使用是已。譬諸土地，耕之耞之，各任自由，所獲所收，各自消費，若一旦移轉他人，則其人之耕耘所得，與原耕耘者無涉矣。然則現存之法制，將何以處理之耶？則曰，政府且欲取消，何有於法制乎？

(三) 交易銀行論

普魯東以現今社會上萬惡之根源，不在生產而在交易，即在平貨幣與利息。蓋自發明貨幣，而資產之積蓄更易，勞工之苦痛加多；且因有利息之授受也，於是資本家日益富裕，無產者日益窮迫。故雖才能卓著，勤謹過人，而無資本，即難以從業；經濟壓迫，可謂甚矣，自由平等，何自而生乎？普氏有鑑於此，遂倡改良方策，以期革除積弊，解放貧人；然則其計畫若何？則與渦文之計畫酷似，創設一公立大銀行，舉凡各個人之交易，必須經此銀行；即各個人以其生產之物

品，兌換此銀行之證券，此證券記載其貨物所需之勞動時間，故無異爲勞動兌換券，持此券者，相與交易，而各得其所需矣。蓋一面既杜絕商人之從中取利，復免除雙方之損益不平，故認爲制度之善，莫過於此者云。一八四八年，提議國會，主張由國民財產之收入中，每年徵收三分之一；官吏之薪俸，及其他人力所得，則課以累進稅；以此二種款項，充當銀行資本；並擬設立分行於各地，無利貸欸於勞動者，俾得從事生產事業，如此則現社會上之貨幣及利息，自必漸歸消滅矣。惜乎其提議未得通過，其後抱恨終身，雖努力宣傳，然終歸泡影，未得實行，良可歎也。

第三節 普魯東之無政府理論

關於無政府主義之議論，原不自普魯東始，既如前述矣，不過明晰澈底，則未有若普氏者耳；是故無政府主義，常與普魯東相提並論焉。至其無政府主義之理想，則發表於其『革命家之告白』(Les confessions d'un révolutionnaire, 1849)

，及「十九世紀革命之一般理想」(The generale de la révolution au X^e IX siècle, 1851)中；以政府之爲物，無論政體若何，莫不束縛個人之自由，即莫不附與個人以壓迫，欲求絕對之自由平等，不可得也。且夫現今之政治制度，無非爲有產階級壓制無產階級而設者，則欲剷除不平，自非取消政府不爲功云。

然則，無政府之下，何以維持和平秩序乎？則曰：無政府之下，無抵抗者也，相互扶助者也；相互扶助而無抵抗，又何爭奪之有哉。故其時一變強制之法規，而爲契約之拘束。關於此點，普氏略謂：「簡單言之，其時之制度建設，咸須樹立於契約之觀念以上，蓋人人苟能推誠締約，推而至於團體間，亦視爲一種之人，彼此往來，全依契約所記，法制自可取而代之矣；於此時也，真正之民權，自然實現，真正之革命，即告成功焉」云云。

又普氏既徹底主張無政府主義，於是對於刑罰，當然在反對之列，以其時對於國家之崇拜，既歸消滅，自必無崇拜法律權力之餘地故也。然則，苟有不正侵

害時，當何以處置之耶？則曰：人同有心，心同有理，雖動於惡，亦自知之，則任其良心之裁判處罰可耳；苟以權力處罰之，則是蹂躪人格，侵犯自由也，烏乎可。唯於此有應注意者，千百法規，咸可以由一種秘訣代替是也。此秘訣爲何？則「爾不欲人之加諸爾也，爾亦切勿加諸人；爾欲人之加諸爾也，爾亦可以加諸人。」（*Thue andern nichts, was du nicht willst, das man dir tue und tue andern, was du willst, das man dir tue.*—*Diehle, Sozialismus, Kommunismus und Anarchismus, S. 85*）蓋普氏以人心有理，人情愛名，有理故不欲爲惡，好名故恐遭指摘；是故爲治之道，莫善於刺戟其廉恥；即有不逞者，加以名譽上之處罰，使其悔過自新足矣，又何必與苦痛而後稱快哉？此政府法制刑罰權力等之所以全不必要也。

雖然，普氏之理想社會，非欲即實現者也；即其理論之過趨高遠，普氏亦非不自知之也。其『聯立主義論』（*Du principe fédératif*）中，亦曾自謂無政府之

論，不過一種理想，難期即時實行；爲今之計，應行地方分權之聯立制度云。然則，世之以不能實行爲口實而批評普氏之理論者，固無足輕重之理由也明矣。

第二十四章 巴庫寧

第一節 巴庫寧略傳

俄人巴庫寧 (Michail Alexandrowisch Bakunin) 無政府主義派之健將也，生於一千八百一十四年。父初爲外交官，後辭官職，參加社會運動，晚年優游家鄉。母爲貴族之女，故巴庫寧於十六歲時，得入砲兵學校。至一八三五年，被任爲軍官，唯巴氏鑑於波蘭叛亂鎮壓時之暴虐慘狀，不勝厭惡之至。故擔任軍官後，未及一年，即行辭職。爾來研究學問，遊歷德國，瑞士，法國；其間與社會主義家相接交，遂參加革命運動。所到之處，多爲官廳所驅逐。法國之二月革命，及波蘭之反抗運動，巴氏咸爲奔走。後於一八四九年爲俄國軍隊所捕獲，一時囚鎖，宣告死刑。既而特赦，交付於奧國政府。不幸復於一八五一年被宣告死刑，

交回俄國執行，革命分子，多爲之流血苦救，得免死刑。監禁於聖彼得堡，備嘗艱苦者五六年。一八五七年，流於西伯利亞。至一八六一年六月潛逃，離西伯利亞，渡海，經日本之北海道橫濱至美國，復經桑港紐約而抵倫敦。此後益盡瘁於社會革命之宣傳及劃策，不時秘密行動於瑞典意國。迨一八六四年，組織國際社會民主同盟，未幾，加入國際勞動者同盟，是爲第一國際。其初與馬克思派協力工作，既而意見牴牾，冰炭不容，故是同盟雖曾再三開會，而離心離德，遂無形消滅。一八七〇年以後，巴庫寧之健康大衰，卒於一八七六年七月。至其著作，則有『國際社會民主同盟之綱領』及『神與國』等焉。

第二節 巴庫寧之國家觀

巴庫寧之根本思想，以爲人類行動之最高法則，在乎人類理性之發揮完成。蓋以人類進步不已，向上不絕，由單純而複雜，由低下而高尚；原始時代與其他動物相去者一間耳，至於今日則相去霄壤，是何者？人類理性之發揮使然也。故

將來自由幸福親愛等等，莫不視人理性之完成與否而定焉。惟欲理性完成，非自由之社會不爲功。前此國家法制私產等，乃人類進化之前半段，所以構成現今神之奴隸性者也。至欲進於自由社會，則非一律破壞消除不可云。

巴庫寧基於上述思想，於是進而論國家曰：「國家者，歷史上一時之過渡制度，非社會一定之繼續形態也。蓋其起源不外乎人類之宗教精神；而宗教之爲物，則不外人類粗陋之幻想。即如基督教，固與人類之健全智性，全然顛倒者也；而國家則此宗教之一產物焉。○○○○○○○○未有國家而無宗教者也；又未有國家而能無宗教以存在者也。夫國家之於被支配階級也，○○○○○○良以國家者，支配者也，命令者也，又○○○○者也。國家即發善命，強制爲善，其善既以強制命令出之，則亦無價值而已矣。蓋善苟爲命令所行，則直成惡矣。吾人認以爲善而悅爲之，則是愛善也，固不失爲善焉。若夫強制命令，毫無自由之餘地者，決無善之可言也。是故今日之國家，決無真善焉。今夫國家之任務，對

外不外乎侵略，對內則不外乎支配，即不外使少數人征服多數人是已。是固不論其爲專制國家，抑或民主國家也。是故國家全屬○○○○○○唯力爲善。易詞以言之，則強權即正義即道德，而斯種國家，終必歸於消滅；不過其消滅之形態，則或如醉如醒，或突然激變耳。』是則巴氏確信其打倒國家之理想，終有成功之一日也明矣。

第三節 巴庫寧之反對法律私產論及其無政府主義

巴氏既根本上不贊成國家，因之對於法律亦當然反對。其言曰：『今日之法律，不論其構成之形式，出於支配者之意志，抑或基於代議士之投票，○○○○○○至其與國家，嘗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存焉。國家苟崩壞，法律必消滅云。』

又對於私產制度之議論，則謂：『私產與國家及法律相關聯，同屬社會進化之低階級，一面既爲國家制度之結果，同時復作其基礎焉。至此私產制度之結果

，則一面既致少數富者陷於腐敗並墮落；同時又使無數貧者陷於苦痛與怨怒。是則徵諸世界各國，不論英，法，日，莫不相同者也。現今世界上飢寒交迫，涕泣而無可告者，豈只千百萬人，嗚呼！天地間尙有此不平之事乎？此私有財產制度之所以當然應速廢除也。」云云。

巴氏既倡廢止國家法律及私產，則其理想中之社會爲何？是不可以不略述。按其意見，以人類進化之次期，依然營社會生活也；唯人類於其社會中，由共同勞動，並社會訓練，以期發達完成耳。曰：「自由爲相對的，無單獨者也。左右之人愈多，自由之範圍愈擴；惟自由之社會，決不恃權力以維持也，乃由彼此間之相互契約以維持者耳。……於此時也，毫無拘束之義務。所謂權利義務者，僅立於自由契約之上耳。又此社會非中央集權之組織也，乃自由聯合之聯邦組織耳。至若現存法律，則完全消滅，各個人無服從他人之事，僅有按照自己意志判斷以行動之權耳。而所謂法律者，亦只有保證是種權利，要求履行契約，並公

用徵收一切財產之法規而已。

然則，巴氏雖倡無政府主義，而不反對社會組織，僅主張自由聯合；雖倡廢止私產，而不贊成財產共有，特主張財產歸公也明也。至其奔走呼號，不撓不屈，對於社會改革運動，貢獻洵非淺鮮也。

第二十五章 克魯泡特金

第一節 克魯泡特金略傳

俄人克魯泡特金 (Peter Alexe Jewitsch Kropotkin) 者，一千八百四十二年生於莫斯科者也。原屬皇室支系，當俄皇尼考拉斯第一 (Nicholas I) 崩後，有倡奉克氏爲帝者，以爲較諸奉迎亞歷山大第二爲正當故也。其父名亞烈士彼出魯 (Alexaïpetronich Kropotkin)，乃一軍人，既屬公爵，復擁巨資，而性極頑固。母曰嘉彩麟 (Catherine)，既優美，且慈賢，不幸於一八四五年卒，時魯氏方四歲也。

一八五七年，受父命，入貴族之少年侍從隊學校，肄業五年，於一八六〇年卒業，時年未及冠也。克氏在學期間，常考第一，因被任爲近侍武官。明年同級學生，咸當軍官。克氏則志在求學，因要求赴東西伯利亞與黑龍江交界處督師，被裁可，人咸奇之，而克氏則甚爲喜悅；此後轉任於西伯利亞各地，且多遊歷滿洲，因之實際地理，及博物智識，所獲非鮮，而軍隊生活之殘忍淒酷，遂爲其日後信從無政府主義之張本。是則其自傳中，曾有相當記載者也。

一八六七年春，決意辭職返京。至秋抵都，研究物理及數學，兼任地理學會之文牘。一八七一年父卒，葬於莫斯科。旣而應地理學會之請託，探視芬蘭及瑞典冰山。時巴庫寧等諸革命家，或被捕，或逃竄。明年，克氏始遊西歐，經歷瑞士比利時，俄國留學生大爲歡迎。未幾入國際勞動協會之一支部，與巴庫寧派相提携，奔走革命。一八七四年事發被捕，囚於聖保爾 (St. Paul) 獄中。先是於一八七二年冬，克氏與三五同志改農裝，變姓名曰寶爾丁 (Baldin)，秘密宣傳於各

地。一八七二年，復打扮畫家，潛伏民間，以事煽動。至是爲警察之間牒一勞動者所密報，遂被擒，然而一般人尙不知其眞名也。厥後有旅館主人識其面貌，方證明其爲大公爵克魯泡特金（Prince Peter Kropotkin）；克氏不得已，遂自白，一時人士，莫不警駭。入監獄後，二年之中，飢苦交迫，健康大損，延醫療治，命入聖尼考拉斯病院（St. Nicholas Hospital），逾數月體漸復，然仍裝半死狀。至一八七八年七月，得同志之援助，竟脫獄。脫獄之同志及克氏多費計畫，即在外則同志曾設守望數處，並於病院對面賃一高樓，以資連絡。內則克氏早在運動場中，練習跑法，窺視機會者日久，且預計逃走時，若一直奔出，則看守必一直追趕，當然必被捉回；即或不然，其逃走之目的地，亦必不能瞞過看守之視線。於是利用數學之學理，使看守走三角形之兩邊，克氏則走其一邊，而對門高樓望見克氏後，即奏樂爲號，來一馬車等候門外，克氏一出門首，即登車疾行，且易軍服，遂完全成功。渡海亡命於英國，不敢直至倫敦，乃先由愛丁堡登岸，改名

曰列巴肖夫 (Lebshioff)。

渡英之後，先投稿於倫敦之『自然雜誌』，以維持生活。既而親詣倫敦，被歡迎爲編輯。一八七七年，之瑞士，參加國際勞動協會。是年秋，社會黨開會於比利時，與同志數人聯袂來臨，幾爲比國警察所獲。因返瑞士，居數年，至一八八三年，爲瑞士政府所驅逐，乃赴倫敦。一八八二年至法國，里昂工徒暴動，牽連及之，遂被捕。明年處徒刑五年，一時議論沸騰，希望特赦之聲，充塞鄉野，政府置若罔聞。迨一八八六年始釋放，此後復往返宣傳於法英之間，不少屈也。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起，因歸國，大受歡迎。迨一九二一年二月八日逝世，享壽八十歲。

第二節 克魯泡特金之著作

按克氏之著書甚多，茲列舉其重要者如左：

1. 敬告青年 (An Appeal to the Young, 1881)。

2. 革命家言 (*Paroles d'un Revolte*, 1884)••
3. 無政府共產主義之根據及原理 (*Anarchist Communism : Its Basis and Principles*, 1887)••
4. 無政府主義在社會主義進化中之位置 (*The Place of Anarchism in Socialistic Evolution*, 1887)••
5. 將來之無政府 (*The Coming Anarchy*, 1887)••
6. 俄法獄中記 (*In Russian and French Prisons*, 1887)••
7. 麪包之略取論 (*Conquest of Bread*, 1890)••
8. 無政府派道德論 (*Anarchist Morality*, 1891)••
9. 革命研究 (*Revolutionary Studies*, 1891)••
10. 法蘭西大革命 (*The Great French Revolution*, 1893)••
11. 無政府主義之哲學及理想 (*Anarchism: Its Philosophy and Ideal*, 1896)••

- 12 田園工場並工作坊 (Fields Factories and Workshops, 1898)··
- 13 克魯泡特金自傳，原名一革命家之回憶錄 (Memoirs of a Revolution, 1900)··
- 14 互助論 (The Mutual Aid; A Factor of Evolution, 1902)··
- 15 巴黎之自由市 (The Commune of Paris, 1902)··
- 16 近世科學與無政府主義 (Modern Science and Anarchism, 1903)··
- 17 俄國文學之理想及實現 (Russian Literature: Ideals and Realities, 1905)··
- 18 俄國革命史 (The Revolution of Russia, 1905)··
- 19 自然道德 (Natural Morality, 1905)··
- 20 國家之歷史任務 (The State: Its Historic Role, 1906)··
- 21 革命將爲集產者乎 (La Revolution sera-t-elle Collectiviste? 1913)··
- 22 革命思想在革命之中 (L'Idée Révolutionnaire dans la Révolution, 1913)··
- 23 戰爭論 (War! 1914)··

- 24 法律與強權 (Law and Authority)···
- 25 工資制度論 (Wage System)···
- 26 秩序論 (Order)···
- 27 正義與道德 (Justice and Morality)···
- 28 論無政府主義之原理 (The principle Anarchiste)···
- 29 俄國之恐怖 (The Terror in Russia)···
- 30 正義論 (The Justice)···
- 31 革命政府論 (Revolutionary Government)···

此外著書及論文尙多，不足備述，不過就中最著名者，則麪包之略取，及互助論是也。現其著書譯爲中文者，已不少矣。

第三節 克魯泡特金之無政府理論

克魯泡特金之根本思想，在乎發展萬人之最大幸福；唯增進發展之道，則莫

過於使人自由。曰：妨碍個人之自由發展者，○○○○○與私有財產制是也。夫國家乃歷史之產物，與前自由之消滅，同時發生者也；不論其國體政體如何，統不外乎富者對於貧者之榨取并壓迫工具耳。即助長資本家之榨取勞動者，地主榨取農夫，雖命令若干之官吏，然皆無裨於小民者也。要之，國家政府，全屬壓制人民之原動力，則其結果，未有不爲腐敗者云。

克氏既反對政府，自攻擊法律。蓋以現存法律，不外三種：即第一種爲保護私產；第二種爲保護政府；第三種爲保護個人是。雖然，細究之，則三種無非爲保護財產者。蓋政府爲有產者，貴族，地主，商人等階級之機關，故保護政府，即無異保護是等人之私產。至所謂保護個人，無非排除其危害，而一切危害，則莫非私產之惡果。故其結局目的，統不外以私產爲標的焉。

又以現今人類社會上之不道德，不外三大原因；其一爲不平等，舉凡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之不平等皆是；其二爲無知識，乃不平等之必然結果；最後則奴隸

制，亦不平等之結果，而不平之中，尤以經濟上爲最甚。至經濟上之不平等，則私產制是已。夫私有財產制者，使少數人利用榨取多數人之制，亦即使多數人之奴隸制也。且因有私產制也，社會上之腐敗墮落，日益加甚。冷淡刻薄，浪費偷閑，忌憎爭奪，謀害陰險，遂不得不與日俱進矣。惟克氏以國家政治法律私產，既屬妨害人類自由發展之贅物，則其消滅，可立而待也，將來代之以興者，必爲共產的政府制；即彼此之間，僅由契約以維持之，人各盡其能，以各取所需，生活既經保證，社會自然安寧。至於工作勞動，則無強制，無工資，極端利用科學，每日只四五時間，且老幼婦女尙不在此限云。

且克氏以無政府之下，彼此之間，應休戚相關，守望相助，蓋以生物之進化要素，原不在競爭，而在乎互助。人類社會，亦猶是耳。是種論調，與達爾文（Darwin），斯賓塞（Spencer），赫胥黎（Huxley）等適相背馳。至其結論，則人類社會，儼爲有機組織，有連帶關係，應相友相愛。凡社會性互助性愈大者，進

化愈速；反之則愈緩。不過克氏亦非完全否認競爭，特以人類應與其他生物競爭已耳。

第四節 克魯泡特金之經濟理論

克魯泡特金關於經濟之議論，多反對正統學派之主張。例如對於分工，克氏首先攻擊亞丹斯密者也；以爲亞丹斯密倡導分工，既區劃生產者與消費者，復於生產者之中，區分爲農工商等，更於各種業務，細分爲無數種之工作，遂使人類一生，固著於一種單調之事務；終日營營，作機器之奴隸，而工作上之樂趣嗜好，於是全歸烏有矣。夫分工操業，在少數之企業家觀之，固誠有利也無疑；若夫勞動者方面，則所得不見增進，而疲勞反大增進。人生之苦惱煩悶，尙有過於此者哉？且亞丹斯密以分工可推行於國際，尤屬謬誤，何者？一國之中，有農方可有工，而有工更可以助農，二者固有不可或缺之關係存焉。則執一偏廢，又烏乎可？

克氏既反對分工，於是主張合理社會，應行左列二事，即：

(一)無論何人，咸從事生產，且咸兼勞心與勞力；而工場中之工徒，同時須兼農務，是謂勞動之全成 (Integration of Labour)。

(二)人類社會，應由各自生產所需資料之大半，同時又應消費其所生產物品之大半是也。

克氏主張農工聯絡，大體自給，既如上述矣；而對於農業尤爲重視，且大爲樂觀。蓋以土地儘可改良，報酬漸減，似不易實現也者，因之論及人口，遂大反馬爾薩斯之議論矣。其言曰：「關於農業之可能性，科學家咸屬外行，許多新方法，咸從實驗來，此實驗者之野心，欲將來每一年中，同一地上收穫八九次。……：……：譬如巴黎郊外之園地，僅二千畝，而耕種者達五千人，所產蔬菜，除供給巴黎二百餘萬人之食用外，尙可輸出英國。故有謂巴黎附近之地三千二百五十方哩，將來其出產物品，可以供給其近處居民四百五十萬之一切食用云。……：……」

……按食物中最貴者爲肉類，前此每三畝地可以養一牛者，今竟一畝地可養三牛矣；故人口增加，全無足慮焉。」

克氏既抱樂觀論，因之攻擊馬爾薩斯曰：經濟學著書中有害無益者，未有若馬爾薩斯之人口論者也。蓋關於資本階級之流行思想，實包羅殆盡矣。夫人口論以平等一事，殊屬不可能者，以貧窮困苦非基於制度也，乃自然法則之結果耳；即人口增加率甚速，生產力之增加率則遙較爲緩云。其實不然，試徵諸過去事例以証之：

(一)法蘭西於十九世紀之中葉，麥之出產額，增至四倍，而人口則僅增加百分之四十一；即麥之增加率，較人口增加率大至六倍，一也。

(二)現今統計法國之一切農產物，咸因耕種方法之改良，較諸百年以前增加六倍乃至八倍；而現存之人口則較諸百年以前尙未加及半數，故農產物之增加率，較人口之增加率，幾速至十餘倍，二也。

(三)法國前此每畝田地不過收穫二十一斛 (Bushel)，而現今則至少可以收穫三十三斛，多者則四十餘斛五十餘斛，甚且有八十斛者。且因應用機械，勞費減半，故純收益較前大進，三也。

徵之以上例証，可以知生產增進之不緩。他如英國以前每畝地只能產六噸馬鈴薯者，今竟可以產二十乃至三十五六噸矣。以前每株穀類祇能有二穗至四穗，每穗只能六十至八十粒者，今竟每株可有二十至一百穗；且每穗可達百餘粒矣。由是觀之，馬爾薩斯之人口論，非杞憂而何耶？

以上既攻擊馬爾薩斯之人口理論，復倡國際自給。蓋以一國一地，咸應自產所需；不過克氏之意，僅主張各自供給其所能供給者耳，至若非交易不可者，仍可以行國際貿易云；然則非根本上反對國際貿易者也明矣。此外克氏以農業最進步之地，其人口必最稠密，而工業亦必最發達；蓋其理想中，希望農工提携，聯絡並進焉耳。

第二十六章 卜恩斯坦與社會主義修正派

第一節 卜恩斯坦略傳

卜恩斯坦 (Edward Bernstein)，生於一八五〇年一月，柏林人也。其父乃司機人，家屬平凡。卜氏自幼穎慧，鄰里父老，咸以大器目之。及長，入銀行，承親意也。後於一八七二年入社會民主黨，思從事於社會運動。時馬克思之學說，風靡一時。卜氏一面與昂格爾氏訂交，同時以馬克思派自任，於是去銀行界，入政治界，担任秘書。數年後，之英倫。一八八八年，擔任社會民主黨之記者。時往還於瑞士英倫之間，著書立說，頗招世人之注目。一八八九年出版之『社會主義之前提及社會民主黨之任務』；即其重要著述之一焉。不過此時之思想，漸對馬克思之主義表示不滿矣。一九〇一年，返德意志，旋被選為議員。一九〇九年，著『社會民主黨中之修正派社會主義』，(Der Revisionismus in der Sozialdemokratie) 而所謂修正派之理論，於以成立矣。一九一四年，歐戰勃發之際，

卜氏極端反對戰費之支出，並非難有產階級之專橫；惟政府置若罔聞，不之理會耳。至其他重要是作，尙有左述二種焉：

1. Geschichte der Berliner Arbeiterbewegung.

2. Die Internationale der Arbeiterklasse und der Europäische Krieg.

第二節 修正派之發生

按卜恩斯坦之思想，原亦主張社會主義者也；唯以其對於馬克思之學說，多加評論增補也，故以修正派自居。不過修正派之語，則最初見於諾細（Nossig）之「社會主義修正論」（Die Revision des Sozialismus, 1901）耳。至是派之學者，原有多人，卜氏則其泰斗也。卜氏與馬克思之信徒考茨基（Kautsky），常相辯駁，考氏曾謂其欲根本推翻科學的社會主義而反對之，卜氏則自謂爲承馬克思之志，以增補推廣其主義焉。

先是一八九一年，社會民主黨曾開會於愛爾富爾特（Erfurt），表決一種提案

，所謂愛爾富爾特綱領是。此綱領爲當時學術機關報『新時報』(Neue Zeit)之主筆考茨基所起草。其中資本集中說，貧窮說，恐慌論，集產主義論，並國際主義等類，無不純粹遵奉馬克思者。至於要求之點，則不外政治上之民主主義，並經濟上之社會政策焉。綱領發布後，左派之急進分子，以其腐化退縮也，首先反對之，首領希排爾(Behring)率其所謂「青年黨」(Die Jungen)同志，另組織『獨立派』，又南德意志社會黨(右派)領袖福爾馬(Georg von Vollmar)，則反認爲激烈，以爲勞動者之利益，未必即與他階級之利益相反，爲社會民主黨計，應求一般識者之諒解，不宜單爲勞動階級計算云。是種思想一起，倡和之者不一而足，就中理論方面，頗有卓見者，則卜恩斯坦是也。

第三節 卜恩斯坦之經濟理論

自馬克思之學說傳播後，遵從信仰之者，固所在皆有；而批評反駁之者，亦不乏人。卜恩斯坦之最初入社會民主黨也，原亦以馬克思派自居者；詎經驗與閱

靡既廣，而其思想及議論遂變，即其關於經濟之理論，大有與馬克思對抗之傾向。茲列述之如左：

(一) 唯物史觀之批評

馬克思之唯物史觀，既如前述矣。卜恩斯坦曾評論之曰：人類意識，由物質生活而決定，馬克思之所反覆明示者也。然此種議論，未免武斷。蓋人類之意識，有時亦可以作社會現象（因果關係）之因，非盡爲物質生活與夫社會環境之附屬的果也；又馬克思以政治宗教倫理等精神建造，咸以物質要素經濟條件爲基礎，其理亦非完到。蓋人類之精神，常支配其生活狀態，即人之理想（Idea）常可改變物質。譬如蒸汽機關之發明，既有促進生產之能力，復改變社會之現象；而試問蒸汽機關之發明，果何自而來乎？則不外乎人類腦筋中之理想是已。然則人類中之理想（精神要素），固亦可以促進改變社會上之各種現象也明矣。是故社會進化制度變遷之決定原素，除經濟生活之物質情事外，尙有人類理想之精神作用焉。

然則卜恩斯坦之理論與斯坦謨勒 (Stammler) 相似，亦以二元的哲學爲根基，較諸馬克思之理論，僅認物質一元者，固勝一籌也。

(二) 贏餘價值說之批評

卜恩斯坦以馬克思之價值論，過趨抽象者也。夫勞動既有普通特別之分，商品亦有普通特別之別。則論價值也，自亦應分普通特別而言也無疑。乃馬克思則不然，此其所以未能完到也。良以資本家與勞動者之關係情形，至爲複雜，統括而謂之資本家剝奪勞動者之贏餘價值，未免過甚云。

(三) 資本集中論之批評

馬克思以大規模之生產，小企業勢必爲大企業所壓倒或合併，因之資本將集中於少數人之手。卜恩斯坦以爲不然，蓋謂現今之大企業，多屬股份公司，股東既衆，則資本自散，何有乎積中之患乎？况徵諸事實，亦不相合，卜氏曾舉統計資本家日見增多，以爲例證焉。

此外馬克思以資本主義之社會，自由競爭之下，生產一專，大有無政府之狀態，生產過度，意中事耳。故恐慌易起，失業不免。卜氏則以爲與事實不相符合，惟其反駁之理由，則殊不完到耳。

第二十七章 摩里斯與藝術的社會主義派

第一節 摩里斯略傳

一千八百八十年前後，英國有一派學者，以美術爲議論之根基，起而倡導社會主義者，所謂藝術的社會主義派是也。其中心人物，爲著名之詩人摩里斯（William Morris）氏。生於一千八百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其父爲票據介紹商人，家稱小康，弟兄九人，摩里斯威廉，其行一也。在學校時，即喜詩文，常投稿於雜誌，漸有當時大詩人之稱。一八五五年，大學卒業後，頗抱興味於建築及繪畫，遂拜建築技士爲師。又學繪圖於友，未幾設立建築商店，製造美術建築材料。至一八七一年，年三十八歲之時，漸愛讀北歐書籍，而注意社會生活，對於現

代之文明，遂大抱懷疑之態度矣。於此時也，專心致志於著作，公諸世者，有『敘事詩集』，『對於美術之希望恐懼』，『建築業與富』，『變化之徵示』等諸論文焉。一千八百七十六年，鑑於一般世人對古代寺院並史蹟之建築物，無修繕保存之理解，多任意破壞之舉動，殊為感慨。於是奔走設立古代建築保存協會，以資維持古蹟。又是年因英國政府援助土耳其壓制保加利亞，摩里斯大為反對，組織『東方問題協會』。一八七七年俄土戰爭勃發後，作『對於英國勞動者之宣告』。其中略謂英國加入戰禍，全屬於資產者，商人，賭徒，貴族，軍人，並遊民之所為。吾輩勞動者，常被剝奪自由，阻止上進，而永被束縛為奴隸，此有產階級多握權一日，吾輩勞動者即多被壓一日，所謂真正之人類社會，即無構成之希望；今也政府復為虎作倀，妄動干戈，苟得滅亡，寧屬大幸云云。宣言發出後，人多傾向國家思想，對外膨脹，故不之聽；乃入社會民主主義同盟，從事實際政治運動。此同盟之首領為亨德曼（Hyndman），原屬馬克思主義派，其初尚協力奮鬥，

後因兩氏意見不合，於一八八四年十二月摩里斯脫盟而去。翌年一月，糾合同志，組織新社會主義同盟，刊行機關雜誌曰『福祉』（Common Weal），自任主筆。一面奔走捐款，同時登載詩歌。至一八八七年，爲無政府主義派會員所壓迫，不得不再出盟。此後復成立一社會主義協會，並於各地，每有機會，即出講演，至死不忘。卒於一八九六年十月三日，享壽六十有三歲，此其一生之梗概也。

第二節 藝術的社會主義派之理論及主張

藝術的社會主義之理論，非如馬克思主義派之論歷史演進之必然性也，即非由經濟史之解剖分析而生者也，乃由愛慕平等自由正義人道之人生觀而起者耳。蓋以現今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下，勞動者終日營營，唯勞是務，貧窮困憊，沉於苦海，時以餬口爲憂慮，毫無安樂之可言；同時資產家則異是，飽食終日，無所事事，安坐不勞，高枕無憂，只圖個人之快樂，不計他人之利害。夫大多數之人，既不得享受幸福，則人類生活上之美，所謂自由平等者，遂無從實現矣。人類

社會，由愛情喜悅而組織，以自由平等爲依據，真正之美術，方得實現；而欲人得享自由平等之幸福生活，則富之平均，實屬必要條件焉。唯經濟上之平等，非即終局之目的也，乃人類遂行自由生活之必要手段耳；是則摩里斯一派藝術的社會主義家所論說者也。

摩里斯一派，既發上述之議論，於是主張先宣傳社會主義，然後從事改革之運動。至於其進行步驟，則首先教育民衆以社會主義之理解，俾得洞悉現存經濟制度之不適當。而摩里斯加入社會民主主義同盟時，亨德曼主張即以該同盟爲無產階級之代表政黨；而摩里斯不之贊成，以爲社會主義之思想，尙未普及，因之其勢力猶極薄弱，縱得選出議員，亦於國會中無能爲力，不若先事宣傳之爲愈云。關於此點，實與當時衛布 (Webb) 及蕭哲治 (George Bernard Shaw) 等福賓協社 (Fabian Society) 諸領袖之意見酷似；唯對於福賓社派所主張之中央集權下生產歸公辦，並由法令之制定，以改革社會之制度，則頗不同意焉。蓋摩里斯

一派，以社會應由地方自治團體之聯盟組織之；易詞以言之，則主張地方分權者也。故與議會主義，及國家社會主義，極不相容；不過對於無政府主義，亦不滿意耳。

摩里斯倡導社會主義，與其他社會主義家雖類似。然其論據，純以美術爲根基者也。故如對於勞動一事，主張各個人之自由結合，不受外部何等之拘束，以藝術化，快樂化，漸期變現存惡劣爭鬥並混亂之社會，而爲平等公正並親愛之社會焉。嘗曰：「真正詩人，必人也，必社會主義家也。」然則，其以美術爲依據，而倡社會主義也，不亦宜乎？

第二十八章 工團主義派

第一節 工團主義之發生及經過

自一八六四年馬克思創設國際勞動者同盟以來，法國之勞動運動，即形活潑，日事發展。迨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勃發，各國勞動運動及社會運動，莫不大

受壓迫。故法國之勞動，亦一時停止活動，歸於沉滯。然戰爭既終，民生益窘，實業既衰，失職自衆，於是勞動運動復燃。一八七七年以後，馬克思主義派曾提倡一種勞動組合運動，未幾分左傾與穩健二派，就中左傾派復有二系：即以政治運動爲主者；與以經濟上直接行動爲主者是也，此乃一八九〇年前後之事。當時勞動團體之外，尙有布蘭愧（Louis Auguste Blanqui, 1805—1881）之共產主義信徒，與其他社會主義派焉。此等團體及主義者，最初莫不欲從政治上改革社會制度，改良勞動待遇；不料提議於議會，終歸失敗，且勞動運動之根本原理，亦遭反對，於是乎左傾派所主張之直接行動主義，遂勢熾日甚矣。而其最初事實上之發軔，則爲勞動介紹所焉。

考勞動介紹所最初設立於法京巴黎，以次擴張，推行於全國。一八九二年，組織勞動介紹所聯合會，至一八九五年，復有與政治上之社會主義諸團體，完全分離獨立，開勞動總同盟（Confederation Generale du Travail）於里莫幾（Limoge

），勞動介紹所聯合未之參加也。此二團體雖互相對立，而其行動主旨，則固如出一轍也。於是於一九〇二年，合同組織一新勞動同盟，而工團主義，遂開始行動矣。即此後方針，決定即由勞動者之直接行動，所謂罷工破壞等着手，以期達到社會革命之目的，故有革命的工團主義之稱焉。

然則，何以採若是之政略乎？則第一法國人性有以近之；第二和平手段幾經失敗故耳。良以法國人民，從來輕躁，故舉動常不穩健；加以穩健者流，主張由議會政治着手，期圖改良勞動者之生活，領袖人物，亦多熱心，乃握政權而後，則態度遽變，不特不扶助勞工，甚且加以高壓手段者，比比然也。故勞動者方面，認爲非由自己直接行動不可。而其目的則以爲僅求增加工資，改良待遇者，徒促物價之昂貴而已，故不足以解放無產階級也。於是希望要求，遂更進一步矣。

第二節 工團主義之特質及內容

工團主義之發生，既由於事實上要求之結果，故是主義，非一種學說也，乃

運動耳。即非先有理論，而後有行動也；乃先有行動，而後有理論者耳。即如法人索列爾（Borel），雖被稱爲工團主義派之首領，然亦不過解釋工團主義之政策，而稍加以指導教訓者耳，非倡導是主義者也。蓋索列爾於一八九七年，方有關於工團主義之著書，而是主義之行動，則固早已開始於二年前矣。（參照前節）是故先有事實，而後有學理，實是主義之特徵焉。

至是主義之內容，則不外一種批評，即對於從來勞動組合運動之批評，與由此批評所延長之新運動政略是已。蓋持是主義者，以從來社會運動家，類皆餒弱無能，僅足以按改良勞動者之生活，於是以勞動組合爲政治上之機關，由此選舉智識階級之同志，以入議會而代發言；然及其地位優隆，則類無不患得患失，因之操持態度，不免轉變。其得爲有產階級之平民主義運動家者，猶其上焉者也；其次者則組閣之後，以軍隊鎮壓勞動者之罷工者，固已屢見不鮮矣。故其結局，莫不以改良主義爲遮瞞政策，而勞工之自由平等，遂永成鏡花畫餅矣，此智識階

級之所以不可以不先排除也。

由是觀之，是主義對內主張純由代表無產階級之人，從事運動；對外則主張由直接破壞行動，以爲政略。蓋必內部先行肅清劃一，然後團結力方得鞏固；又必對外出於破壞暴動，然後爭鬥心方得堅強。故有時以總同盟罷工雖不成功，亦爲戰鬥之演習。並足促階級之觀念；而國家議會政治立法等，則悉歸排斥之列矣。是故此主義之主張，實經濟上直接行動之一元論焉。而主持此行動之機關，則工團 (Syndicat) 是也。工團主義 (Syndicalisme) 之名詞，蓋即基於此者也。

考是主義之理論，大體上與馬克思主義相彷彿，特以奉馬克思之主義者，多似是而非，未能徹底；欲推行馬克思之意見，而由階級爭鬥着手耳。雖然，是主義排斥政治行動，反對國家集權，則與馬克思之學說未免逕庭矣。然亦與無政府主義不同，蓋無政府主義，不主張積極破壞，且取消法制後不再事何等建設；工團主義，則不然，此其異點一。又無政府主義，原爲解放全民，工團主義，則僅

謀解放勞工；前者無階級之觀念，而後者則有對抗之思想，此其異點二。且也，無政府主義，純由個人利益設想，工團主義則全為共同福利計畫；前者之目的，在乎精神自由，後者之目標，則在乎物質生活，此其異點三也。知乎此，可以了解工團主義之內容矣。

第三節 工團主義派之目的及主張

工團主義派之目的，概括言之，則欲以工團代替國家政府，而管理實業者也。蓋是派以工團為擁護代表純無產階級之利益者，故將來社會主義實行後，應以工團為組織社會之單位；質言之，則以工團為最高無上者焉。至其理由，則以政府為偉大之不生產者，又所有主資本家之政治組織也，故必推翻之，而後目的始達云。且不特政府也，政黨議會政治及中央集權等，亦在所反對焉。蓋主張由勞動者自己處理一切實業，即以此為唯一之政治。因其認工團為社會組織之細胞也，故倡聯邦制無疑。至所謂工團，不論職業年齡國籍人種程度性質，凡從事勞動

者，皆可加入。由此工團，再組織聯合會，以掌理一切管理實業之問題，廢止現存之私產制度；然非收歸公有之集產主義也，乃以產業上之自治團體爲主體者耳。

然欲達此目的，非先打倒現存制度不爲功。於是乎倡導直接行動，由無產者團結起來，打倒私有財產權，廢除資本主義制；而欲取消二者，又不得不由打倒國家政府入手。至若成功之後，則由生產者之團體，所謂工團，處理一切；而此工團之組織，則如前所述，最初不外由勞動介紹所及勞動總同盟所結合者；將來是團體，對於生產分配交易輸入並統計等，當然咸負有處理之任務無疑。要之，主張實業自治，取消政府集權，廢除私產制度，不論職業國籍，實工團主義派之精神焉。唯其政略，過事激烈，故各國人士，多視之若洪水猛獸耳。

第二十九章 基爾特社會主義派

第一節 基爾特社會主義之發生

基爾特社會主義 (Guild Socialism) 最近起於英國，其主旨欲國家與勞動公會互相提携，以解決實業之管理問題者也。是主義之發生，第一以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之交，勞動者類皆注全力於政治運動，以期獲得解放，不知勞動者，苟經濟上不被解放，則政治上雖得解放，亦無何等效益；第二以政治運動，最後不過由議會方面着手達到國家社會主義之目的，然而勞動者，仍未能被解放也。蓋實業歸公，雖得最低限度之生活保障，雖物質生活方面少得安樂，而精神上人格之尊重，人類之自由，則固一筆抹殺矣。是故為兼顧物質生活與人格自由計，應由勞動者之代表機關，與國家之政府，共同協商，彼此提携，庶乎勞動者得由勞動奴隸 (Labour Slave) 解放而自由云。

以上為基爾特社會主義之發生近因，至於實際方面，則英國從來之勞動運動史，有一特徵焉，即政治運動若干年，失敗，則勞動運動起而代之；失敗，復由政治運動着手；失敗，而勞動運動再作。如斯循環反覆，無時或已。就中代表政

治運動最著且最早者，自爲憲章主義，或憲章派運動（Chartism or Chartists movement），乃由一八三八年至一八四九年，（或曰由一八二五）人民提出憲章（The peoples Charter）六條，要求政府之承認者也。至其手段，則陸威特（William Lovett）一派，原主張由言論着手；奧孔諾（Feargus O' Connor）一派，則主張訴諸暴力。第一次於一八三九年六月十四日，請願於議會，被否決，於是陸威特等穩健和平派失敗，奧孔諾等急進激烈派得勢，遂有人民與警官因演說而衝突之事，（七月十五日）更有南威爾士暴動突發之舉。一八四二年四月二日，再請願於國會，復被否決，遂有罷工之事（Ashton, Lancashire, Manchester）。至一八四八年四月十日，號稱有五百七十萬人署名之請願書，將提出於議會，被官憲鎮壓，僅少數人至國會，出示請願書，則只一百九十七萬五千四百六十九人耳；且僞撰名字，亦復不少，於是仍被否決。是種偉大運動，雖結局全歸失敗，然勞動者從此精神上日益團結；其初雖有團體之禁止，厥後漸得自由，而一般工人，遂停

止政治運動，着手勞動運動矣。

勞動運動開始後，其初多傾向於平和手段，就中於十九世紀最占優勢者，福賓社 (Fabian Society) 是也。衛布 (Sidney Webb) 及蕭喬治 (George Bernard Shaw) 卽其泰斗。至其主旨，則在乎實業公有；唯不贊成革命并爭鬥，僅主張平和的改革。且不參加實際政治運動，僅研究宣傳，以期啓發輿論已耳；故勞動者有另作運動者。一八八九年，倫敦停船場勞動者大同盟罷工起，繼續月餘，目的全達。至一八九三年，獨立勞動黨出，復由政治上與保守黨及自由黨對立，以代表勞動者之利益。然亦不主張用激烈手段，僅置重社會政策焉。又同時勞動者方面，盛行所謂聯合主義 (Unionism) 焉。卽由勞動者團結行動，以期增進其利益者；唯其中有新舊之別。舊聯合主義，傾於個人主義，承認現存組織；新聯合主義，則偏於社會主義，期圖改革社會。其後新傾向得勢，且漸進而涉及政治運動。一八九二年總選舉時，哈悌 (Keir Hardie) 竟當選爲代議士，前述之獨立勞動黨

(Independent Labour Party)，蓋即於翌年由哈悌指導而組織者也。一八九五年，於總選舉失敗後，團結力大增。至一千九百年，六十七勞動聯合與福賓社等數社會主義團體之代表，聯合組織勞動代表委員會 (Labour Representation Committee)，至一九〇六年一月，舉行總選舉，當選二十九名，遂改稱勞動黨 (Labour Party)，既而加入坑夫代表議員十二名；歐戰後勞動黨之勢力，更形擴張，是固吾人之所共知者也。

雖然，對此議會運動，非無表示不滿意者也。蓋以往昔之勞動聯合，僅屬勞動者雇傭條件之改良機關；新勞動聯合論者，則進而欲廢止雇傭，直以聯合公會擔任實業之經營管理焉。所謂實業之管理 (Control of industry)，遂成二十世紀以來流行之標語矣。主張之者，則基爾特社會主義派是也。考二十世紀以來，在美有世界實業勞工 (Industrial workers of the world，簡稱 I. w. w.) 之勃興，(一九〇五年) 在法有工團主義之出現，咸採直接行動，主張急進方略，而以階級爭

門爲要義者也。其時方值英國勞動黨之成績不美滿，於是由罷工三王之一人曼恩 (Jon Mann)，傳入美法急進方略。由一九一〇年起，凡一年之間，加入勞動聯合者，頓增其數，舉行同盟罷工者，驟爾頻繁，所謂「勞動不安」，即起於此時者也。勞動不安，社會動搖，於是有參酌英國之社會情形，起而闡究實業管理之問題者，是則基爾特社會主義之所由起也。

第二節 基爾特社會主義派之領袖及著書

按基爾特社會主義理論之代表，第一當推柯爾 (G.D.H.Cole)。其著作甚多，主要有勞動世界 (The world of Labour, 1913)、實業自治論 (Self Government in Industry, 1st. ed. 1917)、社會學說 (Social Theory, 1920)、基爾特社會主義再論 (Guild Socialism Restated.)、地方政治之將來 (The Future of Local Government, 1920) 等。就中尤以實業自治論一書，表明是派之理論及主張，最爲透徹焉。雖然，是主義之萌芽，則發自一九〇六年彭台 (A.J. Perry) 所著基爾特

制度之復興(The Restoration of The Guild System, 1906)焉。此外彭台之主要著作，尚有基爾特與社會危機(Guild and Social Crisis)，並基爾特人之歷史觀(Guildman's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又一九〇六年奧來治(A. B. Orage)於現代評論雜誌(Contemporary Review)上，並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三年於新時代雜誌(The New Age)上，亦發表兩大篇論文，明示是主義之理論。至其論文，一爲基爾特社會主義(Guild Socialism)，一爲論工資制度(Wage System)焉。此外尚有霍布遜(Hobson)者，於一九一七年，著國民基爾特論(National Guilds, 1917)，一九二〇年，復著國民基爾特與國家(National Guild and the State, 1920)。理論方面，貢獻良非淺鮮，一時與柯爾有齊名之傾向；蓋除柯爾之外，實無出其右者故也。至若與柯爾共著實業自由之意義(The Meaning of Industrial Freedom)之麥倫(Mellon)，雖亦闡論基爾特社會主義之理論者，然究未得與前述諸子相提並論也。

第三節 基爾特社會主義派之理論

基爾特社會主義派之主張，概括言之，約有二種：即自消極方面言之，主張工資制度之撤廢；自積極方面言之，則又主張實業之自治者也。蓋自實業革命爆發，綠英蘭一變而爲黑英蘭以後，提倡社會改革者，雖不乏人；然最初偏於理想，思欲得有產階級之協助，故又有有產階級社會主義派 (Bourgeois Socialists) 之稱 (Haney,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P. 887) 厥後鑑於失敗，參酌學理，始一變而純由無產者着手；然又多偏於物質生活之保障，而不顧人格自由之蹂躪。基爾特社會主義派，生於英國，夙崇自由，於是倡導代表消費者之國家，與代表生產者之合作社，互相提携，一面維持各個人之獨立生活，同時尊崇其人格自由焉。惟欲尊重自由與人格，第一非打破工資制度不可；蓋工資制度之下，一般勞動者，咸不外一種工資奴，形式上雖勞動自由，實際上則決無自由之可言。故如柯爾謂資本主義之根本病源，非貧乏也，乃隸屬耳。何者？貧窮乃病症之狀

態，隸屬則患病之根源也；故多數人非由貧窮而隸屬也，乃由隸屬而陷於貧窮耳。○然而一般社會主義家，則多注目於物質上之窮苦，而忽視精神上之屈服。故若於社會弊害之中，問所欲除，則必答曰貧窮，而不曰隸屬，實則捨本就末者耳。○(Cole, *Self-Government in Industry*, 110-111) 要之，基爾特社會主義派以爲文明世界，人道大昌，反對奴隸制度，乃屬當然之事，固無須乎議論者；唯以一定價格，買賣一生涯之奴隸制，與以一定價格，買賣一定期之工資制，相差者一間耳。○是故以勞力爲商品，認工資作價格之現存制度，實有不可不廢止之必要云。○然則，廢止之道如何？則消除雇主傭人之別，俾勞動者自當經營實業之衝是已。○蓋實業上之自由，既完全實現，經濟上之生活，自不成問題，改革之道，莫善於此矣。○

基爾特社會主義派主張廢止工資制，由勞動公會與國家政府相提携，以解決實業管理之問題，無非欲奪資本家之實業經理權，與國家社會主義派相似；然而

反對國家公辦，主張實業自由，是則大異其趣旨矣。蓋以公辦之下，勢必促進官僚主義，非特難收良好效果，且將反背平民主義。故支配管理全國之實業者，實由國民合作社 (National Guild) 行之；是合作社之組織，不以職務爲標準，乃以事業爲標準，凡屬同一實業，即不論其勞心與勞力，共同組織爲一合作社，以監理是種實業。不過對於國家所應納之租稅，並生產物之價格，則由合作社之代表與國家之合同委員會決定之；是則阻止合作社之專橫，並保護消費者之手段也。要之，基爾特社會主義派第一反對國家社會主義之官僚主義；第二反對其實際爲國家資本主義，以其仍維持工資制故也；第三反對其爲消費者本位之制度犧牲生產者焉。

又基爾特社會主義，雖由法國之工團主義模仿而來，然與工團主義迥不相同者，工團主義主張以破壞行動，實行其主義，基爾特社會主義則否一也。工團主義不承認國家之存在，基爾特社會主義則仍承認國家可以存續，僅實業問題上縮

小其權力，此外尙奉戴其權力而服從之三也。不過主張實業自治，則二主義如出一轍耳。

綜上觀之，基爾特社會主義之理想社會，原則上採二元者也。即代表生產者之工會，與代表消費者之政府，共同維繫，不使一方專橫，他方被抑。至其最終之要旨，則實業上之民主主義，自由人格，質言之，則生產世界應歸勞動者之支配是已。現今此種主義理想，在英國勞動運動上，居於指導哲學之地位，亦云盛矣。

第三十章 歷史學派

第一節 歷史學派之勃興及其領袖

自正統學派用演繹方法推論闡究經濟事項以後，利己不變之人性，既爲前提基礎，私產常存之觀念，遂成一般信仰；而自由放任與自由競爭，則無異金科玉律，大道常經矣。究其結果，社會階級，日形懸殊，生活現象，日形慘淡，於是

平學者之間，漸以經濟學說爲凶惡科學（Dismal Science）；更進而對於正統學派，大抱懷疑者，如前述之希斯門第，黎斯特，及馬克思等皆是也。其懷疑之程度及原因雖殊，而各從一面羣起攻之則一也。迨十九世紀之中葉，復有所謂歷史學派者，一時起於德國，主張研究經濟學應採歸納法，換言之，則以爲論究經濟原理，不可不參照事實；否則純用絕對的演繹方法，未有不流於極端而乖離事實者。以其所謂事實不外歷史事例也，故曰歷史學派（Historical School）。

至歷史學派之中，有新舊之別。舊歷史學派，單主張採用歷史方法，新歷史學派，則進而兼主張採用統計方法，此其不同者一；又舊歷史學派，僅消極的反對正統派之演繹方法，新歷史學派，則更進而倡導社會政策，此其不同者二。唯此僅就其細目上比較而言之耳，若夫根本性質，則固無大差異也。至舊歷史學派之領袖，爲羅霞爾（Wilhelm Roscher, 1817-1894）、希爾德不蘭（Bruno Hildebrand, 1812-1878）、與克尼斯（Karl Knies, 1821-1898）等；新歷史學派之

泰斗，則瓦格納 (Adolf Wagner)、碩茂勒 (Gustav Schmoller)、布隆大諾 (Lujo Brentano)、帥夫萊 (Albert Schaffle)、黑爾德 (Adolf Held)、畢協爾 (Karl Bücher)、雄卜格 (Gustav Schonberg) 等，其最著者也。

第二節 舊歷史派

考歷史方法論之倡導，由來已古。瑞士人西斯門第，既略述之於法國，德人黎斯特，復議論之於德國；惜未大加論究，故未喚起人之注意耳。一千八百四十三年，羅霞爾著『歷史法所論究之經濟學原理』(Grundriss Zur Vorlesungen über die Staatswirtschaft nach geschichtlicher Methode)，曾於其序中，揭示歷史方法之綱領焉。即：

(1) 經濟學與其他社會科學，咸有密切之關係，就中尤以法制政治及文化歷史爲最；故論究經濟學，宜對照是等科學。

(2) 凡一國民，咸非單純現在之個人集合也，其間必有一定之沿革焉；故考

究其經濟事項，不宜僅就現在經濟關係爲基礎。

(3) 欲確定一種法則，必須比較多數之事項，研究經濟法則，亦猶是也，故應參照古代史蹟，以爲吾人殷鑑云。

以上爲羅霞爾所揭研究經濟之標準；至其主張，則以經濟學上之理論，不得有永久絕對之原則。蓋以各時代之國民，咸有特別之現象，而各地方之社會，又各有相殊之情形，此現象與此情形，又皆不外經濟變遷歷史進化之一定階梯；故如正統學派理論之世界主義及永久主義，皆羅霞爾所不承認者也。

其次希爾德不蘭於一千八百四十八年，著「現在及將來之國民經濟學」(Die Nationalökonomie der Gegenwart und Zukunft)，其主張亦與羅氏同，力駁正統學派，以爲欲建無論何時何地皆可適用之經濟理論，非特不可，且屬不能；蓋以人類者，常爲文明進化之幼兒，且不外過去歷史之所產故耳。因之力論人類之欲望性格，以及財物與人之關係等等，不時變化，常無一定云。至其目的，則在由

歷史方面，用歸納方法，對於經濟學界開拓新道，使從事經濟學者，研究各國人民經濟發達之法則焉。

至一千八百五十三年克尼斯著「歷史法見解之經濟學」(Die Politische Oekonomie von Standpunkte der geschichtlichen Methode)，對於歷史學派之目的與方法，指示最爲明確；其主張亦以某代社會之經濟組織，與其時經濟之理論觀念，皆歷史上發達之特定結果，故與其時社會，有不可分離之關係焉。換言之，凡此等等，均不外某時某地歷史上國民性連續進化之一門類耳。是以斷定某時代經濟理論爲最終者，乃大謬特謬者也。蓋某時代之經濟理論，不過僅爲其時其地國民性之反映已耳；故對於考究經濟，以爲應根據歷史上考察所得之材料焉。

由是觀之，舊歷史派之建設者，無不竭力攻擊從來之演繹方法，而以經濟生活，非唯與政治社會生活有密切之關係，且確信與一切文化發展不可分離。故反對從來正統學派之以一般法則，律萬事萬物；主張用歸納之歷史考究方法，以從

事研究經濟學，是則舊歷史學派之特徵也。

第三節 新歷史派

按新歷史派所主張之要點，英格蘭謨曾揭示如左：

- (一) 研究經濟，以主張道德爲必要；
- (二) 經濟學與法制學間有密接之關係；
- (三) 對於國家之職權，主張擴大。

此外新派以研究經濟，應參照歷史並統計，較諸舊派已進一步；唯此猶相去一間耳。至新歷史學派之特徵，則實在關於社會問題之態度焉。蓋以碩夫萊瓦格納之思想，與馬克思之社會主義相符合者甚多，因之對於社會問題，曾發一種改良進步之議論焉。例如瓦氏欲以累進所得稅率，調劑社會貧富，一面既帶倫理經濟觀之彩色，同時復與社會主義派接近，其顯例也。又瓦氏主張國家職權，日漸擴張，由郵政而鐵道，更由鐵道而其他事業，推廣國有之範圍，以期社會之改良

云。然是派學者，雖指摘資本主義之缺點，贊成社會主義之思想，而非若馬克思之採全然社會革命之態度也。換言之，是派學者，一面反對極端之自由放任主義，以爲個人之活動，應加一定之限制；同時又力倡改良勞動者之境况，承認勞動者之團結，以調和有產及無產兩階級之對抗。故當時反對是派者，以其主張爲社會主義之新形式也，曾呼之曰，講壇社會主義家（*Katheder Sozialisten*），蓋出於嘲笑之義也。至新歷史學派之經濟學家，於一千八百七十二年曾設立社會政策學會（*Verein für Sozial Politik*），以發表其意見焉。

第四節 歷史學派之影響

自德國之歷史學派勃興後，其經濟思想，不僅播及德意志國內已也，英美法諸國，受其響應者，亦頗不淺鮮焉。夫英吉利，正統學派之發祥地也。亞丹斯密之自由主義，經濟思想，根基鞏固，大有不可搖動之景象，故若理嘉圖穆勒等之直系學者，固無論矣；即其他塞烏爾凱恩斯（*Carins*）等，亦皆於古典經濟學派思

想之傳播發揚以外，毫無餘念焉。

雖然，時移事遷，反動起矣；其首先發難者，厥唯鍾恩斯 (Ricard Jones) 及巴教特 (Bacot)，萊斯里 (Leslie) 等。曾反駁從來正統學派之功利主義，並演繹方法。鍾氏於一八三一年著富之分配及稅之淵源 (Distribution of Wealth and Sources of Taxation)。巴氏以研究金融著名，其主要著作爲倫巴德街 (Lombard Street)。萊氏喜讀歷史派著書，故與正統派不相容；其主要著作，爲道德並政治哲學論 (Mor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1879)。

此外若英格蘭謨，若羅輯爾 (Rogers)，亦皆傾向歷史學派者也。英氏之名著，爲經濟學史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1888)；羅氏之主要著作，則有勞動及工資之六世紀 (Six centuries work and wages, 1884)，並經濟史觀 (The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1888) 等。

至法蘭西所受歷史學派之影響，則極爲淺鮮，然亦非絕無感化也。蓋法國自

塞伊介紹亞丹斯密之思想以來，伯斯卡，柯爾奈 (Cournot)，杜諾葉 (Dunoyer) 等，隨從附和之，正統學派之經濟思想，勢遂大振。雖然，高倡歷史學派之經濟理論者，亦屬不少。如講學法國之意人羅細 (Rossi, 1787-1848)，及法人勒普雷 (Le Play, 1806-82)，拉威萊伊 (Laveleye, 1822-92) 等皆是也。

至若美國倡和歷史學派之經濟學家，則以受業於德國歷史學派之亞當時 (Henry C. Adams)，及塞利格曼 (E. R. A. Seligman) 等，爲其泰斗焉。

(註)關於經濟學之研究方法，從來學者間雖有主張採演繹與歸納之二大派別，實則僅大體上相對之差異耳。蓋以演繹之前提，無形中既莫不由歸納之行程而來；歸納之結果，又莫不作演繹推理之準備。是故或採用演繹，或主張歸納，皆不過比較上就其注重之點言之耳。若夫絕對區劃，則事實上固未之有也。近年多數學者之所以倡折衷論調，以爲研究經濟學者，咸宜兼採併用二種方法，而不可以偏廢執一，職斯故焉。

第三十一章 壤地利學派

第一節 壤地利學派之領袖及特徵

歷史學派之經濟學家，既排斥正統學派之演繹理論，而樹立歷史統計之歸納方法；方其傳播發揚，正在急進時，壤國有一派經濟學家，起而高倡演繹方法，以與之對抗者，所謂壤地利學派是也。是派之領袖，第一當推門格爾（Karl Me-nger），一千八百七十一年著『國民經濟學原理』（Grundsätz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立新學派之基礎。其主張以爲考究經濟學，固須以歷史事實及統計材料爲基礎，故若歷史學派之主張歸納方法，頗屬必要，固也；而演繹推理，亦經濟學上不可缺之要素云。原來正統學派之經濟學家，對於效用之觀念，付諸等閒，此派則擴而充之，以主觀見解，發而爲經濟價值之精密論究。按門格爾之見，以爲價值者，個人之意思現象，超然獨立於社會及法制之外者也。其所下之價值定義曰：「價值也者，具體財物或財物之集合，因滿足吾人之慾望，而附之以利益

，吾人於是自覺處分之必要程度也。』其對於從來之勞動價值論，反對不遺餘力，而大倡界限效用價值說焉。蓋門格爾以價值之標準，純出於主觀，即完全基於財物之對人效用者也。至於所費勞力資本，則無直接必然之關係云。

(註)按界限效用之說，普通雖與奧地利學派相提並論，並且視為門格爾之絕大貢獻；然此思想之先驅，頗見於往昔，如邊沁(Bentham)，克萊格(Craig)，蘭費爾德(Longfield)，洛伊德(Lloyd)，及陶馬斯(Thomas)等，咸曾論及之。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德人葛森(Gossen, 1810-1858)，著人類間交換法則之發達(Die Entwicklung der Gesetze des Menschlichen Verkehres)，尤力倡界限效用說焉。又與門格爾同時闡明界限效用者，有英人耶方斯焉。一千八百三十五年，生於立勿浦(Liverpool)，自幼獲自然科學之智識，及長住大學於倫敦，卒業後，一時服務於悉德尼(Sydney)礦山，實際智識，所獲非鮮；及歸國充任大學教授，一千八百八十二年，

不幸溺水而死。至耶方斯之發表界限效用說，適與門格爾同年，即亦於一八七一年著經濟學說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故後人有疑其彼此偷竊者，實神經過敏之論也。此外更有以數學闡明界限效用說者，瑞士人瓦爾拉 (Walras, 1834-1910) 是也。一千八百七十四年，著『純理經濟學要論』 (Éléments d'économie Politique Pure)，用數學的方法，以效用爲中心，而論說價值焉。

壘派巨子門格爾，倡主觀的效用價值說以後，隨聲附和者，有魏索爾 (Erich von Wieser) 焉，蓋即壘地利學派之第二泰斗也。一千八百八十四年著『經濟價值之淵源及主要法則』 (Ursprung und haupt Gesetze des Wirtschaftlichen Wertes, 1884)。內中分析生產費及分配等諸問題，而加以心理解釋；至其價值論，則著名之界限效用說也。其主張以財物價值，依界限效用而定。蓋以個人滿足之特定種類及分量，依其特定財物之所有以爲定，此所依之若何，蓋即判斷此

財物之價值，並決定其價值之分量者也。其所著『自然價值論』(Der Natürliche Weth, 1889)中，論價值爲基於需要供給，及異量狀態之生產要素者，蓋擴展其說者也。

以上門格爾及魏索爾二氏，皆以正統學派之論效用也，對於主觀方面，類皆忽視，殊屬不合；因之二氏議論，咸從主觀着手，加以心理觀念，是則此派之特色也。蓋以爲生產費用，非價值之原有要素也；財物之價值，乃基於界限效用，關合個人之主觀心理以爲判斷焉耳，此墮派之反對正統派者也。至其對於歷史學派，則認爲近於機械，於理論之闡究，大欠思索云。

第二節 墮地利學派之完成及影響

繼門格爾及魏索爾之後，有汴伯輟克(Eugen Von Böhm-Bawerk, 1851—1914)者，亦一巨子也。墮地利學派理論之完成，汴氏著作，頗與有力焉。蓋對於墮地利學派所主張之主觀議論，加以客觀要素；而客觀的交換價值與價格之理論，

遂告完成矣。按其意見，以主觀價值之分量，依其財物所齎利益之分量以爲定；然與其財物之稀少缺乏，亦不無關係云。故其議論，稍近於折衷說。至於汴伯囑克之主要著作，爲資本與利息 (*Kapital und Kapitalzin*, 1884—1889)，資本之積極理論 (*Positive Theorie des Kapitals*) 一書。此外今日奧地利學派之中心學者，則高彼得 (*Schumpeter*) 是也。總之，奧派之學說，實以界限效用之議論爲中樞焉。○(關於界限效用理論參照拙編經濟學原論第二編第四章)

自奧地利學派，基於界限效用，發爲主觀議論以後，其他各國共表同情者，頗不乏人。即在德有蘭哈德 (*Launhardt*)，楚凱漢德爾 (*Zuckerlandl*) 及麥葉 (*Robert Meyer*)。在法有布洛克 (*Block*)，及亞夫他林 (*Aftalion*)。在有意有可沙及潘他梁尼 (*Pantaleoni*) 等。在英有魏克斯泰 (*Wicksteed*)，愛治吳 (*Edgeworth*)，及斯馬特 (*Smart*) 等。在美有克拉克 (*Clark*)，派騰 (*Patton*) 及菲特爾 (*Fetter*) 等。而奧國是派之後繼者，則以費利坡衛 (*Philipovich*) 爲泰斗焉。

第三十二章 現今各國經濟學界之大勢

第一節 英國

按英國古典學派之勢力，現猶存在，雖形勢不無動搖，而根基則仍鞏固也。其代表學者，爲西治魏克 (Sidgwick)，尼考爾遜 (Nicholson)，卻普曼 (Chapman)，關古 (Pigou)。就中後二者，不外承述馬舍耳者耳。蓋馬氏於最近經濟學界，特爲傑出者；順應時代環境，整理古典學說，扶顛持危，理論整然，其貢獻於經濟學界者，良非淺鮮也。至其重要著作，有『工業經濟論』(Economics of Industry, 1876)，『經濟原論學』(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890)，『工業與貿易』(Industry and Trade, 1919)等書；卒於一九二四年。劍橋大學之後繼教授關古，對於其師馬氏理論，傳播發揚，不遺餘力。其主要著作有『富與福』(Wealth and Welfare, 1912)，及康寧經濟學(The Economics of Welfare, 1920)；就中後者，尤於邇來經濟學界，貢獻甚大焉。

至英國之歷史學派，除前述英格蘭謨等諸氏外，有康寧額謨（Cunningham）、亞碩萊（Ashley）、恩文（Unwin），及韋布（Webb）等。康寧額謨於商業史及工業史，貢獻頗多。其主要著作，有一千八百八十二年第一卷出版之「英國工商業之發達」〔Growth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in England〕、「求學之道」〔The Path towards Knowledge, 1891〕、「貨幣之使用及濫用」〔The Use and Abuse of Money, 1871〕、「現今文明之經濟諸方面」〔Modern Civilization in some of Economic Aspects, 1901〕、「西洋文明之經濟諸方面」〔Essay on Western Civilization in its Economic Aspects, 1901〕、「自由貿易之興廢」〔The Rise and Decline of Free Trade, 1904〕等。至於亞碩萊，則執最近經濟史界之牛耳；其著書之最重要者，為「英國經濟史及學術概論」〔An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Economic Theory and History〕。此外有「英國采邑制度論」〔The English Manor, 1891〕、「經濟及歷史概要」〔Summers, Historic and Economic, 1900〕、「工資論」〔The Adjustment of Wages

1903)、『關稅問題』(The Tariff Problem, 1911)等。○恩文關於產業問題之貢獻，『十六世紀及十七世紀之工業組織』(Industrial Organization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 1904)是也。○至關於社會勞動問題著述最爲重要者，衛布夫婦是也；有『勞動聯盟史』(The History of Trade Unionism, 1890)、『工業民主政治論』(Industrial Democracy, 1897)，實爲現今勞動聯盟之代表出版物。○一千九百二十年衛布復著『英國社會主義社會之憲法』(A Constitution for the Socialist Commonwealth of Great Britain)，特別提議集產主義(Collectivism)，大招世人之注目焉。○其他蘇格特(Scott)，泡爾(Paul)，霍布孫(Hobson)，貝兒(Beer)等，亦熱心于社會問題之學者也。

英國附利壩地利學派者，有魏克斯泰，及斯馬特等焉。魏氏傳播耶方斯，及壩地利學派之學說，頗屬爲力；其著作有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公世之「經濟科學入門」(Alphabet of Economic Science)，及「經濟學之常識」(The Commonsense of

Political Economy including Study of Human Basis of Economic Law (1910) 等。斯馬特既英譯汗伯囉克之著作，介紹輿地利派之學說；復著『價值論大要』(An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Value)、『收入之分配』(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1899)等書焉。

幸英國傳播馬克思派之社會主義於民間，使其家喻戶曉，最與有力者，近年病故之亨德曼(Hyndman)是也。蓋終其一生，宣傳社會主義，不遺餘力者焉。其最主要之著作，有如左者：

- (1) England for All.
- (2) The Evolution of Revolution.
- (3) Economics of Socialism.
- (4) The Historic Basis of Socialism.

第二節 美國

美國自喀里以特殊之社會狀態爲基礎，獨成一派經濟學說以後，邇來經濟學者，遂相繼輩出焉。臥克兒 (Francis A. Walker) 者，打破工資基金論，名聞於世者也；其「經濟學」(Political Economy, 1898) 一書，俾經濟思想普及民間，貢獻良非淺鮮焉。唯美國經濟學說之大爲發達，則屬留德學生歸國以後之事；蓋學成旋里後，於主要大學開講經濟學者也。就中有伊利 (Richard E. Day)、克拉克 (John B. Clark)、派藤 (Simon N. Patten)、詹姆斯 (Edmund J. James)、亞當時 (Henry G. Adams) 等諸氏；於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創立美國經濟協會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從事經濟學說之研究，並思憲之普及，而經濟一學，始大發達。且其後以該會爲研究發表機關，發刊二種雜誌，題曰美國經濟評論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邇後各處大學，相率效尤，經濟學雜誌，遂紛紛出版矣。即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哈德德大學出經濟季刊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可倫比亞大學出「政治學季刊」(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至一千八百九十年，賓塞爾外尼亞大學，刊『美國政治學社會學協會年鑑』(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芝加哥大學發『經濟學報』(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也爾大學又發行『也爾評論』(Yale Review)；經濟學研究之發達，亦云甚矣。

至美國之附和正統學派者，有巴洛克(Bullock)，加囉兒(Carver)，伊利(Elly)，荷蘭達(Hollander)，拉夫林(Laughlin)，陶細(Laussig)等。接近壞派者，有派藤及克拉克。數理經濟學家，則有費碩爾(Fisher)。普及經濟學說者，有塞利格曼(Seligman)。論究社會主義者，有孔門士(Commons)，亞當時(T. S. Adams)，威不稜(Veblen)，蛙德(H. E. Ward)，加爾頓(Carlton)，格洛特(Groat)，尼兒林(Nearing)，哇爾曼(Walman)等諸人焉。

此外輒近以研究科學管理(Scientific Management)著名之泰洛爾(F. W. Taylor)，雖僅致力於經營產業之技術，而無特殊之經濟理論，但在經濟學界，

亦值得注目也。

第三節 德國

德國現今經濟學界，猶以歷史學派占優勢。畢協爾，黑爾費力 (Helfferich)，克那普 (Gnapp)，波爾特 (Vander Borcht)，黑克納 (Herkner) 等，其最著者也。至附和正統學派者，則有普林司密斯 (Prince-Smith)，米卡利士 (Michaelis)，許布納 (Hübner)，舒爾慈代爾池 (Schultz-Delitzsch)，維兒氏 (Max Wirth)，麥耶 (A. Meyer) 等諸人焉。

此外贊同社會主義者，有伯倍爾 (Babel)，里布奈西 (Liebknecht) 等。至現時社會主義界執牛耳者，則考茨基 (Kautsky)，及卜恩斯坦 (Bernstein) 是也。唯二氏之見解，多不投合；蓋前者純屬馬克思之信徒，後者則對於馬克斯之學說稍加批評，所謂修正派 (Revisionisten) 是。此固由於卜氏對於馬克思之唯物史觀，及階級爭鬥等議論，曾加駁論故也。至於考氏之主要著作，則有 Die Befreiung

der Nationen; Kriegs Marxismus; Terrorismus und Kommunismus; Boden Besitzreform und Sozialismus 等書。

此外最近德國實業界人物，羨慕美國之科學管理，於是渡美觀光，歸國後，更擴而充之，倡導產業之合理化，所謂合理化運動 (Rationalisierung) 是；內中最著名者，爲戈特根 (K. Kottgen)。此項運動，雖偏重實際而缺少理論，但在經濟史上既應大書特書，經濟學說史上亦不應埋沒也。

第四節 法國

法國經濟學之研究，發達未久。蓋自一千八百七十八年，法國各大學中，開設經濟講座以來，斯學始漸興盛，其時經濟學家之泰斗，首推考威士 (Cauvès)，及季特 (Gide)；前者於一千八百七十九年著『經濟學講義』(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後者於一千八百八十三年著『經濟學原論』(Principe d'Économie Politiane)。德國碩茂勒瓦格納布隆大諾等著書之翻譯，相繼而出；其貢獻於

經濟學界者，良非淺鮮也。

至若法國特殊之社會思想，除前述之工團主義急進思想外，有李特與波兒焦 (Leon Bourgeois) 等所倡之社會連帶說 (Solidarisme) 緩進思想焉；乃介於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之間，主張社會分子之間，互有關係，即以社會之構成，無異爲有機體者也。以其爲有機體，故彼此之間，利害多有連帶關係存焉。即如勞動者與資本家，似相反而實相成；即一時利害衝突，則似相互反對，但就長期間之相依相輔關係言之，則實彼此必要，其顯例也。唯此種論調，不無反對之者耳。

此外法國之接近歷史學派者，有里思特 (Rist) 而屬於正統學派者，則鮑疏 (Paul Leary Beauvieu)、顧約 (Yves Guyot)、奈馬克 (Alfred Neymarck) 等皆是也。以其理論無所卓見，故不贅述。

第五節 日本

日本原無固有之文化及學術，在昔咸竊諸吾國，近年則取自歐美，是固不獨

限於經濟思想也。明治維新以後，留學歐美者，相繼歸國，學說文化，煥然一新，雖非固有，亦足欽佩。茲僅就其經濟學界，略述之如左：

現今日本經濟學界，首屈一指者，厥唯故商大教授福田德三（前慶大教授），其出身留學雖在德國，然其思想學說，則多採之英人馬舍爾，著作甚多，主要者有經濟學研究，經濟學講義，國民經濟講話，經濟學考證，流通經濟講話，社會政策彙纂等，現復整理舊著，刊行經濟學全集，已出六卷矣。唯其主張，則傾向於個人主義耳。

福田德三之外，最注目者，前京都帝大教授河上肇是也。河上較福田，原爲後進，然近來名聲大著，與福田齊名；至其主張，則二氏適相背馳，辯駁爭論，時有所聞。蓋以河上之所最崇拜信仰者，厥唯馬克思；福田則馬氏之批評家也。現今日本東京學子，多遵從福田；西京學子，則多附和河上焉。又研究馬克思之學說者，尙有故高島素之，山川均，及堺利彥等。前者專門譯述關於馬氏之學說

；後二者則稍近於宣傳，故其著書，多屬通俗。

經濟學史界執牛耳者，厥唯慶應大學教授高橋誠一郎，稍近於考據典故，實無異歷史學派。其經濟學史研究之內容無論矣，即經濟原論講義，亦完全依據沿革，詳加考證；且對於一種問題，從古迄今，不令間斷，誠可謂博古通今者矣。至小泉信三教授，亦傾向歷史學派，對於正統派巨子理嘉圖之理論，尤闡究不遺餘力者也。

研究社會問題之學者，除前述河上以外，有前早大教授安部磯雄，及京大教授河田嗣郎等。就中後者，對於農業政策，及農事改良，尤多論究。至研究財政者，則京大教授神戶正雄，故慶大教授堀江歸一，明大教授小林丑三郎，其最著者也。而其中對於金融貨幣特有心得者，則堀江歸一是也。

此外研究物價問題者，有東京帝大教授河津暹，及慶應大學教授高城仙次郎，及領岸忠之助等。研究關稅問題者，有早大教授小林行昌，慶大講師神田孝一

，及綿貫音次郎。研究中國經濟者，有山口高商教授田中忠夫，及長崎高商教授田崎仁義。研究日本經濟史者，則慶大教授瀧本誠一，京都帝大教授本庄榮治郎，其最著者也。至若研究經濟原理者，則除前述福田河上二氏外，在昔則有帝大教授金井延，現今則有神戶高商教授津村秀松，及新進之小樽高商教授南亮三郎。而研究經濟政策者，則以津村及慶大教授氣賀勘重，故京都帝大教授戶田海市，故東京高商教授關一等，爲最著名焉。最近統制經濟之思潮，在日本亦甚蓬勃；慶大教授向井鹿松，東京帝大教授土方成美，法大教授小島精一，及高橋龜吉，大塚金之助，猪俣津南雄，皆研究統制經濟之著名學者也。

總之，日本在歐戰以前，經濟學說已臻發達，歐戰後益長足進步；年來學者輩出，著書紛刊，大有一日千里，分途邁進之勢。至於學校方面，最初注重是科者，厥唯慶應大學；首先開設理財科，與政科分離獨立，造就專門經濟人才。既而改稱經濟學部，遵新學制，與其他官私立各大學，採一致名稱及年限；每年招

收經濟預科十八九班。至其他各大學，除京都帝大較早亦開設經濟學部外，餘則最近始將經濟科與政科分離獨立；就中現今經濟學者會萃最盛者，則京都帝大是也。又關於經濟學說之雜誌，在京大有經濟論叢，慶大有三田學會雜誌，商大有商學研究，東京帝大有經濟論集，明大有經濟及商業，神戶高商有國民經濟雜誌，名古屋高商有商業經濟論叢，長崎高商有商業及經濟，山口高商有東亞經濟研究；其不屬於學校者，尚有經濟研究及社會科學等雜誌，亦云盛矣。

結論

以上先述古代中世之經濟思想，次叙近世以來之經濟理論；彼古代及中世之思想，既極幼稚，又缺系統，其貢獻於現今之經濟學界者，原極淺鮮也。及近世初期，重商主義派與重農主義派相繼而出，雖議論大爲進步，而著述尙欠組織。迨夫斯密亞丹出，始以經濟學爲科學而研究之，以利己心理爲基礎，發個人主義之理論，從之者既相繼輩出，理論上自日臻完到；而所謂資本主義之經濟學說，遂確然成立，根深蒂固矣。雖然，盛則必衰，理有固然，反動學派之勃然興起，蓋即衰替之徵兆也。即或倡人道主義，以反對個人主義派之不合倫理；或倡保護政策，以指摘個人主義派之世界主義；其他反對是派學者中之某一一人者，亦指不勝屈。更進而社會主義派，並無政府主義派出，則主張社會革命；其間直系支系，不一而足。所謂輓近之新思潮者，遂若風起雲湧，層出疊興；而個人主義派之經濟理論，大有根本動搖之傾向矣。此外專門闡究經濟學術者，則又有所謂歷史

學派，倡導歸納研究之方法。奧地利一派學者，則出而推闡界限效用之理論。至於對於經濟政策之方針，則近年各國學者，類多主張統制之方策，乃適應社會之需要者也。按各派之興，均有所本，彼此意見，雖互有出入，思想議論，則愈演愈進；是則無形中，固循黑格爾之所謂理論進化程序（正—反—合），而毫無容疑者也。反觀吾國往昔，片斷之經濟理論，本甚發達；惜其後先遭當局之摧殘抑制，繼受人士之鄙視貨殖，因之經濟思想，大有望塵莫及之勢。方今國際經濟競爭之時代，不特強弱榮辱，繫於經濟，即存立滅亡，亦在乎經濟；故考究經濟學說，解救國困民窮，實爲吾國當今之急務。試就實際情形言，今日國計之艱困，民生之凋敝，鮮與吾國爲伍者；言念及此，殊深浩歎！夫以吾國之地大物博，而生活所需，反多仰給外國；甚至農產物之輸入，近年來恒居第一位，無怪乎漏卮之逐年增進也。長此以往，不圖挽救，則金錢每年流出數萬萬兩，猶屬其末；工商不能立足，農業亦被摧殘，吾人此後將無事可做，無路求生，實爲其本。瞻望前途

，不寒而慄！挽此經濟危機，保我經濟命脈，是在吾輩研究經濟學說者之努力；
青年志士，盍勉乎哉！

經濟學說史 結論

附錄——五大經濟學家年譜

第一 亞丹斯密年譜：

一七三三年六月五日誕生，先是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父亞丹斯密卒於外港檢查官任。

一七二四年至一七二五年，母馬加萊 (Margaret)，撫愛若掌上珠。

一七二五年訪外祖家於司突賴層 (Strathendry)，途中突遇浪人，被拐而去，幸由家人追迹迅速須臾尋歸，母倚闔望見，悲喜交集。

一七二七年至一七二八年無可述；唯身體柔弱，不時即病耳。

一七二九年入小學校時，校長爲米拉爾 (David Miller)，頗勤嚴。

一七三〇年至一七三二年，無可述者；特敏慧好學，成績頗佳耳。

一七三三年，學拉丁語，是年五月四日所用教科書爲羅馬史綱要。

一七三七年入格刺斯哥大學，其時忽氣遜講授道德哲學（包含經濟學及法學），董洛普（Alexander Dunlop）講授希臘文學，邢森（Robert Simson）講授數理學；就中指教感化，最爲深厚者，厥唯忽氣遜。試觀其後斯密氏就格刺斯哥大學校長職時（一七八七），曾有永久不能忘的忽氣遜師（The Never-to-be forgotten Hutcheson）之語，而可以知之。

一七四〇年三月四日，厚謨致忽氣遜之函中，有斯密氏君（Mr. Smith）之語，其所以知之者，忽氣遜介紹之力也。至六月受司迺爾獎學基金（Snell exhibitions）之保送，遊學於牛津大學，七月七日批准入 Balliol College，每年所受津貼僅四十磅，而飯費即需二十磅左右，故其留學生活，頗屬困難。在學六年，未曾歸省，職是故耳。

一七四四年卒業試驗及第，得文學士學位（Bachelor of Arts）。

一七四五年繼續研究於牛津。

一七四六年秋八月返故鄉。

一七四七年仍居故鄉，朝夕不離母之左右。

一七四八年冬公開講英文學於壹丁堡。

一七五〇年，更開始講演經濟學，倡商學自由。

一七五一年一月十六日，擔任格刺哥大學之論理學講師，年收入約一百七十磅，與母及從妹打格拉氏 (Daglas)，同居於大學後院。至十月更代克萊幾教授 (Prof Craig)，講道德哲學。既而與厚謨訂交，又與市長靠渠浪 (Cochrane) 相交，入其所設之經濟學會，不時討論關於商工之問題。

一七五二年克萊幾病故，繼之爲教授，旋被推爲壹丁堡哲學會會員，又與厚謨及校友等組織一格刺斯哥文學社交會。

一七五四年與同志組織壹丁堡拔萃會 (The Select Society of Edinburgh)，論究農業經濟爲主。

一七五五年復糾合同志，成立一文藝雜誌社，刊發壹丁堡時評(Edinburgh Review)，本年忽氣遜之道德哲學體系出版。又康替倫之商業性質概論(Cantillon, Essaisur la Nature du Commerce en general)出版。

一七五七年代厚謨担任壹丁堡律師會圖書館館員，是年蒯奈之穀物論投稿於百科全書。

一七五八年兼任大學會計(迄一七六四年)，是年十二月，蒯奈之經濟表公世。

一七五九年春，法蘭克林旅行至蘇格蘭，認識爲友，是年道德情操論公世。蒯奈之經濟表刊第二版。

一七六〇年升任學部部長(迄一七六二年)，是年米拉包(Mirabeau)著輸入論(Theorie de l'impot)。

一七六一年道德情操論再版刊行。

一七六二年受本校法學博士之稱贈，並升任大學副校長。

一七六三年十月跋克落公聘之爲家師，十一月得學校允許赴倫敦。

一七六四年一月末旬抵倫敦。旋隨公爵旅行，之法國，二月十三日入巴黎，十四日發信辭學校職務，三月一日批准解職。先是於二月二十四日離巴黎，三日抵杜魯司 (Toulouse)，始執筆著原富。七月五日致函厚謨，曾提及之。秋八月遊包爾鐸 (Bordeaux) 謁黎懈琉公 (Richelieu)。

一七六五年八月末旬，遊法蘭西南部，十月至瑞士之日內瓦，迨十二月末旬聖誕日前，方歸巴黎。

一七六六年滯居法京，與蒯奈，丟爾浩，康替倫等，重農主義家相往來，交情甚歡。是年丟爾浩著富之構成及分配，十月公爵弟斯喀特 (Scott) 被暗殺，遂護送靈柩返英國。

一七六七年一月至四月，滯居英京倫敦，至五月歸故鄉，爾後專心致志撰原富。五月二十一日被推爲王室學會會員，是年道德情操論出第三版，又斯丟亞特

之經濟學研究亦出版。

一七六八年與故人奧司瓦德(Oswald)相往來。

一七六九年厚謨辭官歸鄉，常相晤會。

一七七〇年因勞染病。

一七七一年健康漸復，續編原富。

一七七二年有介紹之爲東印度公司之特別監查員者，爲議會所否決；又有介紹之爲哈米爾頓公爵之師傅者，亦未成功。

一七七三年四月，原富大體脫稿，晉京，五月入王室求學會，與諸文人學子相往來。

一七七四年道德情操論刊行第四版。

一七七五年被推舉爲文學俱樂部(Literary Club)之會員。

一七七六年三月九日，絕大著作原富第一版公於世。先是厚謨屢勸速行付梓，至

是寄贈一冊，四月一日厚謨來函致謝，並附有地租不決定價格，而價格則決定地租之語，以爲糾正；斯密氏讀來函後，大喜，首途歸蘇，欲訪厚謨，途中相逢。七月四日厚謨宴斯密氏於壹丁堡。八月二十五日，厚謨逝世。又是年美國宣告獨立。

一七七七年一月，原富第二版將付梓，遂晉京，十一月被任爲蘇格蘭關稅委員，居壹丁堡。

一七七八年一月末旬解職，二月原富第二版出，又是年德譯原富亦出現。

一七七九年秋，商務部徵對外貿易政策之意見，覆以輸出入咸宜認許自由，且應適用於愛爾蘭。是年丹麥譯原富出版。

一七八〇年意大利譯原富亦出版。

一七八一年擔任壹丁堡保衛團名譽團長，是年道德情操論第五版出版，又法譯原富亦出版。

一七八二年研究東印度公司之沿革，以爲原富第三版之增補。

一七八三年原富增補之部分，獨成小冊而出版。

一七八四年原富第三版增補出版，又是年跋克 (Birkle) 被選爲格刺斯哥大學校長來遊蘇格蘭，四月中與跋克巡遊，五月二十二日丁內艱。

一七八五年跋克再來蘇格蘭，仍偕遊。

一七八六年原富第四版出，是年罹慢性腸疾，年餘方愈。

一七八七年四月十八日發壹丁堡赴倫敦，秋七月患膀胱炎，遂歸家。至十一月母校格刺斯哥大學推舉爲校長，十二月十二日就任；是年邊沁著高利之辯護 (

Defence of Usury)，反對斯密氏之高利限制論。

一七八八年仍被選爲校長，是年冬，身體衰。

一七八九年歸家，是歲法國革命起。

一七九〇年道德情操論增訂第六版公世；是年病漸篤，七月十一日焚積稿十六卷

，十七日卒。享壽六十有八歲，葬於 Canongate Churchyard。生前因獨身生活，終身如一日，故無子息。

第二 馬爾薩斯年譜：

一七六六年二月十四日生於砂萊州 (Surrey) 之羅加里 (Rockery)。父曰達尼爾 (Daniel Malthus)，時年三十七歲，馬其次子也。

一七六七年斯丟亞特之經濟學研究出版。

一七七三年以後，凡十年之間，受普通教育於本地，就中除其父外，以受格萊夫氏 (Graves)，及外克費德 (Wakefield) 之陶訓爲最深。

一七七六年斯密氏之原富公世。

一七七八年原富第二版刊行。

一七八四年入劍橋大學之濟沙司專門部 (Jesus College)，原富第三版公世。

一七八五年及一七八六年繼續修業，成績卓著，尤以古典及數學爲最長。

- 一七八六年卒業，得文學士學位，時年二十有三歲，原富出第四版。
- 一七八七年全家遷居亞爾不里(Albury)。
- 一七八八年家居事親，無可述者。
- 一七八九年再赴劍橋，從事研究所好科目。
- 一七九〇年繼續研究，多有心得，斯密氏逝世。
- 一七九一年得文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Arts)。
- 一七九三年母校推爲特待校友(Fellow)。此後屢居於校內。是年孔道塞及葛德文之大著咸出版。
- 一七九六年起危機論(The Crisis)章，脫稿後，未付梓。
- 一七九八年入教會服務，既而當亞爾不里(Albury)之副牧師(Curate)，是年匿名出人口論第一版，反駁孔道塞及葛德文等。
- 一七九九年赴大陸一行，旅行德國瑞典那威俄國及芬蘭。

一八〇二年再赴大陸一行，遊歷法國瑞士。

一八〇三年刊發人口論第二版，且明記其姓名。

一八〇四年三月與愛克賽(Harriet Buckersall)結婚。

一八〇五年東印度公司於海里布黎建設東印度學校(East India College)，聘之爲歷史及經濟學教授。此後盡瘁執鞭，至死無他意。

一八〇六年人口論刊第三版。

一八〇七年刊發第四版。

一八一三年刊 Letters to Lord Grenville, occasioned by some observations of his Lordship on the East India Co.'s establishment for the education of Their civil servants.

一八一四年論穀物條例之影響(Observations on the effect of the corn laws) 公世。又本年十月九日經濟雜誌上，有致理嘉圖一函之發表(A Letter to Ri-

cardo-The Economic Journal, Vol. XVIII.)。

一八一五年刊人口論第五版；又著自然與地租之累進論(Nature and Progress of Rent)。

一八一七年人口論增補刊行，理嘉圖之經濟學出版。

一八一九年被推為王室學會會員。

一八二〇年刊經濟學原論第一版(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一八二一年與屠克(Thomas Tooke)理嘉圖等諸同志，組織經濟學俱樂部(Political Economy Club)。

一八二三年刊價值之測定(Measure of Value)。

一八二六年刊人口論第六版。

一八二七年經濟學上之諸定義(Definitions in Political Economy)出版。

一八二九年刊發致塞烏爾函集(Letters to N. W. Senior)。

一八三四年組織統計協會 (Statistical Society) 於倫敦，是年十二月末旬，忽得心臟病，二十九日卒。享壽六十有九歲，葬於 Abbey Church。所有東印度學校之史學經濟學教授，則由鍾恩斯 (Richard Jones) 繼任焉。

第三 理嘉圖年譜：

一七七二年四月十九日，生於倫敦。先是曾祖 David Israel Ricardo，意大利人，生於一六五二年，至一六九二年與 Estrela de Joseph Amadios 結婚。一七〇一年生次子曰 Joseph Israel Ricardo，是爲其大父。一七二七年娶 Hanna Abas，一七五〇年父 Abraham Israel Ricardo 生，乃行四也。娶妻曰 Abigail devalle，於一七六四年(?) 遷居英國，迨一七七一年，遂歸化焉。翌年，生第三子，即理嘉圖是也。

一七七三年十月五日，父得仲介商之特許。

一七七六年斯密氏之原富出版。

- 一七七八年原富第二版出。
- 一七八三年至一七八五年受教育於荷蘭。
- 一七八四年原富出第三版。
- 一七八六年佐父營業；原富出第四版。
- 一七八八年(?)之荷蘭。
- 一七九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娶魏肯生 (Priscilla Ann Wilkinson)。
- 一七九七年馬爾薩斯之人口論出版。
- 一七九九年始讀原富。
- 一八〇三年人口論第二版出。
- 一八〇七年與穆勒介姆斯始認識。
- 一八〇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投稿於 *Morning Chronicle*、題曰金價論 (The Price of Gold)。

一八一〇年著金銀之高價論(High Price of Bullion)，又組織金銀委員會(Bullion Committee)，發表報告書(Bullion Report)。

一八一一年包桑劄(Charles Bosanquet)發表一論文，題曰實際考察(Practical Observation)。批評前項報告書，答覆包桑劄(Reply to Mr. Bosanquet)，並付刊焉。又金銀高價論出至第四版。

一八一二年至一八一三年滯居英京。

一八一四年購買Gloucestershire Gatecomb Park，其後即作爲本宅。

一八一五年著穀物低價之影響(Influence of the Low Price of Corn)。

一八一六年著經濟的並安全的通貨論(Economical and Secure Currency)，是年始與馬喀洛克寄信。

一八一七年大著經濟學原論公世。

一八一九年當選衆議員，經濟學原論刊行第二版，又經濟的並安全的通貨論刊至

第三版。

一八二〇年作基金制度論(Essay on Funding System)，爲大英百科全書(Encyclopedia Britannica)所刊載。又是年馬爾薩斯之經濟學原論出版。

一八二二年組織經濟俱樂部，同其事者，有馬爾薩斯屠克等。

一八二二年著農業保護論(On Protection of Agriculture)，是年携眷遊大陸諸國，於荷蘭，遇詩人可斯塔(F. de Costa)；於日內瓦，受杜蒙(Dumont)之歡迎，並曾與希斯門第(Sismondi)討論經濟問題；更於巴黎見塞伊(J. B. Say)。

一八二三年與馬喀洛克初見面；九月十二日因耳疾逝世，享壽五十有二歲。遺骸葬於 Hardensh Park；遺產約七十萬磅；遺稿有國民銀行論(National Bank)，及社會改革論(Parliamentary Reform)等；子女八人(子二女五)。翌年，遺稿發表於世。

第四 穆勒約翰年譜：

一八〇六年五月二十日，生於倫敦，是年馬爾薩斯刊人口論第三版。

一八〇九年學希臘語。

一八一四年學拉丁文。

一八一七年理嘉圖之經濟學原論出版。

一八一八年讀拉丁文學書。

一八一九年父穆勒介姆斯，及理嘉圖教以經濟學。

一八二〇年五月，赴法國巴黎留學，一時停於塞伊之家，是年馬爾薩斯之經濟學

原論出版。

一八二二年七月，由法歸國，研究心理學。

一八二二年讀法國革命史；又從奧斯廷(John Austin)學法律。年將終，曾投稿於旅客晚報(Traveller)，是爲初付梓之文章。至其議論，以辯護理嘉圖及父介

姆斯爲目的者也 (Defence of Ricardo and James Mill)。

一八三三年組織功利主義協會 (Utilitarian Society)，又任東印度公司之最低事務員。當時直隸於父。此後三十五年間，遂決定職業與身分 (Professional Occupation and Status) 於茲矣。

一八三〇年始由泰樂 John Taylor 氏介紹與泰樂夫人相認識。

一八三一年始與賈勒爾 (Thomas Carlyle, 1795-1881) 晤面於奧斯廷之家。

一八三六年父介姆斯逝世，葬於 Kensington Church。

一八四三年春論理學出版。

一八四四年刊經濟學上未定問題之論文集，共計五篇，乃一八二九年至一八三〇年所撰者也。

一八四八年大著經濟原論公世。

一八四九年前書出第二版，是年泰樂氏病卒。

一八五一年四月泰樂夫人 (Mrs. John Taylor) 嫁穆勒；夫人才學兼長，少穆勒二歲，曾於本年七月之 Westminster Review 雜誌上，發表一論文，題曰婦人之解放 (Emancipation of Women)。

一八五二年經濟原論刊第三版。

一八五四年患肺疾，靜養八月。

一八五六年升任東印度公司之印度通信檢查股 (the office of the Examiner of India Correspondence) 股長。

一八五八年以東印度公司將廢，遂辭職，携夫人將遊蒙派勒爾 (Montpellier)。

途中夫人患急病，卒於法蘭西南部之亞維諾 (Avignon)，隨葬於郊外之 St. Veran 墓地。厥後於其近處尋得房屋，多住於此焉。

一八五九年刊自由論，是書得夫人生前之贊助不少。又政治上，哲學上，並歷史
上之諸討論 (Dissertations and Discussions Political, Philosophical, and

Historical)，刊發二卷。其中論文，多已發表於各雜誌。就中第二卷收錄有夫人生前發表之婦人解放焉。此外尚出一小冊，題曰議會改革意見 (Thoughts on Parliamentary Reform)。

一八六一年著代議政治論，及功利主義論，就中後者脫稿於一八五四年，迨一八六〇年，全部修改，至是遂付梓。

一八六五年刊孔德與實證主義 (Auguste Comte and Positivism)，及哈米爾圖哲學之批評，是年當選眾議員。

一八六七年刊政治上，哲學上，並歷史上之諸討論第三卷，其中收錄前所發表之議會改革意見。又是年蘇格蘭費佛碩州 (Fife-shire) 之聖安德琉市 (St. Andrew's) 有大學焉，聘之爲校長，於二月一日就任，曾對眾講演。又是年曾於國會提議婦人參政，以爲從來選舉法上有選舉權者，稱曰男人，即僅限於男子，此後應改 'Man' 爲 'Person'，以加入婦人云。惜未通過耳。

一八六八年刊英格蘭與愛爾蘭(England and Ireland)一小冊，本年議會開會後，復會講演是題；其後議會被解散，遂失議員資格。

一八六九年刊婦人屈從論(Submission of Women)，一八六一年所脫稿者也。

一八七三年五月八日卒於亞維諾郊外之 St. Veran，葬於亡妻墓旁，死後其自叙傳 (Autobiography) 出版，明年又有宗教上之三論文 (Three Essays on Religion) 公世，後年政治上哲學上並歷史上諸討論之第四卷亦出版焉。

第五 馬克思年譜：

一八一八年五月五日，生於德意志，父爲律師，信猶太教。

一八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昂格爾亦出產。

一八二四年馬克思一家，改信基督教。

一八三五年中學卒業，入波恩大學。

一八三六年十月，入柏林大學，治法學哲學及史學。

- 一八四一年得博士學位。
- 一八四二年担任萊因時評之訪員，十月升爲主筆。
- 一八四三年始與昂格爾相晤，三月辭主筆，六月結婚，十一月移居巴黎。
- 一八四四年與儒格共刊德法年報，未幾與昂格爾復會面，一生之提携，於是乎始。
- 一八四五年被逐，之不律塞。
- 一八四七年加入共產黨同盟，十一月適倫敦，與昂格爾起草共產黨之宣言，是年普魯東之哲學貧困一書公世。
- 一八四八年二月，共產黨宣言發表，同時二月革命爆發，不律塞官廳逐之出境，因返巴黎。既而歸國，時四月也。及六月，刊新萊因時評，被推爲主筆。
- 一八四九年五月，新萊因時評廢刊，如巴黎，八月被逐，復之倫敦。此後專心致志，研究學問於圖書館。

一八五〇年昂格爾赴曼彩斯塔，服務於紡績公司，以資助馬克思。

一八五九年著經濟學評論。

一八六一年返柏林，晤拉薩爾，又旋里省親。

一八六三年拉薩爾開始勞動協會運動，馬氏袖手旁觀。

一八六四年九月，國際勞動者協會，創設本部於倫敦，以馬克思爲指導者，是爲

第一國際。

一八六七年資本論第一卷公世。

一八六八年至一八六九年，與巴庫寧一派爭意見。

一八七〇年九月，昂格爾亦移居倫敦。

一八七二年國際運動之本部移紐約，事實上第一國際歸瓦解。

一八八二年十二月喪妻。

一八八三年三月十四日卒。

一八八四年昂格爾著家族之起源。

一八八五年資本論第二卷由昂格爾校訂出版。

一八九四年資本論第三卷出版。

一八九五年八月五日昂格爾卒於倫敦。遺言焚骨投海。

刊誤表

頁數	行數	誤	正
五〇	七	Spann	Spann
五二	八	第三章	第二章
五三	一一	是學派者	是派學者
六四	一〇	Volka	Volks
六五	三	Traite'	Traité
七一	九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九	一〇	與交物是	與易物是
九一	七	八十九年	八十六年
九一	一一	Halley	Halley
九六	四	Franklin	Franklin

刊誤表

刊誤表

一一六	二	Mo	Mc
一二〇	一〇	Philosophy	Philosophy
一五一	八	伯斯卡	伯斯卡
一五七	五	Benjamin	Benjamin
一六九	一二	Essays	Essays
二三六	四	greatest	greatest
二四七	七	普魯東經	普魯東之經
二六一	三	Prince	Prince
二八八	一	Guild	Guild
三一二	六	Economic	Economic
三四七	二	Westminster	Westminster
三四九	一	Ireland	Ireland

本經 書濟 姊妹學 妹原 編論

{ 增先 修已 再公 版世 }

餘欲 存購 已請 無從 多速

修訂再版

經濟學說史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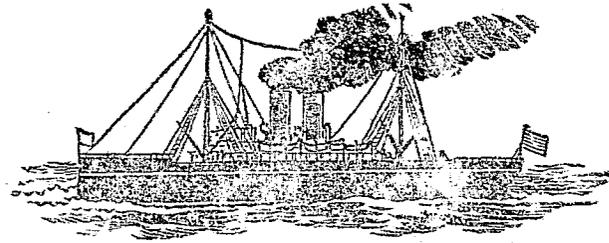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廿四年二月再版
每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著者 秀容張之傑

校對者 沁縣劉文璦
醇縣郭文周

發行者 太原晉新書社

代售處 各省市大書坊



512 #6